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嘉兴九鼎	杨 雄
王纯政	余莉萍
黄勤学	方云涛
南车华盛	杨照江
天图兴瑞	王艳红
杨本专	周海天
张保军	王彦文
梁能志	张 成
夏俊军	夏昌凌
吴伟钢	张 迎
陈以良	程建平
唐 芸	陈卫锋
吴玉玲	潘爱桥
许爱萍	倪 伟
崔力航	谢 波
韩建奇	李 波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确认或批准，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再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王纯政等 32 名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方将及时向神州高铁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神州高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神州高铁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已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经初步估计，截至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90%股权的预估值为137,250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95.485万元。

上市公司已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经初步估计，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利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500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武汉利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武汉利德出资金额 (万元)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王纯政	838.4348	231,755,238.48	139,492,018.36	8,337,837	92,263,220.11
2	黄勤学	521.6000	134,831,169.71	81,154,031.83	4,850,808	53,677,137.87
3	南车华盛	392.0000	101,330,173.55	60,989,993.25	3,645,546	40,340,180.30
4	天图兴瑞	290.6000	60,094,996.81	36,170,800.08	2,162,032	23,924,196.73
5	杨本专	195.7000	50,587,538.17	30,448,320.61	1,819,983	20,139,217.57
6	张保军	181.8000	46,994,452.94	28,285,665.24	1,690,715	18,708,787.70
7	梁能志	154.4000	39,911,680.60	24,022,589.18	1,435,898	15,889,091.43
8	夏俊军	101.1000	26,133,878.94	15,729,817.14	940,216	10,404,061.81
9	吴伟钢	80.0000	20,679,627.26	12,446,937.40	743,989	8,232,689.86
10	陈以良	72.8000	18,818,460.80	11,326,713.03	677,030	7,491,747.77

11	唐芸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2	吴玉玲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3	许爱萍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4	崔力航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5	韩建奇	40.5000	6,220,800.00	-	-	6,220,800.00
16	杨 雄	36.2348	9,366,526.97	5,637,653.59	336,978	3,728,873.38
17	余莉萍	33.0000	8,530,346.24	5,134,361.68	306,895	3,395,984.57
18	方云涛	24.5000	6,333,135.85	3,811,874.58	227,846	2,521,261.27
19	杨照江	23.6000	3,624,960.00	-	-	3,624,960.00
20	王艳红	20.0000	5,169,906.81	3,111,734.35	185,997	2,058,172.46
21	周海天	16.6000	4,291,022.66	2,582,739.51	154,377	1,708,283.15
22	王彦文	15.5000	4,006,677.78	2,411,594.12	144,147	1,595,083.66
23	张 成	11.2000	2,895,147.82	1,742,571.24	104,158	1,152,576.58
24	夏昌凌	10.0000	2,584,953.41	1,555,867.17	92,998	1,029,086.23
25	张 迎	10.0000	2,584,953.41	1,555,867.17	92,998	1,029,086.23
26	程建平	6.4000	983,040.00	-	-	983,040.00
27	陈卫锋	5.5000	1,421,724.37	855,726.95	51,149	565,997.43
28	潘爱桥	5.2000	1,344,175.77	809,050.93	48,359	535,124.84
29	倪 伟	5.0000	768,000.00	-	-	768,000.00
30	谢 波	3.2000	827,185.09	497,877.50	29,759	329,307.59
31	李 波	2.0000	516,990.68	311,173.43	18,599	205,817.25
合计		3,260.8696	835,000,000.00	495,601,200	29,623,490	339,398,800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神州高铁。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预案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经初步估

算，交大微联90%股权的预估值为137,250万元，武汉利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500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95.485万元，武汉利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因公司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已于本次交易停牌后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已相应除权。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7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因公司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已于本次交易停牌后实施完毕，对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应除权调整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19.3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神州高铁向王纯政等2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16.73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29,623,49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纯政	8,337,837	15	杨 雄	336,978
2	黄勤学	4,850,808	16	余莉萍	306,895
3	南车华盛	3,645,546	17	方云涛	227,846
4	天图兴瑞	2,162,032	18	王艳红	185,997
5	杨本专	1,819,983	19	周海天	154,377
6	张保军	1,690,715	20	王彦文	144,147
7	梁能志	1,435,898	21	张 成	104,158
8	夏俊军	940,216	22	夏昌凌	92,998
9	吴伟钢	743,989	23	张 迎	92,998
10	陈以良	677,030	24	陈卫锋	51,149
11	唐 芸	381,294	25	潘爱桥	48,359
12	吴玉玲	381,294	26	谢 波	29,759
13	许爱萍	381,294	27	李 波	18,599
14	崔力航	381,294	合计		29,623,490

注：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

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 万元，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陈以良、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夏俊军、吴伟钢、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余莉萍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的
王纯政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5,938,696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905,752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 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 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 行股份的 50%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 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 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 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 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 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 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 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 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 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 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 解锁
梁能志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 德 625,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 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81,241 股股 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 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 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 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 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 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 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 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 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 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 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 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 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 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 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 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 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 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 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 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 解锁
杨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 德 128,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 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19,038 股股 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 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 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 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未经审计的交大微联、武汉利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高铁	67,402.80	30,718.13	57,135.21
交大微联	55,938.12	30,743.78	39,025.78
武汉利德	28,870.75	16,742.27	17,873.76
标的资产指标小计	84,808.87	47,486.05	56,899.54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220,495.485	-	220,495.485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神州高铁相应指标的比例	327.13%	154.59%	385.9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资产指标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与本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神州高铁 6,273.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1%。上市公司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有限合伙人文炳荣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神州高铁 2,76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 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持有神州高铁 22,662.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文炳荣为神州高铁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汉利德董事张卫华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宝利来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628,0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22%，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文炳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27,692,04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控制神州高铁 226,628,0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文炳荣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股份的比例为 31.6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预估值、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持股比例不低于 23.94%，文炳荣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2.93%，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的股份不

低于 26.86%，宝利来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大微联、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一）盈利补偿主体

1、交大微联盈利补偿主体：王文辉。

2、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二）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

王文辉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王文辉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王文辉承诺交大微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数	12,000 万	15,000 万	18,000 万	45,000 万

2、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

王纯政等 26 名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武汉利德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数	6,500 万	8,450 万	10,985 万	25,935 万

（三）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神州高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四）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交大微联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盈利承诺期内，交大微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王文辉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已补偿金额。王文辉各年度因交大微联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3亿元，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3亿元的部分，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②盈利承诺期内王文辉发生补偿义务的，交大微联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神州高铁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的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相当于当年应补偿金额的款项直接冲抵补偿款。当业绩承诺保障款的余额不足以补偿时，在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范围内，王文辉应在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另行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③王文辉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保障

①嘉兴九鼎购买新余嘉泰所持交大微联13.3%的股权，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

付3亿元作为业绩承诺保障款，用于保障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嘉兴九鼎应在收到神州高铁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承诺保障款支付给神州高铁，用于保障王文辉对神州高铁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神州高铁可无偿使用该笔资金。业绩承诺保障款全部资金支付给神州高铁后，嘉兴九鼎不再向王文辉承担任何资金支付义务。神州高铁收到该业绩承诺保障款后，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无需再向嘉兴九鼎返还。

②交大微联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1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嘉兴九鼎已向王文辉返还的，神州高铁无需再向王文辉返还）；交大微联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2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果业绩承诺保障款余额不足以补偿时，王文辉应另行按照协议约定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2、武汉利德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①盈利承诺期内，武汉利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武汉利德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②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A、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B、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C、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③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5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出

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④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⑤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由神州高铁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神州高铁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神州高铁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神州高铁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主体，神州高铁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主体之外的神州高铁其他股东。神州高铁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神州高铁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⑥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的补偿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

②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

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③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补偿的股份数计算公式与及补偿股份的处置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④在任何情况下，各盈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离职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该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3）盈利补偿主体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4）业绩奖励

①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超出部分的 50%将作为奖励对价，在武汉利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补偿主体中的员工股东中届时仍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②上述受奖励人员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上述受奖励人员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享上述业绩奖励。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批准或核准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0,314.43 万股。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4,357.44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 94,671.87 万股。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九、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神州高铁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5 年 2 月 4 日收盘价	2015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25.40	38.96	13.56	53.39%
深证综指 (399106)	1,529.04	1,689.15	160.11	10.47%
深证制造业指数 (399233)	1537.11	1706.41	169.30	11.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2.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2.38%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

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深证制造业指数平均收盘价平均涨幅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 20%，据此，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经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交易相关行为。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的风险

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嘉兴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约定，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可以解除：

1、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原因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交大微联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52,500 万元、90%股权的预估值为 137,250 万元，武汉利德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3,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大微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154.78 万元，增值约为 113,345.22 万元，增值率约为 289%。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武汉利德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8,035.09 万元，增值约为 65,464.91 万元，增值率约为 363%。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及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拟收购公司的业务、资产等将纳入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本公司与拟收购公司管理制度等的不同，公司需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范围扩大、产品结构丰富、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运营管理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七）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

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交大微联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具备向铁路客户提供计算机联锁系统等信号系统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武汉利德以铁路交通测控技术、物流装备定位技术、钢轨焊接加工成套装备及铁路养护装备的综合应用开发为主营业务，为铁路交通行业的客户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上述两个公司的客户集中在铁路市场，存在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铁路市场对铁路信号系统和铁路装备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受到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发生不利的变化。

（二）季节性引致的经营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根据相关单位的采购、预算、验收、结算制度及项目特点，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验收及货款结算多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受主要客户上述采购及结算特点的影响，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规律。标的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收款结算方面的季节性波动规律，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报告期内，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按上、下半年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时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大微联	上半年	9,477.67	30.83%	10,762.18	36.05%
	下半年	21,266.11	69.17%	19,090.93	63.95%
	合计	30,743.78	100.00%	29,853.11	100.00%
武汉利德	上半年	2,446.40	14.61%	4,151.53	30.80%
	下半年	14,295.87	85.39%	9,327.44	69.20%

	合计	16,742.27	100.00%	13,478.97	100.00%
--	----	-----------	---------	-----------	---------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导致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因季节性引致的不均衡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和“十二五”对铁路建设的规划，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铁路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同时，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以及各地城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但是，如果未来国家轨道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产生的流动性与坏账风险

由于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特有的采购及结算模式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交大微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593.73	40,277.84	40,560.08
	营业收入	3,256.36	30,743.78	29,853.1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1185.18%	131.01%	135.87%
武汉利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569.62	11,051.21	8,237.53
	营业收入	2,966.38	16,742.27	13,478.9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390.02%	66.01%	61.11%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

资信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尽管如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可能下降，从而使标的公司经营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任何应收账款的损失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交大微联的主要产品中包括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交大微联的增值税返还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交大微联	增值税返还	231.72	2,183.94	2,196.45
	净利润	78.49	6,013.97	5,067.87
	增值税返还/净利润	295.20%	36.31%	43.34%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中考虑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若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不再持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评估估值将有所下降。

（六）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针对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目标，武汉利德和交大微联管理层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

的风险。

（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人员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目前保持稳定，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波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充分估计可能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
交易对方声明	- 2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3 -
二、本次预案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 4 -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 5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9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1 -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5 -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16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 16 -
九、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 16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17 -
十一、其他事项.....	- 17 -
重大风险提示	- 18 -
目 录	- 24 -
释 义	27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2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	- 35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5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8 -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0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4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55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交易对方之交大微联股东情况	57
二、交易对方之武汉利德股东情况	62
三、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94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94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5
一、本次交易标的概况	95
二、交易标的之交大微联基本情况	95
三、交易标的之武汉利德基本情况	129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18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8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9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7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97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97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8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8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00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201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202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 -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9 -
一、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发生异动的说明	209 -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9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210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15 -
五、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219 -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20 -
第十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22 -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222 -
二、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22 -
三、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22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23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23 -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223 -
七、锁定期安排	223 -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226 -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6 -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	228 -
三、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228 -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231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231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2 -
第十三章 全体董事声明	233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神州高铁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微联	指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	指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嘉兴九鼎、王纯政等 32 名交易对方	指	嘉兴九鼎、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天图兴瑞、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韩建奇、杨雄、余莉萍、方云涛、杨照江、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程建平、陈卫锋、潘爱桥、倪伟、谢波、李波
标的公司、拟收购公司	指	交大微联、武汉利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大微联 90%股权和武汉利德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新联铁	指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利来实业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	指	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通九鼎	指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豪石九鼎	指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九鼎	指	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泰九鼎	指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祥九鼎	指	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葑九鼎	指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鑫九鼎	指	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车华盛	指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博远投资	指	北京力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通方大新材料	指	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弘博尔	指	北京盛弘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交大资产	指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藏康吉森	指	西藏康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嘉泰	指	新余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二号	指	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 ABB	指	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恒优联	指	北京恒优联科技有限公司
翱帆投资	指	深圳市翱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浩精密	指	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利德科技	指	武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利德软件	指	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
利德工业	指	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湘电利德	指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
成都利德	指	成都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利德精密	指	武汉利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起止时间：2011-2015 年
亚投行	指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轨道交通	指	铁路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指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为城市行政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磁浮交通、市域快轨等。
机车车辆	指	机车、动车、客车、货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一带一路	指	“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道岔	指	使机车车辆从一股道转入另一股道的线路连接设备
进路	指	由相关道岔和轨道驱动组成，有信号机指示和防护的特定路径
二乘二取二	指	两个不同的 CUP 运算结果需要一致的时候，才会有有效输出
冗余	指	一种储备技术，它是利用系统的并联模型来提高系统可靠性的一种手段
机电液	指	机械、电气和液压
轨道衡	指	称量铁路货车载重的衡器
格雷母线	指	将电磁感应原理应用于位置检测和数据通信领域的技术
辊道线	指	由多数滚珠式滚筒组成一条流水线
钣金件	指	一种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的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如汽车车身）等。其显著的特征就是同一零件厚度一致，通过钣金工业加工出的产品叫做钣金件
铣削	指	以铣刀作为刀具加工表面的方法
龙门吊	指	桥式起重机的一种，主要用于室外的货场、料场货、散货的装卸作业
驱动电路	指	位于主电路和控制电路之间，用来对控制电路的信号进行放大的中间电路
CI	指	计算机联锁系统
TCC	指	列控中心系统
CTC	指	分散自律调动集中系统
CSM	指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络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LEU	指	线路侧电子设备
CPU	指	中央处理器
TDCS	指	覆盖全路的调度指挥管理系统
GSM-R	指	专门为铁路通信设计的综合专用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C/S	指	客户机和服务器结构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铁路“十二五”规划的落实和“十三五”规划的酝酿，我国轨道交通产业已经成为了引领我国国民经济进入新常态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将成为我国轨道交通产业的主要增长点。

（一）“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业“走出去”创造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随着世界上主要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发展规划陆续发布，以高速铁路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

自 2013 年至今，中国提出并启动了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和蓝图；2014 年，中国出资设立丝路基金，倡议筹建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将为“一带一路”基础建设投资提供有力的融资支持。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各地区、各国的“互联互通”网络建设是实现该战略构想的保障，中国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将成为加快实施该战略的重要工具。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我国以高速铁路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二）国家铁路发展规划为以高铁为代表的国内轨道交通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原铁道部发布的《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底，我国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电气化率和复线率将分别达到 60%和 50%，快速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 4 万公里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实际铁路投资预计达到 3 万亿元。铁路建设投资预计将继续成为我国“十三五”计划期间重要的基础投资领域，投资规模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

（三）城市轨道交通作为我国大中城市公共交通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巨大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国家开始重点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重点的公共交通。国家发改委在其发布的《“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 号）中明确提出要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并将在全国 37 个城市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

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预计整个“十二五”规划期间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将超过1万亿元，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将为轨道交通行业带来巨大发展契机。

上述战略规划带动了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三大主要板块产业的加速发展，也大力推动了三个主要板块的技术进步。一是加速了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造业发展；二是加速了以动车组制造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发展；三是加速了轨道交通运营维护系统服务业发展。

神州高铁作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抓住机遇，加速发展，将通过本次并购重组进一步整合系统资源，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国家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步伐，神州高铁在强化自身发展的同时，通过并购重组、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努力打造专业更全面、结构更合理、服务保障更具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平台型企业。

（一）打造轨道交通运营维护系统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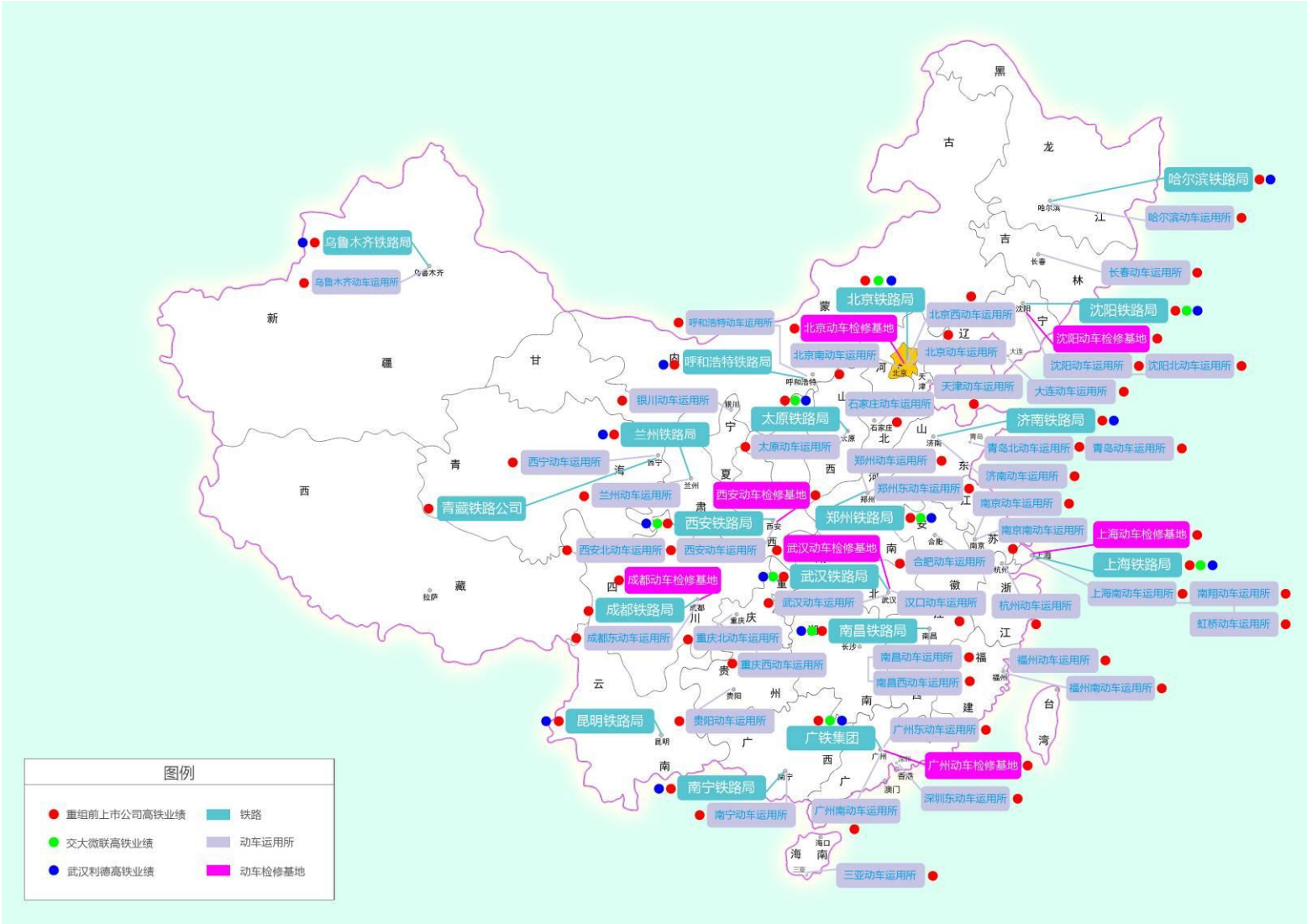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核心构成主要有六大系统，即站场、机车、车辆、信号、线路、供电，其中神州高铁已经在机车、车辆、供电三大系统布局。本次并购重组，将有助于神州高铁进一步完善对信号系统、线路系统的布局。

交大微联是目前我国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重要供应商，行业地位突出，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武汉利德是国内轨道线路装备及维护的重要供应商，在测控技术、定位控制技术、轨道维护技术、机械设计和液压控制技术、轨道交通工业服务技术等领域拥有核心优势，具备为客户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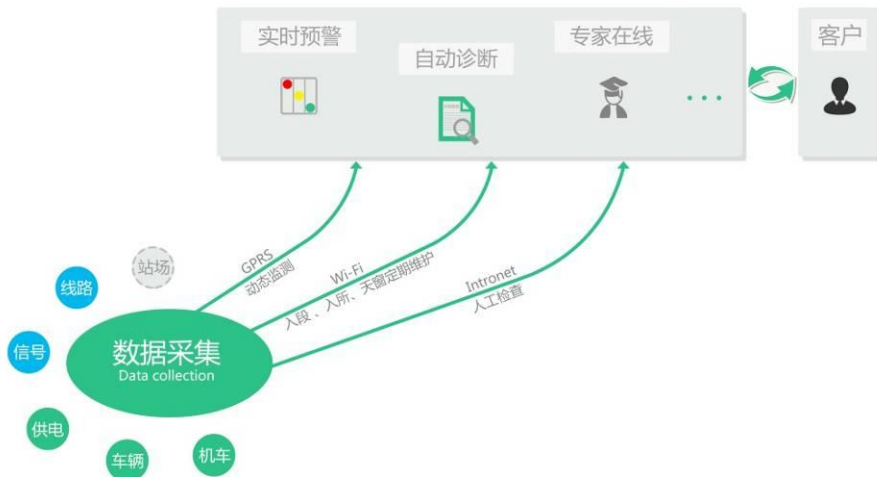
本次并购完成后，神州高铁将实现机车、车辆、信号、线路、供电五大系统的运营维护产业布局，公司系统化平台建设将开拓新的局面，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为高铁等轨道交通服务保障的能力将全面加强，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展。

高铁业绩分布图



（二）构建数据平台

神州高铁正在以“互联互通”为核心、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品质为目标，创新性构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数据化平台。数据化平台建设框架如下图所示：



通过该平台建设，公司将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实时预警、自动诊断和专家在线服务，对高铁等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服务保障能力将有新的提升。目前，神州高铁在机车、车辆、供电三大系统，逐渐形成大数据、云处理的设计和服务能力，本次并购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后，专业更加全面，数据更加完整，将实现从单纯的高科技企业向“互联网+高科技”的复合型数据化平台型企业转变。

（三）夯实资本平台建设

本次并购重组在实现对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资源整合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除部分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外余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跟上日益加快的中国高铁“走出去”步伐，同时，把握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契机，公司亟需补充资本实力，夯实资本平台建设，为公司及时抓住发展机遇、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提供资本保障。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神州高铁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武汉利德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已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交大微联90%股权的预估值为137,250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95.485万元。

上市公司已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武汉利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500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武汉利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武汉利德出资金额 (万元)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王纯政	838.4348	231,755,238.48	139,492,018.36	8,337,837	92,263,220.11
2	黄勤学	521.6000	134,831,169.71	81,154,031.83	4,850,808	53,677,137.87
3	南车华盛	392.0000	101,330,173.55	60,989,993.25	3,645,546	40,340,180.30
4	天图兴瑞	290.6000	60,094,996.81	36,170,800.08	2,162,032	23,924,196.73
5	杨本专	195.7000	50,587,538.17	30,448,320.61	1,819,983	20,139,217.57
6	张保军	181.8000	46,994,452.94	28,285,665.24	1,690,715	18,708,787.70
7	梁能志	154.4000	39,911,680.60	24,022,589.18	1,435,898	15,889,091.43
8	夏俊军	101.1000	26,133,878.94	15,729,817.14	940,216	10,404,061.81
9	吴伟钢	80.0000	20,679,627.26	12,446,937.40	743,989	8,232,689.86
10	陈以良	72.8000	18,818,460.80	11,326,713.03	677,030	7,491,747.77
11	唐芸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2	吴玉玲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3	许爱萍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4	崔力航	41.0000	10,598,308.97	6,379,055.42	381,294	4,219,253.55
15	韩建奇	40.5000	6,220,800.00	-	-	6,220,800.00
16	杨 雄	36.2348	9,366,526.97	5,637,653.59	336,978	3,728,873.38
17	余莉萍	33.0000	8,530,346.24	5,134,361.68	306,895	3,395,984.57
18	方云涛	24.5000	6,333,135.85	3,811,874.58	227,846	2,521,261.27
19	杨照江	23.6000	3,624,960.00	-	-	3,624,960.00
20	王艳红	20.0000	5,169,906.81	3,111,734.35	185,997	2,058,172.46
21	周海天	16.6000	4,291,022.66	2,582,739.51	154,377	1,708,283.15
22	王彦文	15.5000	4,006,677.78	2,411,594.12	144,147	1,595,083.66
23	张 成	11.2000	2,895,147.82	1,742,571.24	104,158	1,152,576.58
24	夏昌凌	10.0000	2,584,953.41	1,555,867.17	92,998	1,029,086.23
25	张 迎	10.0000	2,584,953.41	1,555,867.17	92,998	1,029,086.23
26	程建平	6.4000	983,040.00	-	-	983,040.00
27	陈卫锋	5.5000	1,421,724.37	855,726.95	51,149	565,997.43
28	潘爱桥	5.2000	1,344,175.77	809,050.93	48,359	535,124.84
29	倪 伟	5.0000	768,000.00	-	-	768,000.00
30	谢 波	3.2000	827,185.09	497,877.50	29,759	329,307.59
31	李 波	2.0000	516,990.68	311,173.43	18,599	205,817.25
合计		3,260.8696	835,000,000.00	495,601,200	29,623,490	339,398,800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神州高铁。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由中企华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

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交大微联90%股权的预估值为137,250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136,995.485万元；武汉利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500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83,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神州高铁。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天图兴瑞、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7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神州高铁向王纯政等 2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16.73 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29,623,490 股。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纯政	8,337,837	15	杨 雄	336,978
2	黄勤学	4,850,808	16	余莉萍	306,895
3	南车华盛	3,645,546	17	方云涛	227,846
4	天图兴瑞	2,162,032	18	王艳红	185,997
5	杨本专	1,819,983	19	周海天	154,377
6	张保军	1,690,715	20	王彦文	144,147
7	梁能志	1,435,898	21	张 成	104,158
8	夏俊军	940,216	22	夏昌凌	92,998
9	吴伟钢	743,989	23	张 迎	92,998
10	陈以良	677,030	24	陈卫锋	51,149
11	唐 芸	381,294	25	潘爱桥	48,359
12	吴玉玲	381,294	26	谢 波	29,759
13	许爱萍	381,294	27	李 波	18,599
14	崔力航	381,294	合计		29,623,490

注：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

张保军、陈以良、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夏俊军、吴伟钢、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余莉萍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的
王纯政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5,938,696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905,752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梁能志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625,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81,24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杨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128,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19,03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6、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交大微联90%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神州高铁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嘉兴九鼎向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补足，嘉兴九鼎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

武汉利德100%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神州高铁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神州高铁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进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总额如下：

1、上市公司向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的嘉兴九鼎支付现金总额136,995.485万元；

2、上市公司向持有武汉利德100%股权的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总额33,939.88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支付现金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支付现金数量
1	王纯政	92,263,220.11	17	余莉萍	3,395,984.57
2	黄勤学	53,677,137.87	18	方云涛	2,521,261.27
3	南车华盛	40,340,180.30	19	杨照江	3,624,960.00
4	天图兴瑞	23,924,196.73	20	王艳红	2,058,172.46
5	杨本专	20,139,217.57	21	周海天	1,708,283.15
6	张保军	18,708,787.70	22	王彦文	1,595,083.66
7	梁能志	15,889,091.43	23	张 成	1,152,576.58
8	夏俊军	10,404,061.81	24	夏昌凌	1,029,086.23
9	吴伟钢	8,232,689.86	25	张 迎	1,029,086.23
10	陈以良	7,491,747.77	26	程建平	983,040.00
11	唐 芸	4,219,253.55	27	陈卫锋	565,997.43
12	吴玉玲	4,219,253.55	28	潘爱桥	535,124.84
13	许爱萍	4,219,253.55	29	倪 伟	768,000.00
14	崔力航	4,219,253.55	30	谢 波	329,307.59

15	韩建奇	6,220,800.00	31	李 波	205,817.25
16	杨 雄	3,728,873.38	合计		339,398,800.00

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支付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自筹资金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0,495.00万元，按照19.35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3,950,90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大微联、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1、盈利补偿主体

(1) 交大微联盈利补偿主体:王文辉。

(2) 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2、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1) 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

王文辉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王文辉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王文辉承诺交大微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	---------	---------	------------------

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数	12,000 万	15,000 万	18,000 万	45,000 万
------------	----------	----------	----------	----------

(2) 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

王纯政等 26 名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武汉利德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数	6,500 万	8,450 万	10,985 万	25,935 万

3、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神州高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5、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 交大微联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A、盈利承诺期内, 交大微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王文辉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已补偿金额。王文辉各年度因交大微联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 3 亿元,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 3 亿元的部分, 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B、盈利承诺期内王文辉发生补偿义务的, 交大微联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 神州高铁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的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相当于当年应

补偿金额的款项直接冲抵补偿款。当业绩承诺保障款的余额不足以补偿时，在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范围内，王文辉应在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另行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C、王文辉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保障

A、嘉兴九鼎购买新余嘉泰所持交大微联13.3%的股权，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3亿元作为业绩承诺保障款，用于保障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嘉兴九鼎应在收到神州高铁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承诺保障款支付给神州高铁，用于保障王文辉对神州高铁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神州高铁可无偿使用该笔资金。业绩承诺保障款全部资金支付给神州高铁后，嘉兴九鼎不再向王文辉承担任何资金支付义务。神州高铁收到该业绩承诺保障款后，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无需再向嘉兴九鼎返还。

B、交大微联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1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嘉兴九鼎已向王文辉返还的，神州高铁无需再向王文辉返还）；交大微联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2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果业绩承诺保障款余额不足以补偿时，王文辉应另行按照协议约定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2）武汉利德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①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A、盈利承诺期内，武汉利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武汉利德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B、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a、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b、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c、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C、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D、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E、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由神州高铁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神州高铁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神州高铁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神州高铁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主体，神州高铁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主体之外的神州高铁其他股东。神州高铁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神州高铁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F、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减值测试及补偿

A、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的补偿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

B、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C、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补偿的股份数计算公式与及补偿股份的处置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D、在任何情况下，各盈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离职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该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③盈利补偿主体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④业绩奖励

A、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超出部分的 50%将作为奖励对价，在武汉利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补偿主体中的员工股东中届时仍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B、上述受奖励人员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上述受奖励人员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享上述业绩奖励。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未经审计的交大微联、武汉利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高铁	67,402.80	30,718.13	57,135.21
交大微联	55,938.12	30,743.78	39,025.78
武汉利德	28,870.75	16,742.27	17,873.76
标的资产指标小计	84,808.87	47,486.05	56,899.54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220,495.485	-	220,495.485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神州高铁相应指标的比例	327.13%	154.59%	385.9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资产指标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与本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神州高铁 6,273.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1%。上市公司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有限合伙人文炳荣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神州高铁 2,76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 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持有神州高铁 22,662.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文炳荣为神州高铁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汉利德的董事张卫华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宝利来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628,0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22%，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文炳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27,692,04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控制神州高铁 226,628,0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文炳荣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股份的比例为 31.6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评估值、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持股比例为 23.94%，文炳荣直接持股比例为 2.93%，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 26.86%的股份，宝利来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	神州高铁
4、股票代码：	000008
5、法定代表人：	王志全
6、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7、注册资本：	80,314.43 万元
8、成立时间：	1989 年 10 月 11 日
9、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10、邮政编码：	518064
11、营业范围：	开发生产加工基地、首期生产经营禽畜（包括种猪场、饲料加工厂）、仓储、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244 号文办理。电子通讯、数码科技、计算机网络、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系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9）570 号文批准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1989）深人银复字第 122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内部发行方式按每股面值 10.00 元发行普通股 100.00 万股，共计 1,000.00 万元，并以此为注册资本。

（二）设立后至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990 年期末，本公司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按每 5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 20.00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1991年6月，本公司股票获准拆细换发标准股票，由每股面值10.00元拆细为每股面值1.00元。拆细后总股本为1,200.00万股。

1991年中期，本公司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按每10股送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960.00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2,160.00万股。

1991年末期，本公司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按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216.00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2,376.00万股。

（三）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2年，经深交所深证市字（92）第10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992年5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深锦兴A”。同年10月27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2）1412号文批复，公司由“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1996年12月9日更名为“深圳市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不变。

1993年5月31日，本公司实施1992年度分红送股及1993年度配股方案，方案为每10股送1.5股配3股，配股价每股10.00元，送配股总数为1,069.20万股。送配股后总股本为3,445.20万股。

1994年6月16日，本公司实施1993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方案为每10股送2股转增1股，共计送红股1,033.56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4,478.76万股。

1994年9月19日，本公司实施1994年度配股方案，方案为每10股配售新股1.5股，配股价每股3.00元，共配售新股671.814万股。配股后总股本为5,150.574万股。

1995年8月28日，本公司实施1994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方案为每10股送1股，共计送红股515.06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5,665.63万股。

1996年公司股东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5.59%经法院裁决转让给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1996年9月5日，本公司实施199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为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699.69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365.32万股。

1997年4月25日，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公司法人股1,812.15万股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到24.1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998 年，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10.70 万股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

1999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将原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922.85 万股转让给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同年 7 月 5 日，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原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66.45 万股协议转让给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9.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999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 1999 年 6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由“深圳市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深锦兴 A”变更为“亿安科技”，证券代码不变。

2002 年 3 月 11 日，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宝利来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原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89.30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宝利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2,089.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5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宝利来实业、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支付 2 股股份对价。

2009 年 6 月，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减持上市公司 70.56 万股，用以归还在 2005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宝利来实业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70.56 万股的对价。

2012 年 1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4 号）核准，本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 78,147,612 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5,180.08 万股。

2013 年 5 月 27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15,180.08 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30,360.16 万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58 号)核准, 本公司向王志全等 89 名交易对方发行 180,442,328 股股份购买 8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联铁 100%的股权。2015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向广州中值等 6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69,848,65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为 55,389.26 万股。

2015 年 3 月 13 日, 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加注册资本 24,925.17 万元, 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80,314.43 万元。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宝利来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628,075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28.22%, 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文炳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27,692,045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3.45%; 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控制神州高铁 226,628,07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3668224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23 号一、二层(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文炳荣

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 0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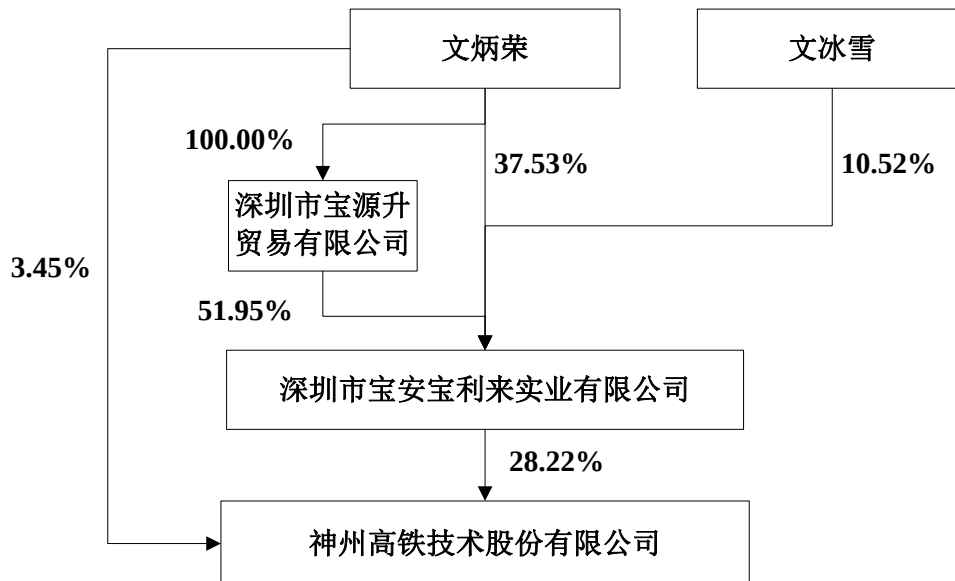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文炳荣, 男, 出生于 1953 年, 中国公民,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文炳荣曾任职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糖厂、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供销社、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供销进出口公司。现任宝利来实业、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神州高铁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宝利来实业持有公司 226,628,0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692,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226,628,0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文炳荣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1.67%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在 2012 年完成资产重组前无实质性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酒水贸易和房屋租赁管理。

2012 年 11 月，公司完成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收购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酒店的经营管理。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18.13 万元，同比增加 0.90%；实现净利润 776.64 万元，同比减少 65.87%。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	占主营业务	销售	占主营业务	销售	占主营业务

	收入	收入比例	收入	收入比例	收入	收入比例
商品贸易	-	-	-	-	22.97	0.07%
客房服务	9,074.20	30.03%	8,913.99	29.88%	10,502.14	32.27%
餐饮服务	12,991.57	43.00%	12,484.82	41.84%	13,537.99	41.60%
娱乐服务	2,112.52	6.99%	2,700.55	9.05%	3,128.95	9.61%
休闲服务	4,867.59	16.11%	4,620.66	15.49%	4,327.25	13.30%
物业租赁	1,166.31	3.86%	1,116.60	3.74%	1,025.57	3.15%
合计	30,212.19	100.00%	29,836.62	100.00%	32,544.87	100.00%

2015年1月，公司完成向王志全等8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联铁100.00%的股权以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盈利能力较强的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新联铁是我国高铁、普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数据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年实现收入59,116.53万元、净利润14,489.12万元。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341,770.66	67,402.80	62,662.60	61,382.96
负债合计	53,159.14	7,567.73	6,304.16	7,30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7,525.74	57,135.21	56,358.44	54,082.6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23,081.96	30,718.13	30,444.82	33,148.08
营业利润	5,204.12	1,829.07	3,027.79	4,902.54
利润总额	6,526.68	1,887.60	3,012.11	4,919.30
净利润	5,628.99	776.64	2,275.80	3,912.9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70	6,869.81	6,677.98	8,66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7.11	-5,940.86	-2,837.48	-2,75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9.29	2,700.00	-18.18	-1,11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27.41	3,628.64	3,822.07	4,792.25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1.88	1.86	3.56
资产负债率	15.55%	11.23%	10.06%	1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37%	4.12%	7.35%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2年收购宝利来投资100.00%的股权

2012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4号）核准，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78,147,61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40亿元。

（二）2014年收购新联铁100.00%的股权

2015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号）核准，公司向王志全等89名交易对方发行180,442,328股股份并支付25,000万元现金购买8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联铁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联铁成为公司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涉及交大微联的交易对方为嘉兴九鼎。

本次交易中涉及武汉利德的交易对方为王纯政等 31 名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之交大微联股东情况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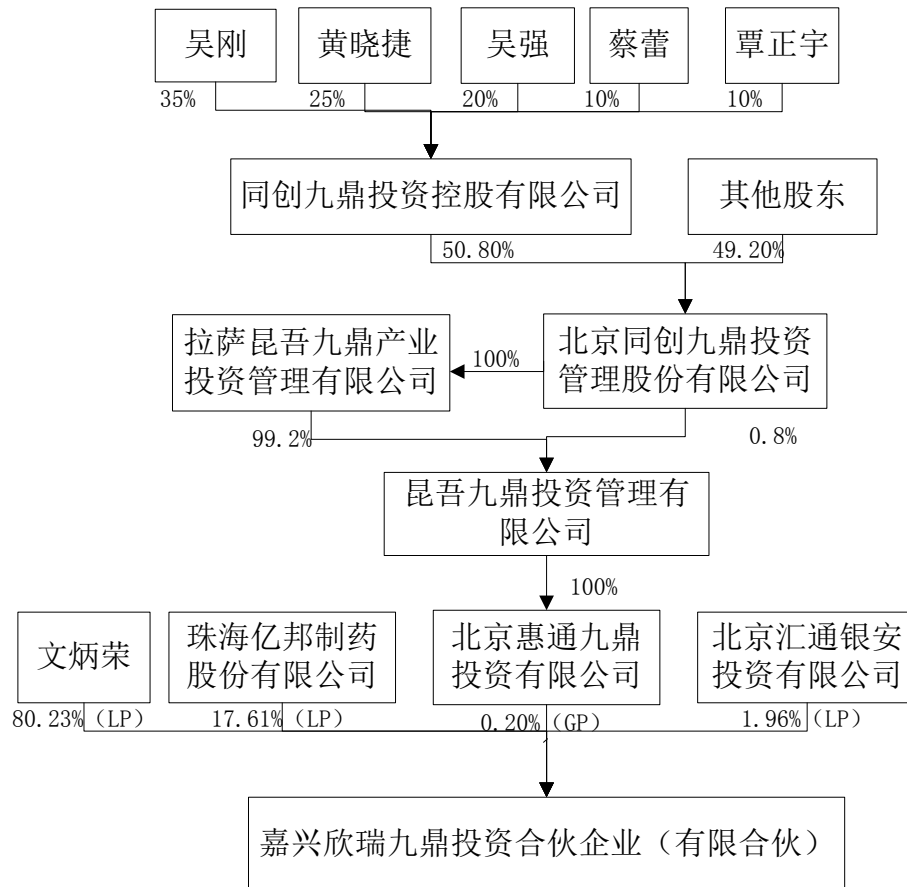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 1 号楼 2203 室-59
办公地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 1 号楼 2203 室-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认缴出资额	102,195.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2000174666
组织机构代码	33697895-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 33040133697895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二）历史沿革

2015 年 4 月 22 日，嘉兴九鼎在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和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 4,9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嘉兴九鼎的 4,900 万元出资（认缴数）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文炳荣、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通银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嘉兴九鼎的新增出资 81,995.49 万元、18,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 万元。6 月 9 日，嘉兴九鼎在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合伙人变更登记。

（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注：①GP指普通合伙人，LP指有限合伙人。②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九鼎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嘉兴九鼎设立以来，收购了交大微联 90%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五) 下属企业情况

除交大微联外，嘉兴九鼎未投资其他公司。

(六) 主要财务数据

嘉兴九鼎于 2015 年 4 月设立，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七) 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

1、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1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11室
法定代表人	覃正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2777939
组织机构代码	55306804-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553068048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0 年 4 月 14 日，惠通九鼎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设立，股东为昆吾九鼎（100%），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参见前文“（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5）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惠通九鼎出资比例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0.50%
苏州朝龙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1.98%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1.28%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0.50%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10%
北京嘉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001%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0.10%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0025%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
九江正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0.06%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03%
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00%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0.28%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0.53%
苏州鸿信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10%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10%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0.17%
苏州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1.23%
苏州建邦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0.22%
苏州博观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1.96%
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1.18%
嘉兴博发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	1.00%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	2013.12.31/2014 年
总资产	7,815.55	1,372.86
净资产	1,353.18	1,055.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53	54.09

2、北京汇通银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汇通银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花园南里二区 11 号院 3 层 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花园南里二区 11 号院 3 层 306
法定代表人	史顺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944560
组织机构代码	06957001-x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06957001X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金钰（85%）、史顺波（15%）

3、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 9 号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 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在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400016678
组织机构代码	75452882-1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税字 44040475452882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究与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的，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在富（31.50%）、皓宁发展有限公司（22.50%）、吴浩山（20.00%）、吴建国（9.00%）、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13%）、华荣庆（4.50%）、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75%）、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0%）、昆吾九鼎（0.13%）

4、文炳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文炳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5307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宝丽豪庭金荔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宝丽豪庭金荔苑****
通讯方式	0755-817666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年1月1日至 今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2年1月1日至 今	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89.48%
2	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建材的销售。	100.00%
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加工基地、首期生产经营禽畜（包括种猪场、饲料加工厂）、仓储、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244号文办理。电子通讯、数码科技、计算机网络、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直接持股 3.45%，间接持股 28.22%

二、交易对方之武汉利德股东情况

(一) 王纯政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纯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21114****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侧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工业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董事长	是
2012 年 1 月至今	湘电利德	监事	否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利德投资	监事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纯政除持有武汉利德 838.4348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二）黄勤学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勤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670509****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桂子山东村****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工业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董事、运营中心经理	是

2012 年 1 月至今	利德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3 年 10 月至今	利德软件	监事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勤学除持有武汉利德 521.60 万元出资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武汉利德投资有限公司	对通讯行业、工业测控行业、电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73%

（三）南车华盛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019 室
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0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赵蔚为代表）
注册号：	110114015326609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405558140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558140-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南车华盛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史金亭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 25,000 万元。其中，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4%，为普通合伙人；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等六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合计为 24,000 万元，占比 96%，为

有限合伙人。2012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南车华盛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1401532660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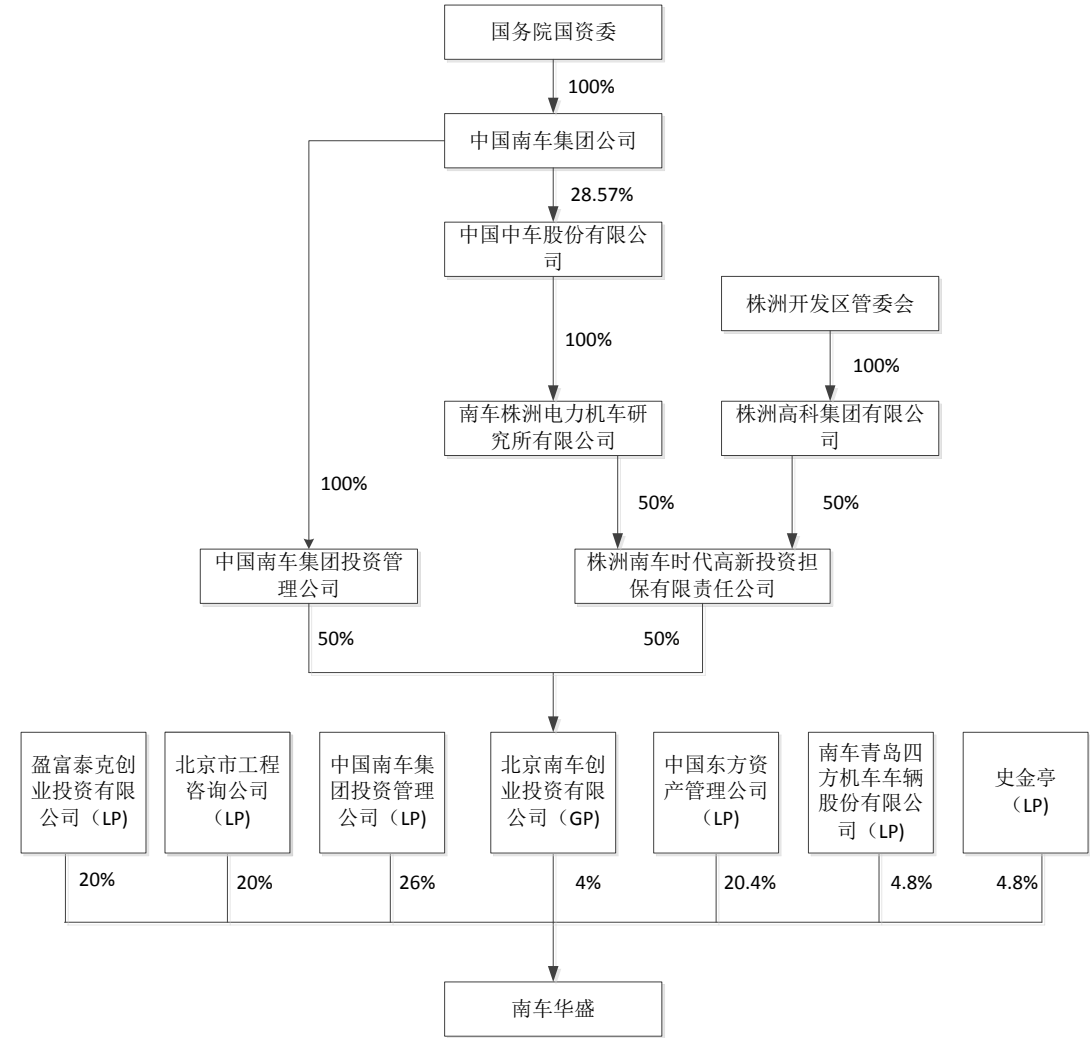
南车华盛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4%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
4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26%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	20.4%
6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4.8%
7	史金亭	有限合伙人	1,200	4.8%
合计			25,000	100%

3、控制关系

(1) 控制关系图



(2) 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注册号：110108014273137，法定代表人赵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南车华盛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4、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车华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上海南车汉格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推进、泵类、甲板机械类的变频及 PLC 控制系统的集成与开发。	22%

2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C 无粉手套专用水性聚氨酯涂料及高性能水性聚氨酯的应用以及相关助剂系列等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8.93%
3	株洲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电子元件设计、制造、销售；非标设备、机电设备（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普通电缆设计、制造、销售。	10.7%
4	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铁路动态检测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DMS、JRJ、EOAS、TCAS等，业务覆盖铁路电务、机务等多个领域。	8.28%
5	青岛南车四方轻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和经营蜂窝铝、泡沫铝、不锈钢蜂窝、瓦楞板等系列产品；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	5%
6	长沙市创梦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企业营销、市场营销的策划服务。	20%
7	北京驰宇空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陶瓷材料（应用于卫星空间相机、减重结构件领域）及小型涡喷发动机。	15.02%
8	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为各大电视台为主的客户提供媒体桥、互动演播厅搭建，互联网电视推广运用及大数据支持服务。	1.48%
9	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油田固井外加剂、钻井添加剂及采油助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3.394%
10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生产、集成与销售，主要业务包括高铁、动车卫生间系统集成业务、机车冷却系统业务以及轨道交通车辆内装业务。	1.42%
11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	为轨道交通配套玻璃钢制品。	2.5%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车华盛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南车华盛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4,534.87
负债合计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34.8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36.14
利润总额	-36.14
净利润	-36.14

(四) 天图兴瑞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车公庙工业区 201 栋 7 层东 7D1
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B 栋 1 座 23-2/3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注册号:	440301104154096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69119481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9119481-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7 月, 设立

天图兴瑞系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丹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李建功等 15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9]第 B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9 年 7 月 16 日, 天图兴瑞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154096 的营业执照。

天图兴瑞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0	23.167

2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667
3	西藏丹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3.333
5	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3.333
6	李建功	3,000	10.000
7	刘 星	1,000	3.333
8	贺建文	1,000	3.333
9	钟 兵	1,000	3.333
10	张云龙	1,000	3.333
11	熊晴川	1,000	3.333
12	诸冬英	1,000	3.333
13	赵钦廷	800	2.667
14	陈如岷	500	1.667
15	张伯丹	500	1.667
16	陈柱湛	500	1.667
17	任莉莉	500	1.667
18	张碧霄	500	1.667
19	杨 萍	500	1.667
20	王惠文	250	0.833
合计		30,000	100

(2)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6 日，经天图兴瑞股东会一致决议，西藏丹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拉萨市银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图兴瑞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0	23.167
2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667
3	拉萨市银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3.333
5	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3.333
6	李建功	3,000	10.000
7	刘 星	1,000	3.333
8	贺建文	1,000	3.333
9	钟 兵	1,000	3.333
10	张云龙	1,000	3.333
11	熊晴川	1,000	3.333
12	诸冬英	1,000	3.333
13	赵钦廷	800	2.667
14	陈如岷	500	1.667
15	张伯丹	500	1.667
16	陈柱湛	500	1.667
17	任莉莉	500	1.667
18	张碧霄	500	1.667
19	杨 萍	500	1.667
20	王惠文	250	0.833
合计		30,000	100.000

(3)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4 日，经天图兴瑞股东会一致决议，李建功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图兴瑞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0	23.167
2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667
3	拉萨市银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3.333
5	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3.333

6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00
7	刘 星	1,000	3.333
8	贺建文	1,000	3.333
9	钟 兵	1,000	3.333
10	张云龙	1,000	3.333
11	熊晴川	1,000	3.333
12	诸冬英	1,000	3.333
13	赵钦廷	800	2.667
14	陈如岷	500	1.667
15	张伯丹	500	1.667
16	陈柱湛	500	1.667
17	任莉莉	500	1.667
18	张碧霄	500	1.667
19	杨 萍	500	1.667
20	王惠文	250	0.833
合计		30,000	100.000

（4）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1 日，经天图兴瑞股东会一致决议，拉萨市银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图兴瑞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0	23.167
2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667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00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3.333
5	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3.333
6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00
7	刘 星	1,000	3.333

8	贺建文	1,000	3.333
9	钟 兵	1,000	3.333
10	张云龙	1,000	3.333
11	熊晴川	1,000	3.333
12	诸冬英	1,000	3.333
13	赵钦廷	800	2.667
14	陈如岷	500	1.667
15	张伯丹	500	1.667
16	陈柱湛	500	1.667
17	任莉莉	500	1.667
18	张碧霄	500	1.667
19	杨 萍	500	1.667
20	王惠文	250	0.833
合计		30,000	100.000

注：2013年2月，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013年9月，减资

2013年9月，经天图兴瑞股东会一致决议，实收资本从30,0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000.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6）2014年2月，减资

2014年2月，经天图兴瑞股东会一致决议，实收资本从人民币250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150.8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7）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1日，经天图兴瑞股东会一致决议，熊晴川将持有的3.333%股权转让给深圳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贺建文将持有的3.33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图兴瑞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8.2358	23.167

2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8.4338	16.667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800	10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1.7262	3.333
5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71.7262	3.333
6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800	10
7	深圳市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7262	3.333
8	深圳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7262	3.333
9	刘 星	671.7262	3.333
10	钟 兵	671.7262	3.333
11	张云龙	671.7262	3.333
12	诸冬英	671.7262	3.333
13	赵钦廷	537.3218	2.667
14	陈如岷	335.8138	1.667
15	张伯丹	335.8138	1.667
16	陈柱湛	335.8138	1.667
17	任莉莉	335.8138	1.667
18	张碧霄	335.8138	1.667
19	杨 萍	335.8138	1.667
20	王惠文	167.9562	0.833
合计		20,150.8000	100.000

（8）2015 年 3 月，减资

2015 年 3 月，经天图兴瑞股东会一致同意，实收资本从 20,150.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930.80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天图兴瑞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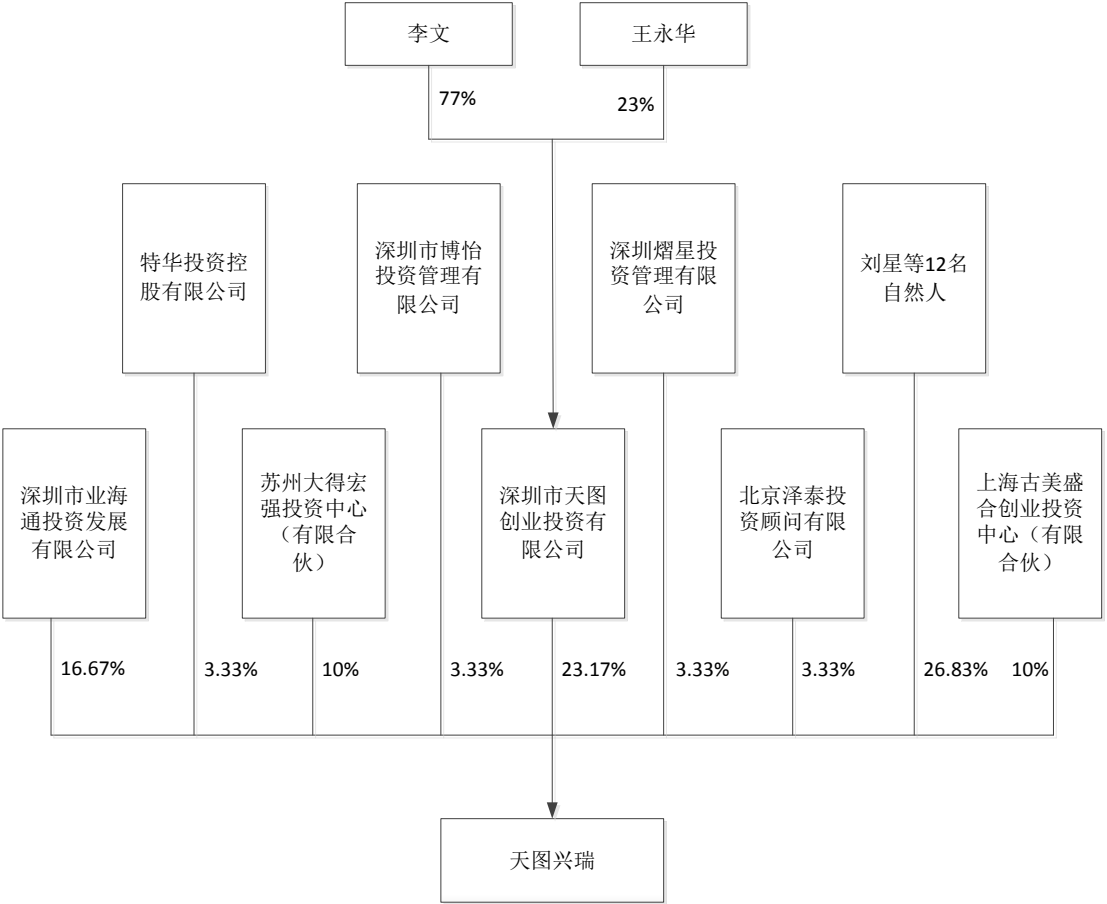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3.8884	23.167
2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8.3864	16.667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0800	10.000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7.7736	3.333
5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7.7736	3.333
6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0800	10.000
7	深圳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7736	3.333
8	深圳市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7736	3.333
9	刘 星	197.7736	3.333
10	钟 兵	197.7736	3.333
11	张云龙	197.7736	3.333
12	诸冬英	197.7736	3.333
13	赵钦廷	158.0744	2.667
14	陈如岷	98.7664	1.667
15	张伯丹	98.7664	1.667
16	陈柱湛	98.7664	1.667
17	任莉莉	98.7664	1.667
18	张碧霄	98.7664	1.667
19	杨 萍	98.7664	1.667
20	王惠文	49.5036	0.833
合计		5,930.8000	100.000

3、控制关系

（1）控制关系图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440301105074515，法定代表人王永华，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天图兴瑞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文、王永华夫妇。

4、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图兴瑞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主要专注于银行、保险、互联网等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行业客户，以自主投资建设、自行运行管理的高等级数据中心为基础，以专业化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和符合国际规范的运行管理体系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外包、云计算、业务连续性管理、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等专业服务。	参股

2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彩票销售	参股
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围绕自主生产的视频内容的衍生价值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长沙地区除外)大型商业活动,娱乐活动及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实施	参股
4	深圳市易拓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注塑、五金模具,原型模具,产品注塑、冲压、喷油、电镀、OEM/ODM和工程服务	参股
5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体检	参股
6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移动数据增值技术及服务提供商	参股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天图兴瑞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天图兴瑞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0,156.83
负债合计	223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24.3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10,735.93
营业利润	10,427.18
利润总额	10,427.18
净利润	8,209.15

(五) 杨本专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本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2088****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绿景苑****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利德精密	监事	否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监事、测控事业部 研发部部长	是
2013 年 10 月至今	利德软件	执行董事	否
2014 年 9 月至今	青浩精密	监事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本专除持有武汉利德 195.7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六）张保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保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31025****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董事、战略发展部经理	是
2012 年 1 月至今	湘电利德	董事	否
2013 年 10 月至今	利德软件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保军除持有武汉利德 181.8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七）梁能志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能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60219670118****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世安花园****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董事、物流事业部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梁能志除持有武汉利德 154.4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八）夏俊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俊军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2219821217****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销售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夏俊军除持有武汉利德 101.1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九）吴伟钢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伟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2219670820****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76 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2014 年 7 月至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吴伟钢除持有武汉利德 80.00 万元出资额、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万股股份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十）陈以良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以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2219670721****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世安花园****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以良除持有武汉利德 72.8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十一）唐芸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芸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60524****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水运村****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理工大学 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理工大学	停薪留职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唐芸除持有武汉利德 41.0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十二) 吴玉玲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玉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11101****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水运村****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 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职工	否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港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吴玉玲除持有武汉利德 41.00 万元出资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	------	------

1	武汉港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冶金、水电、船舶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电气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系统集成，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承接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2%
---	--------------	--	-----

（十三）许爱萍

1、基本情况

姓名：	许爱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019640331****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水运村****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理工大学 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无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许爱萍除持有武汉利德 41.0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十四）崔力航

1、基本情况

姓名：	崔力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519630726****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惠誉园****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理工大学科技园 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	中国木材中南物产总公司	员工	否
2013 年 7 月至今	中国木材中南物产总公司	退休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崔力航除持有武汉利德 41.0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十五) 韩建奇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建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519621216****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武汉利德	测控事业部工程部部长	是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武汉利德	测控事业部项目服务部副部长	是
2015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测控事业部项目服务部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韩建奇除持有武汉利德 40.5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十六）杨雄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90219771010****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名都花园****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装备事业部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雄除持有武汉利德 36.2348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十七）余莉萍

1、基本情况

姓名：	余莉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900119790914****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丁字路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903A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北京联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职员	否
2015 年 4 月至今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职员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余莉萍除持有武汉利德 33.0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十八）方云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方云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12519780116****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测控事业部视频项目部部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方云涛除持有武汉利德 24.5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十九）杨照江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照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119740527****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168 号开来枫景佳园****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市场部副部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照江除持有武汉利德 23.6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二十) 王艳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艳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42319751218****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上蕃息村 7 号成功花园****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财务部部长	是

2014 年 7 月至今	武汉创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艳红除持有武汉利德 20.00 万元出资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武汉创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数码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安防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二十一）周海天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海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70019690510****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95 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测控事业部华中大区营销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周海天除持有武汉利德 16.6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二十二) 王彦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彦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32219781013****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汉北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湘电利德	董事	否
2012 年 1 月至今	利德工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彦文除持有武汉利德 15.5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二十三) 张成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42619740802****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装备事业部营销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成除持有武汉利德 11.2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二十四）张迎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650530****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水运村****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制造部工程师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迎除持有武汉利德 10.0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二十五）夏昌凌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昌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900519750210****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武汉利德	财务总监	是
2015 年 1 月至今	无	无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夏昌凌除持有武汉利德 10.0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二十六) 程建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建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65100****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程建平除持有武汉利德 6.40 万元出资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武汉利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流体机械, 仪表, 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和零售, 流体工程的技术咨询, 流体系统相关产品的零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二十七) 陈卫锋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卫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12919761111****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新安金沙豪庭****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利德工业	监事、全国连锁服务中心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陈卫锋除持有武汉利德 5.50 万元出资额外, 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二十八) 潘爱桥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爱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20119710813****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长征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物流事业部技术服务部部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潘爱桥除持有武汉利德 5.2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二十九）倪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倪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719550702****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纺机村****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至今	武汉利德	测控事业部华中大区营销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倪伟除持有武汉利德 5.0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三十）谢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谢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90219780301****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装备事业部营销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谢波除持有武汉利德 3.2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三十一）李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80219790525****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科技园文治街 16 号
通讯方式:	027-59906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 年 1 月至今	武汉利德	物流事业部物流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波除持有武汉利德 2.00 万元出资额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三、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嘉兴九鼎、南车华盛、天图兴瑞、王纯政等 32 名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与本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均为昆吾九鼎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神州高铁 6,273.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1%。公司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任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有限合伙人文炳荣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神州高铁 2,76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 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持有神州高铁 22,662.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文炳荣为神州高铁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大微联 90%股权和武汉利德 100%股权。另外，本节中，“二、交易标的之交大微联基本情况”之“公司”均指“交大微联”，“三、交易标的之武汉利德基本情况”之“公司”均指“武汉利德”。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交易标的之交大微联基本情况

（一）交大微联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一区 89 号楼 4、5 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五棵松路 49 号新奥特科技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0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证：72260353-2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722603532 号

2、交大微联历史沿革

（1）2000 年 4 月设立

2000 年 4 月 12 日，交大微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交通大学	100.00	66.67%	货币
2	于拓华	9.00	6.00%	货币
3	单冬	9.00	6.00%	货币
4	张伟	9.00	6.00%	货币
5	何春明	8.00	5.33%	货币
6	王文辉	8.00	5.33%	货币
7	娄晓玲	7.00	4.67%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注：2003 年，北方交通大学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

（2）200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春明将对公司的 8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松涛。同日，何春明与张松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9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2005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于拓华将对公司的 9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文辉。同日，于拓华与王文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教技中心函[2005]44 号），同意交大微联吸收新股东、增资扩股。

200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59 万元，其中，北京力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854 万元、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555 万元、林霖增资 300 万元。6 月 7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交通大学	100.00	28.69%	货币
2	力博远投资	854.00	28.47%	货币
3	恒通方大新材料	555.00	18.50%	货币
4	林霖	300.00	10.00%	货币
5	王文辉	17.00	4.88%	货币
6	单冬	9.00	2.58%	货币
7	张伟	9.00	2.58%	货币
8	张松涛	8.00	2.29%	货币
9	娄晓玲	7.00	2.01%	货币
合计		1,859.00	100.00%	-

本次增资中，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4）第 122 号），确认交大微联整体资产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1,291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项目及结果已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在教育部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股权比例未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而是由全体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并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同意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教技中心函[2005]44 号）批准。

（5）200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交通大学无偿划转北方交通大学科技开发公司等 10 个企业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6]166 号），同意北京交通大学将所持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到北京市华路机电新技术公司。

2006 年 9 月 7 日，交大微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交通大学将对公司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市华路机电新技术公司。

2006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凭证。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

记。

注：①北京市华路机电新技术公司出资人为北京交通大学。②2007年5月18日，北京市华路机电新技术公司更名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008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林霖将对公司的300万元出资转让给盛弘博尔。同日，林霖与盛弘博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月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7）2008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文辉、张伟、单冬、娄晓玲、张松涛分别将对公司的5.5万元、9万元、9万元、7万元、8万元出资转让给恒通方大新材料。同日，前述当事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6月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力博远投资	854.00	28.47%	货币
2	恒通方大新材料	593.50	29.54%	货币
3	盛弘博尔	300.00	10.00%	货币
4	交大资产	100.00	28.69%	货币
5	王文辉	11.50	3.30%	货币
合计		1,859.00	100.00%	-

（8）2008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5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8）085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交大微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798.57万元，交大资产持有交大微联28.69%的股权价值为1,376.71万元，其中18.69%的股权价值为896.85万元。本次资产评估项目及结果于2008年7月8日在教育部办理了备案手续。

2008年6月27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交通大学转

让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8]116号），同意交大资产转让所持公司 18.69%股权。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交大资产将对公司的 65.14 万元出资转让给恒通方大新材料。同日，前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8 月 21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9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通方大新材料	658.64	48.23%	货币
2	力博远投资	854.00	28.47%	货币
3	盛弘博尔	300.00	10.00%	货币
4	交大资产	34.86	10.00%	货币
5	王文辉	11.50	3.30%	货币
合计		1,859.00	100.00%	-

（9）2008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11 月 3 日，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竞宇（2008）验字[062]号）。11 月 24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通方大新材料	4,585.0443	48.23%	货币
2	力博远投资	3,171.7427	28.47%	货币
3	盛弘博尔	1,114.1000	10.00%	货币
4	交大资产	848.9600	10.00%	货币
5	王文辉	280.1530	3.3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008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结合本次增资调整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调整前后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调整后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相一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3月17日，交大微联将本次修改的内容与之后因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而修改的内容一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本次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通方大新材料	4,823.00	48.23%	货币
2	力博远投资	2,847.00	28.47%	货币
3	盛弘博尔	1,000.00	10.00%	货币
4	交大资产	1,000.00	10.00%	货币
5	王文辉	330.00	3.3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10) 2015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9日，盛弘博尔和王文辉分别将对公司的1,000万元和33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余嘉泰；恒通方大新材料和力博远投资分别将对公司的4,823万元和2,847万元出资转让给西藏康吉森。2月9日，经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月11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藏康吉森	7,670.00	76.70%	货币
2	新余嘉泰	1,330.00	13.30%	货币
3	交大资产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新余嘉泰的出资人为王文辉和张宁，其中张宁为盛弘博尔的唯一股东；恒通方大新材料、力博远投资、西藏康吉森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交大微联 2014 年末净资产确定，盛弘博尔、王文辉、恒通方大新材料和力博远投资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格分别为 3,786.8763 万元、1,249.6692 万元、18,264.1042 万元和 10,781.236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11) 2015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4 日，西藏康吉森与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协议，将所持交大微联 76.70% 股权以 81,165.00 万元转让给后者。5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前海二号	7,670.00	76.70%	货币
2	新余嘉泰	1,330.00	13.30%	货币
3	交大资产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12) 2015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 日，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分别与嘉兴九鼎签订协议，各自将所持交大微联 76.70% 的股权、13.30% 的股权分别以 81,995.4850 万元、50,000.00 万元转让给嘉兴九鼎。6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6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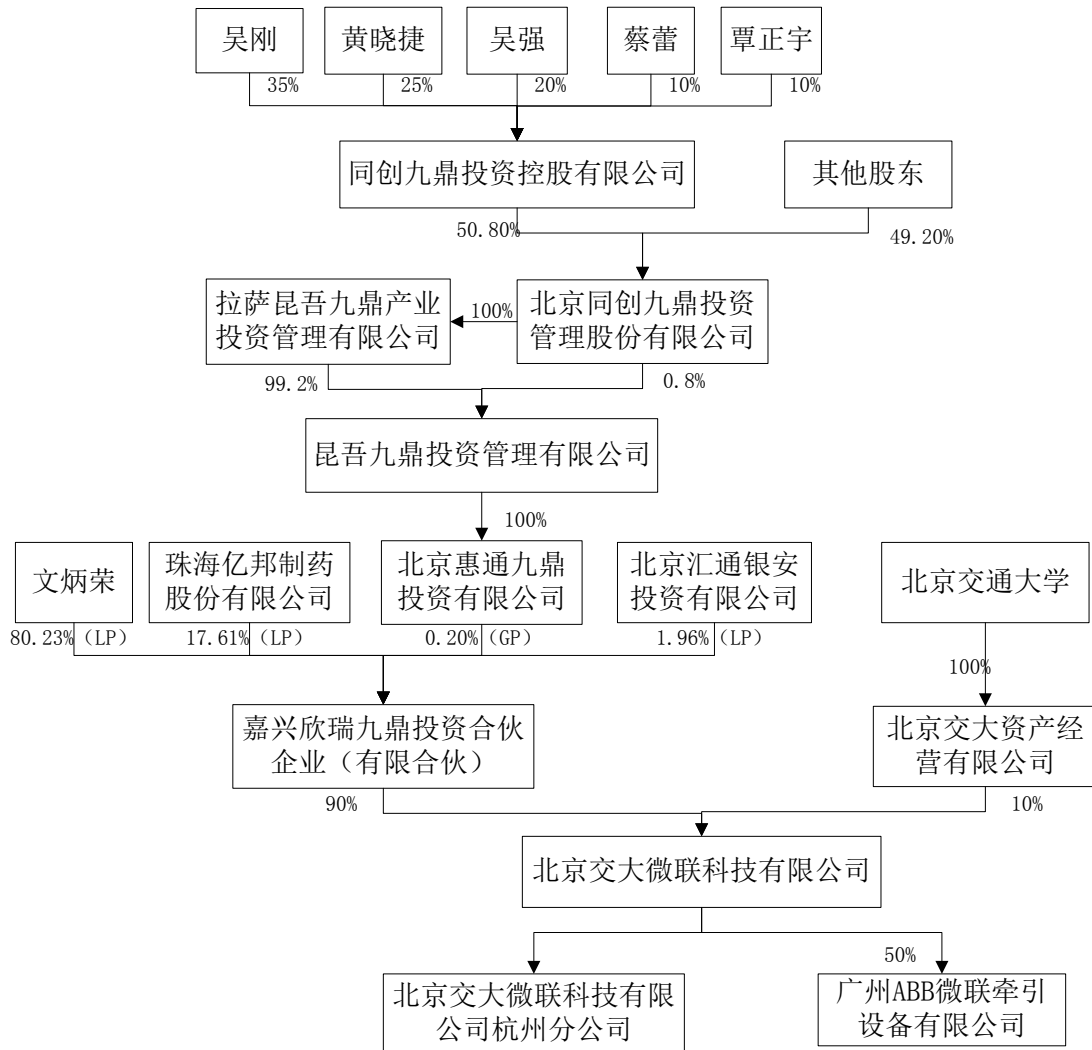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九鼎	9,000.00	90.00%	货币
2	交大资产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



注:①GP指普通合伙人，LP指有限合伙人。②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为嘉兴九鼎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交大微联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交大微联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当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交大资产已书面同意嘉兴九鼎向神州高铁转让所持交大微联 90% 股权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15 年 5 月 26 日，交大微联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免去崔大潮、匡建平、刘春兰、宣瑞国、姚念龙的董事职务，保留王文辉、张伟的董事职务，并增选王予新、钟岩、陈鹏为董事；免去张莉的监事职务，任命王丽超为监事。同日，交大微联召开董事会，选举王文辉为董事长和总经理，免去张伟总经理职务。

上市公司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大微联在盈利承诺期内，王文辉应促使交大微联其他股东同意如下安排：①交大微联董事会由 5 人组成，上市公司有权提名多数董事并经交大微联股东会选举产生，王文辉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②交大微联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对交大微联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其他计划。未来，上市公司若对交大微联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将按照交大微联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4、出资和合法存续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嘉兴九鼎承诺：“（1）承诺方对所持交大微联 90% 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交大微联 9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3）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 90%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4）承诺方所持有交大微联 90%的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5、交大微联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持有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50.00%股权；设有杭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还曾持有北京恒优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已注销）。

（1）北京恒优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一区 89 号楼 11 层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交大微联（100%）

历史沿革：恒优联存续期间股权未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恒优联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2015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主要财务数据：恒优联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2,000.89	2,000.80
净资产	2,000.87	2,000.8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6	-0.68

（2）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8 栋第一、二层整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6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匡建平

设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牵引变流器和辅助变流器及其零部件；设计、生产牵引电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从事牵引变流器和辅助变流器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从事牵引电动机及其零部件的进口，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ABB（中国）有限公司（50%）、交大微联（50%）

历史沿革：广州 ABB 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轨道车辆牵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5,199.42	4,937.84
净资产	-3,424.70	-2,970.70
营业收入	710.83	4,108.61
净利润	-454.01	-1,304.95

注：前述 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事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广州 ABB 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规定：广州 ABB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ABB（中国）有限公司和交大微联各委派 3 名；董事会审议章程列明的六项特定重大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委派的代表一致同意；审议其他事项时经出席会议董事或其委派的代表简单多数通过，在投票出现僵局时，ABB（中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享有一票决定权。因此，交大微联未将广州 ABB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 315 室

负责人：戚子仪

设立时间：2010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化产品、机械设备。

主营业务：机车监测系统、联锁诊断系统、应答器系列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交大微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交大微联作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一直专注于该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其主要产品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

铁路信号领域产品取得国家铁路局或原铁道部许可是产品实现市场销售、推广的前提，公司主要产品均取得了国家铁路局或原铁道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2、标的资产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信号领域系统集成产品，包括：计算机联锁系统（CI）、列控中心系统（TCC）、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CTC）、信号集中监测系统（CSM）等。主要情况如下：

（1）计算机联锁系统（C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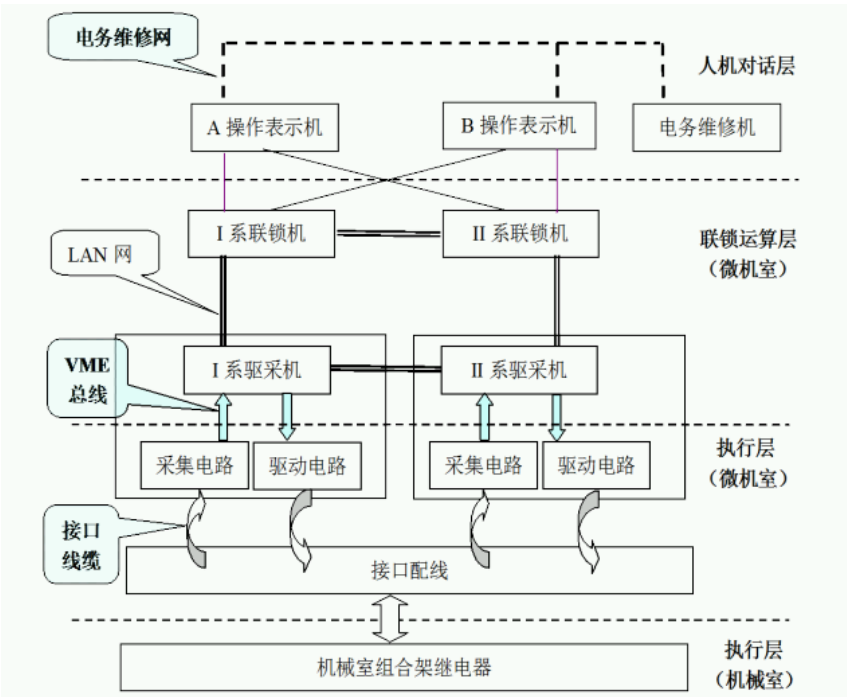
计算机联锁系统（CI）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和现代控制技术，以电子信息传输方式集中控制动力式道岔及色灯信号机等信号设备，从而实现车站信号设备的自动控制。

铁路车站是以建立进路的方式实现对列车、车列的运行控制。计算机联锁系统通过计算机运算方式确保信号、道岔、进路间的相互关系正确，满足各种车站、车场规模化运输作业的需要，能够保证行车安全，提高运输效率，改善劳动条件，是车站信号设备控制系统的发展方向，是实现铁路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之一。联锁系统是铁路车站保证列车和车列正常和安全运行必不可少的核心基础设备。

公司的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系统主要产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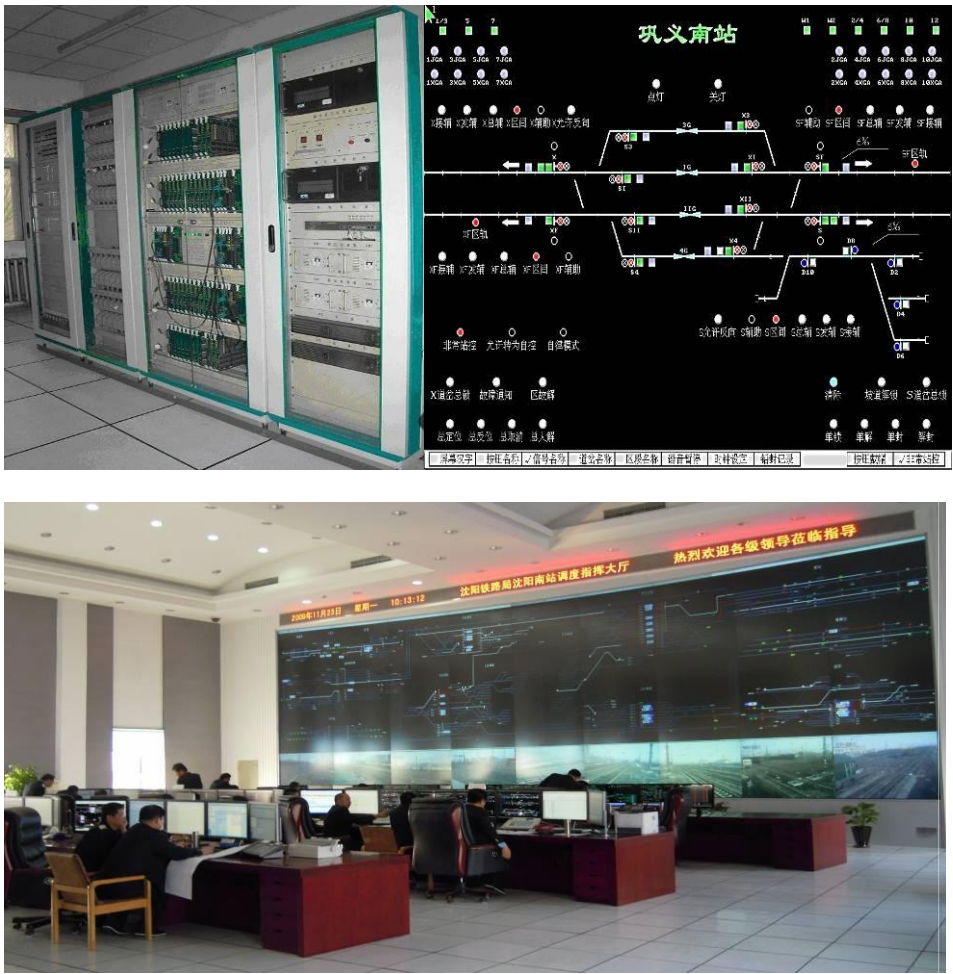
①EI32-JD 型计算机联锁系统

EI32-JD 型计算机联锁系统的形态结构如下：



产品结构	计算机联锁系统按人机对话层、联锁运算层和执行层三层设计。人机对话层采用双机热备结构；联锁运算层采用二乘二取二结构，双系互为热备；执行层采用二乘二取二结构，双系为并用。
主要设备	双系联锁机、双系驱采机、双系操作表示机（工控机）、维修机（工控机）。
产品功能	在铁路信号控制系统中用于完成联锁运算功能，接收操作命令、通过采集电路输入室外信号设备状态、进行联锁安全逻辑运算，通过驱动电路动作继电电路给室外信号设备发送动作命令，同时向操作表示机传输采集到的表示信息。基本联锁功能包括：进路建立、进路锁闭、进路解锁、信号机控制、道岔控制相关功能。
应用线路	主要包括郑西客专、京石武客专、温福客专、福厦客专、大西客专、吉图珥客专、中南通线、丹大客专、邯长铁路扩能改造、大秦线等。
产品特点	1、联锁机为二乘二取二结构，分为 I、II 系，双系互为热备； 2、联锁系统中联锁功能和驱动采集功能分离，每套驱动采集机均为二乘二取二冗余结构； 3、单系为双 CPU 结构，双系各自独立，具备自律功能； 4、联锁机和驱动采集机之间采用双环光缆构成专用局域网，物理通道为双倍冗余； 5、继电器输出驱动的末级采用独立电源隔离技术，防止因线路混线使继电器误动； 6、操作表示机为双机热备结构； 7、支持设备集中和设备分散两种制式；

产品形态



②JD-1A 型计算机联锁系统

JD-1A 型计算机联锁系统的形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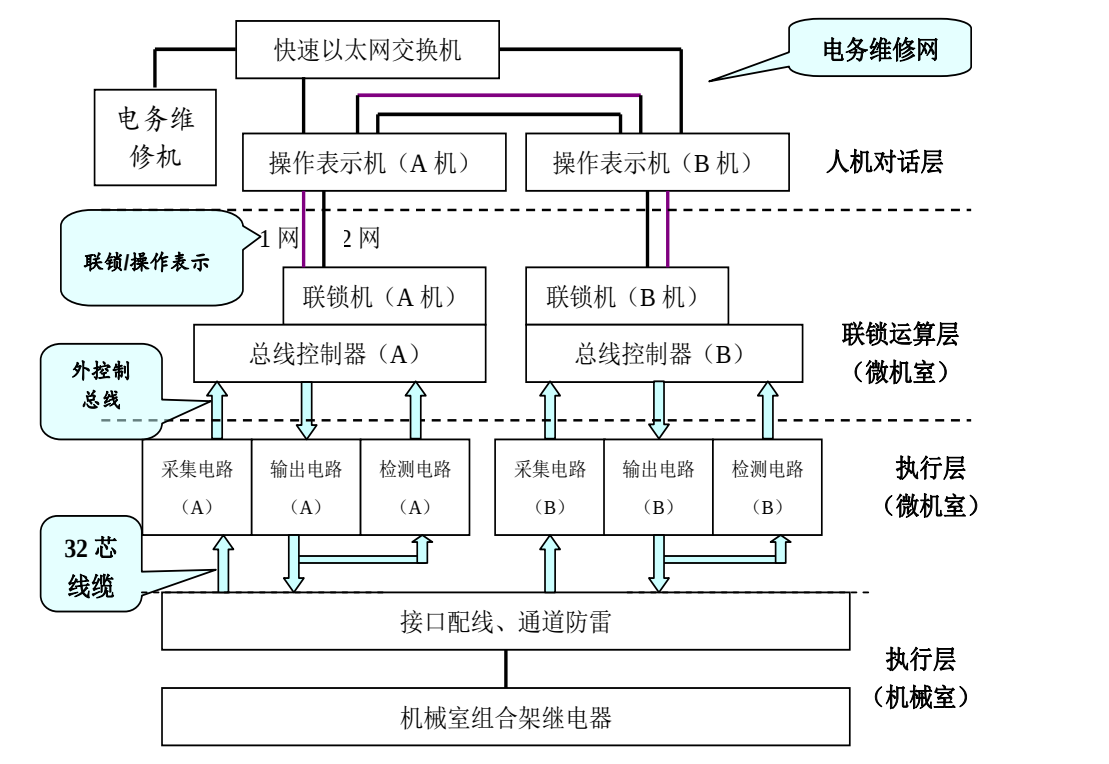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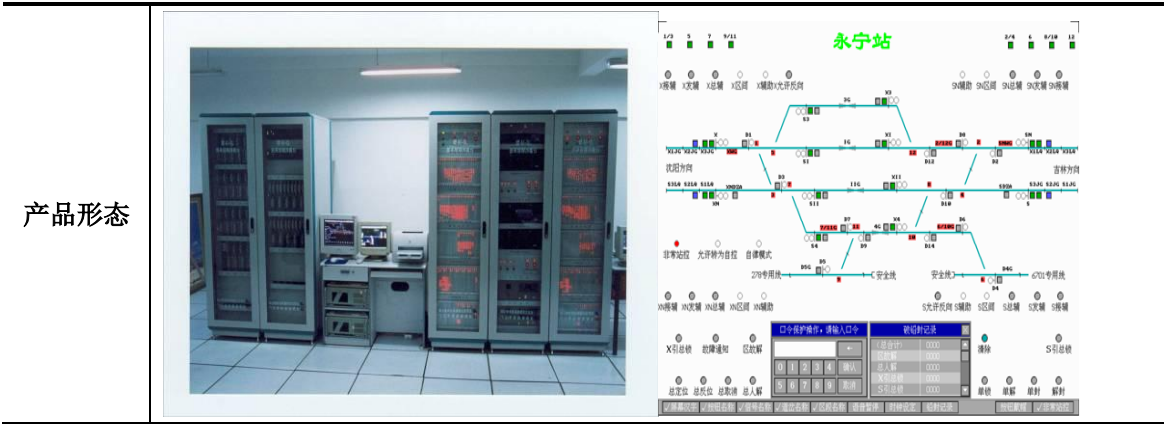


图 3.1 JD-IA 计算机联锁系统——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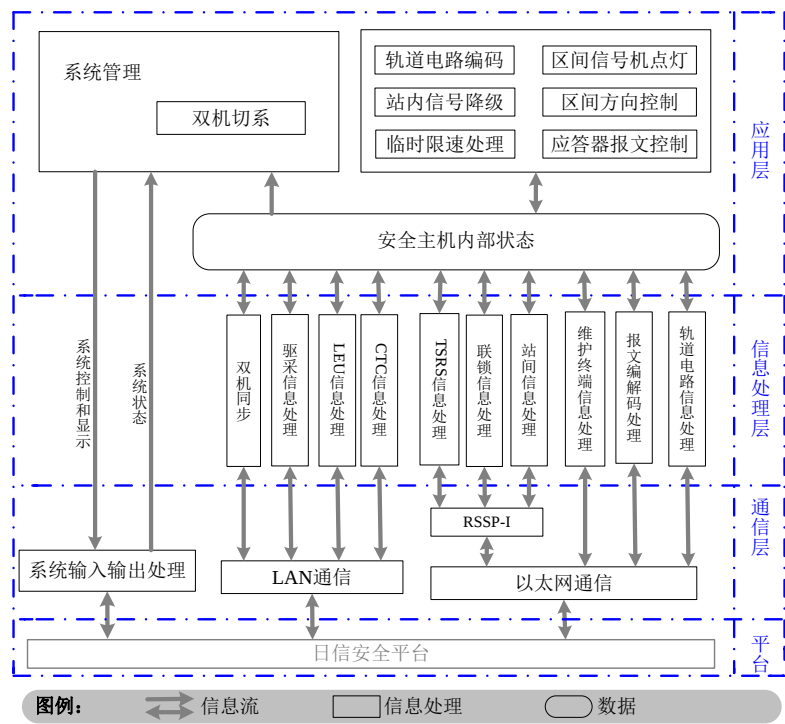
产品结构	按人机对话层、联锁运算层和执行层三层设计。人机对话层、联锁运算层采用双机热备结构。
主要设备	双系联锁机（工控机）、双系操作表示机（工控机）、维修机（工控机）
产品功能	在铁路信号控制系统中用于完成联锁运算功能，接收操作表示机传来的操作命令、通过采集电路输入室外信号设备状态、进行联锁安全逻辑运算，通过驱动电路动作继电器给室外信号设备发送动作命令，同时向操作表示机传输采集到的表示信息。软件基本联锁功能如下：进路建立、进路锁闭、进路解锁、信号机控制、道岔控制。
应用线路	新建西安至平凉铁路站后工程、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甘泉铁路、锦赤铁路等。
产品特点	1、采用分离式总线控制器，提高了计算机联锁整体的抗干扰能力和外部总线的扩展能力； 2、独有的上电自动跟踪能力，备机上电 10 秒左右自动与主机同步，无须人工干预； 3、完善的冗余结构，系统全部资源均采用双套结构。 4、采用 CAN 网络的双网并用结构，提高系统稳定性； 5、直接驱动偏极继电器，联锁系统内部实现动态驱动，提高可维护性； 6、动态驱动电路的双备份，双套驱动板能实现对输出电压进行回读检测，增加输出电路的自诊断能力； 7、强大的故障诊断能力，联锁系统通过电务维修机对故障进行记录，为维修人员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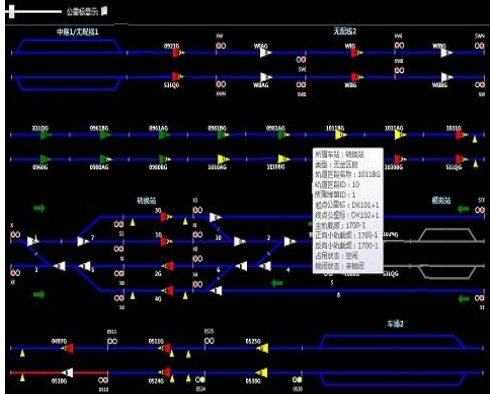
(2) 列控中心系统（TCC）

列控中心系统（TCC）是列控系统地面核心设备。列控中心系统根据管辖范围内各列车位置、联锁进路以及线路临时限速状态等信息，控制轨道电路编码和有源应答器信息，向列车提供运行许可。

系统的形态结构如下：



产品结构	TCC 产品的应用层、通信处理层、通信层设计均基于日本信号株式会社提供的安全平台，其中安全主机的逻辑运算处理采用二乘二取二结构，双系互为热备。
主要设备	TCC 系统总共分为 5 个部分，分别是安全主机子系统（安全主机逻辑运算）、驱采子系统（I/O 信息的采集与驱动）、通信接口子系统（负责与 LEU 或 CTC 通信）、维护子系统（系统的报警信息的记录）与电源子系统（为系统提供电源）。
产品功能	列控中心的主要作用是向车载列车控制系统设备提供控车有关的信息。列控中心具有轨道电路编码、应答器报文储存和调用、区间信号机点灯控制、站间安全信息（区间轨道电路状态、中继站临时限速信息、区间闭塞和方向条件等信息）传输等功能，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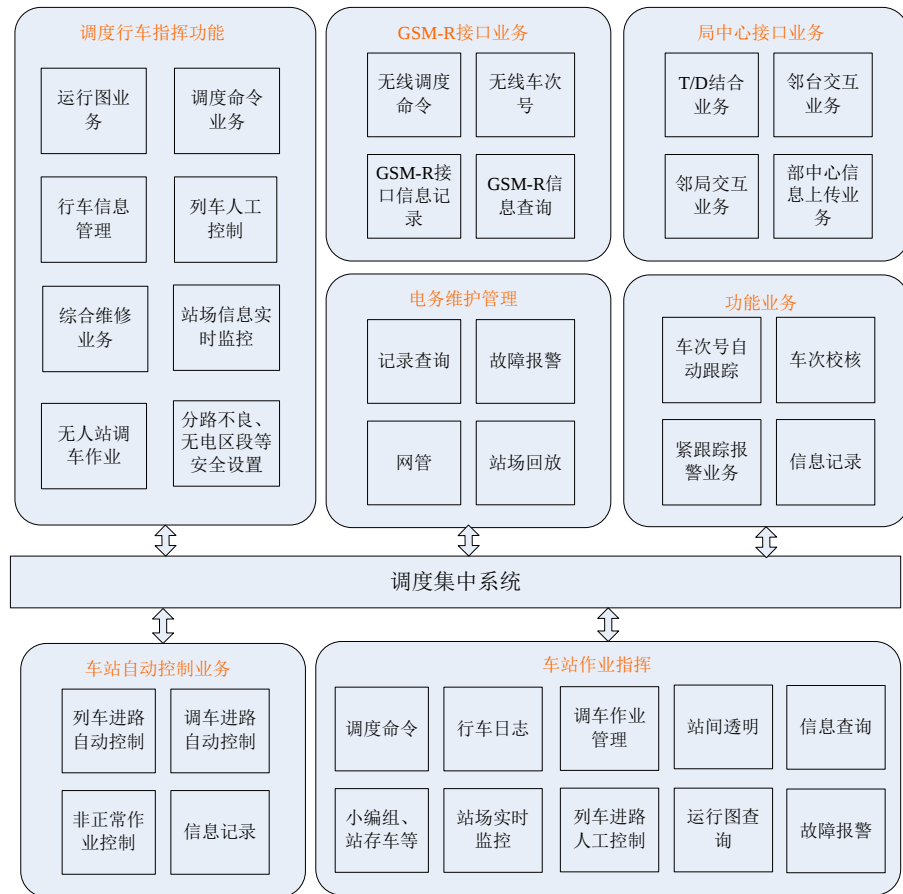
	据轨道电路、进路状态及临时限速等信息产生行车许可，通过轨道电路及有源应答器将行车许可传送给列车。
应用线路	宁启线
产品特点	1.安全性与可靠性高 平台中所有涉及到安全信息处理和传输的部件均按照“故障-安全”原则设计。每系均包括两个独立的 CPU 单元，构成了总线同步 2 重冗余的故障安全 CPU，两个 CPU 单元实现二乘二取二比较，只有两个 CPU 的运算结果一致才能对外输出，使系统具有高安全性。 2.采用系统软件模块化设计 采用工程配置数据来确定当前车站使用的车站类型；采用工程配置数据来确定使用的通信协议，继而引进相应的接口模块；通过预留函数接口，在特殊站时，添加对应特殊接口模块。 3.采用系统软件结构化设计 将系统软件分为应用层、信息处理层、通信层、平台四部分。 4.软件实现的安全策略 作为设计和实现的总的要求，安全主机软件应始终贯彻故障导向安全的原则。
产品形态	 

(3) 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CTC）

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CTC）综合了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和现代控制技术，采用了智能化分散自律的设计原则，以列车运行调整计划控制为中心，兼顾列车与调车作业的高度自动化的调度指挥系统。

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CTC）是为了实现车站的完全自动化和无人值守，避免人为失误，在列车调度指挥系统的基础上产生的。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除了涵盖列车调度指挥系统的全部行车调度指挥功能外，在车站还设立了一套计算机子系统，该子系统根据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自动形成下达的运行图和本车站各个轨道区段的具体空闲占用情况，自行安排列车进站停车、列车发车和列车通过的作业，取代了控制台和车站值班人员的工作，实现了车站的无人干预和无人值守。

系统的形态结构如下：



产品结构	CTC 系统由铁道部调度指挥中心、铁路局调度所（含客专调度所）和车站基层网三层构成。整个系统是基于 TCP/IP 协议之上的广域网络模式。整个系统采用 C/S 结构。
主要设备	行调工作站、控制工作站、大屏工作站、中心电务工作站、应用服务器、通信前置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GSM-R 服务器、TDCS 接口服务器；自律机、车务终端、电务终端、采集机。
产品功能	1.能够实时显示本站和相邻两站的站场信息、各种报警和提示； 2.能够接收调度中心下发的调度命令、阶段计划，返回自动回执和人工回执，且能查询和打印； 3.能够自动生成行车日志，且能人工修改，可以查询和打印日志； 4.可以上报小编组、站存车等信息； 5.大站模式的车务终端具备列车进路和调车进路办理功能，中间站模式的车务终端不具备列车进路办理功能，能完成调车进路的办理,并具有监督列车进路的功能。
应用线路	大秦线和迁曹线
产品特点	1、在重载运输干线上的列车高密度运行条件下，实现了列车进路按计划自动控制并按图排列的自适应能力； 2、通过对调度指挥内容的变革，在调度中心列车调度员、助理调度员及维修调度员的工作内容上进行了全线的界定，赋予调度中心调度员更大的调度指挥权限； 3、在重载运输干线实现了列车作业和调车作业的统一管理。调度中心通过编制列车计划、合理安排股道、实现列车作业的有序合理运行。车站通过编制调车作业计划，实现调车作业； 4、中心和车站均具备调车作业的编制功能，使列车和调车作业更合理、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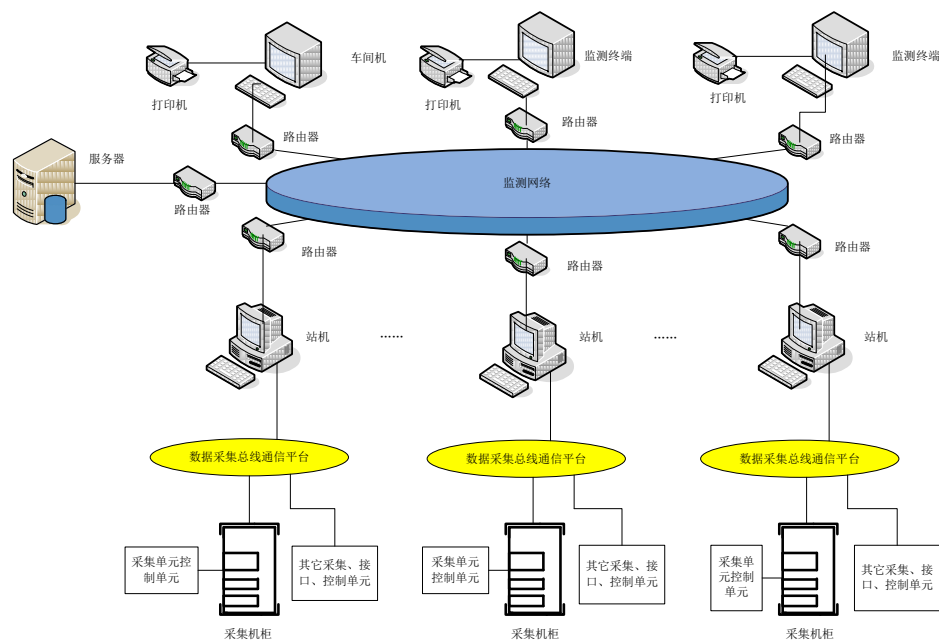
产品形态



(4)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CSM）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是保证行车安全、加强信号设备结合部管理、监测铁路信号设备运用质量的重要行车设备。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把现代最新传感器技术、现场总线、计算机网络通讯、数据库及软件工程等技术融为一体，通过监测并记录信号设备的主要运行状态，为电务部门掌握设备的当前状态和进行事故分析提供科学依据。同时，系统还具有数据逻辑判断功能，当信号设备工作偏离预定界限或出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报警，避免因设备故障或违章操作影响列车的安全、正点运行。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是铁路装备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系统的形态结构如下：



产品结构	系统采用“三级四层”的结构： 三级：铁道部、铁路局、电务段； 四层：铁道部电务监测中心、铁路局电务监测中心、电务段监测中心及车站监测网。整个系统是基于 TCP/IP 协议之上的广域网络模式。整个系统采用 C/S 结构。
主要设备	系统主要设备包含应用服务器、通讯服务器、终端、站机、采集设备（综合采集机、集成采集机、开关量采集机）、网络设备等。
产品功能	1.车站系统功能 车站系统由采集控制单元、站机和其他辅助设备组成，采集控制单元完成车站信号设备的模拟量、开关量监测采集。站机通过网口、CAN 总线等接口与采集控制单元和其他接口设备通信，汇总监测数据、报警信息、环境数据，进行处理、显示和存储； 2.监测终端功能 监测终端用于人机操作，管理和查看权限范围内车站的站场及有关数据，并作报表汇总；数据报表和数据图形可由打印机打印输出。同时，终端机能够显示通讯状态，进行一定的网络管理； 3.监测中心功能 电务段监测子系统配置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通信前置机、接口服务器、WEB 服务器（预留）、网络管理服务器、防病毒服务器、时钟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等）、电源设备、防雷设备、维护工作站、监测终端等。监测终端主要包括电务段调度终端、试验室终端、车间终端、工区终端等设备，可根据维修管理需要配置相应的终端。
应用线路	铁路局包括太原局、北京局、哈尔滨局、济南局、沈阳局；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主要应用于北京 7 号线、重庆 3 号线、北京 15 号线等。
产品特点	1、连续运行稳定，系统可以保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2、安全可靠，所有采集设备与被采集设备采用有效电气隔离，防止对被监测信号设备的产生电气影响； 3、人机交互方便、友好，通过简洁、清晰的图形界面以及信息图形化显示，方便用户使用； 4、数据实时分析，系统对采集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分析，能够准确进行故障预警和

	报警； 5、模块化、网络化结构，此结构使系统可集中或者分散放置，适应不同站场的要求； 6、信息丰富，系统能够采集信号机、轨道、道岔、外电网、环境等信息，为信号设备维护提供全面的数据基础。
产品形态	

3、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制定采购计划，结合库存数量、订单数量组织安排采购和生产，对于部分备品备件，公司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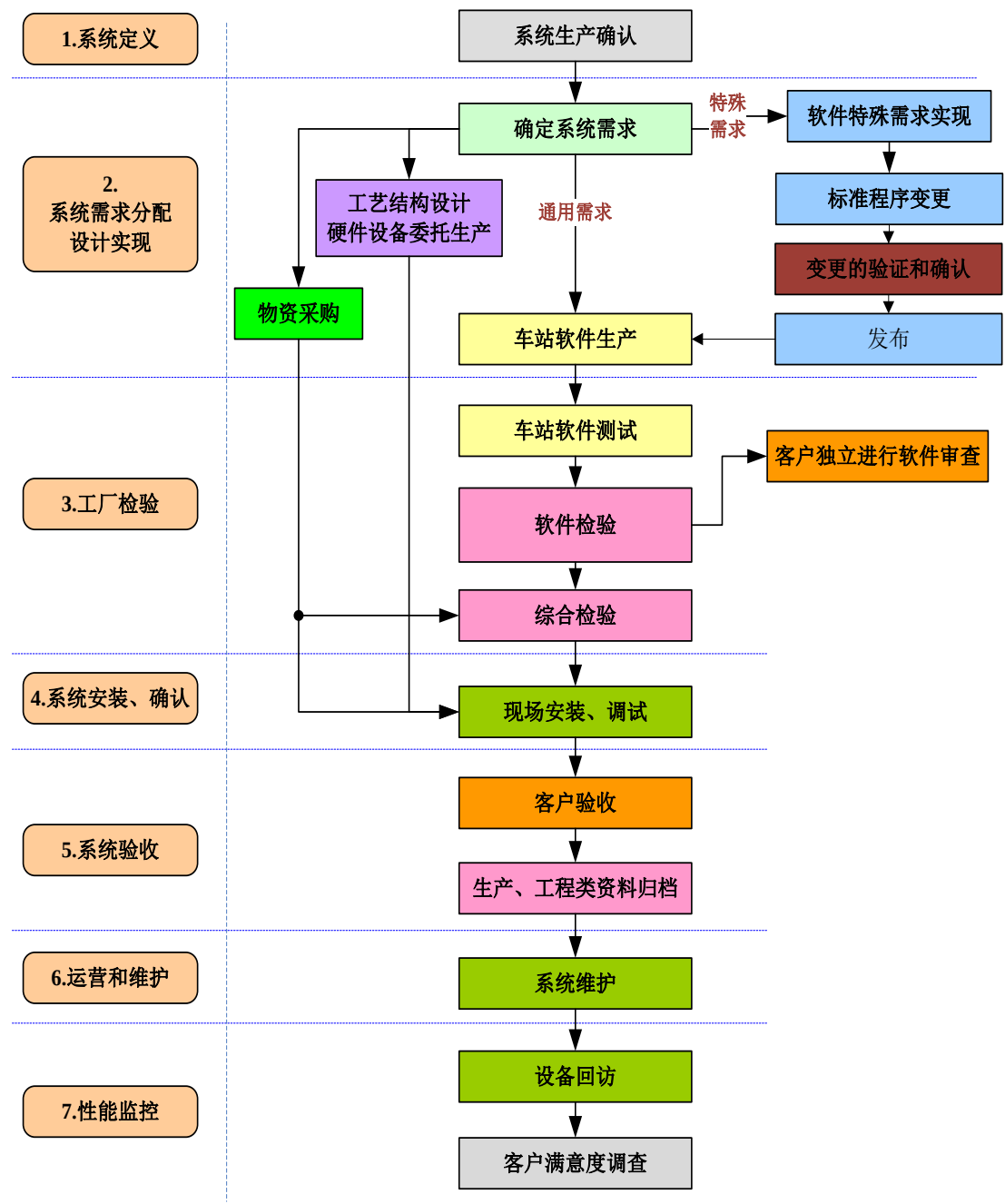
公司下设采购部，专门负责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后，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交由采购部汇总编制采购计划，并交主管领导审批，由财务部进行采购预算审批，通过后采购主管通过询价对比选定合格供应商，并签订订货合同，合同交由主管领导审批后，财务部按照合同货到付款或分期付款。公司建立并严格实施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审、采购成本管理等环节，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通过签署长期性的框架性协议保证原材料设备的长期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软件生产及现场设备的开通、维护由公司完成，机柜等外协定制件由外协厂商生产，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外协企业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外协定制件的供应。公司通过严格外协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估考核管理、外协采购件检测等环节对外协定制加工件的质量进行控制。

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将公司软件系统、外协定制设备、外购的器件、组件集成为系统产品，经公司内部调试、现场安装调试、用户验收后投入使用，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设备回访。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客户为国内各铁路局（含各站、段）、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客户就具体建设项目向全国范围内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产品、服务采购招标。公司按照客户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公司在投标过程中综合考虑自身产品优势与成本利润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确定投标价格，最终销售价格由招标确定，对于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的产品价格，则可通

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4) 结算模式

销售结算方面,交大微联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序号	预收款	到货款	验收款	质保金	适用的项目类型
1	10%-30%	40%-65%	15%-25%	5%-10%	部分信号系统新建项目
2	-	60%-65%	30%	5%-10%	
3	-	95%	-	5%	大部分信号系统新建项目
4	100%	-	-	-	部分铁路信号改造项目
5	-	100%	-	-	
6	-	-	100%	-	

由于国内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的投资计划和付款安排需要经过申请、审批和划拨等程序,公司销售货款实际结算进度与上述约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能收回或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11003471	2014年10月30日	3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R-2013-1590	2013年12月30日	年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00724330	2010年4月16日	-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604837	2006年5月2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08310430	2015年5月8日	-

此外,铁路行车安全系统与铁路运输安全密切相关,铁路主管部门对进入国家铁路市场的企业、产品采取了严格的行政许可或者认证制度,并通过一些行业管理政策来管理行业产品的供应。根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1 号）、《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5 号）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包括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在内的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的企业，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根据 2012 年 8 月《铁道部关于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过渡的实施意见》规定，由行政许可转为认证管理的产品，自列入认证采信目录并实施认证之日起停止受理产品的行政许可申请；原实行行政许可或认证管理的产品，行政许可证书或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在实施认证之日起 6 个月后，仍未获得认证证书的，使用单位不得采购（具有有效行政许可证书的除外）。

同时国家铁路局规定，对列入《铁路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认证。

因此，铁路安全产品取得许可、认证是实现市场推广的前提，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主要产品均获得了相关许可和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发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	微机信号监测设备： TJWX-2006-JD 型信号微机监测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REAC2017-00297	2011 年 4 月 11 日	五年
2	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	车站计算机联锁设备：JD-1A 型车站计算机联锁软件和系统集成，适用于半自动闭塞区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REAC2016-00212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五年
3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车站计算机联锁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国家铁路局	TXSX2010-14010	2014 年 7 月 24 日	五年
4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调度集中(CTC)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国家铁路局	TXSX2004-15010	2015 年 3 月 16 日	五年
5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车站列控中心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国家铁路局	TXSX2011-15011	2015 年 3 月 16 日	五年
6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车站计算机联锁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EJ32-JD 型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14P113 91ROM	2014 年 4 月 14 日	四年

(四) 交大微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交大微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资产总额	50,347.36	55,938.12	60,293.77
负债总额	11,192.59	16,912.33	22,43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54.78	39,025.78	37,86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154.78	39,025.78	37,862.11
营业收入	3,256.36	30,743.78	29,853.11
净利润	78.49	6,013.97	5,06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9	6,013.97	5,06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34	4,451.98	10,4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	-217.76	-29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41	-9,137.74	-9,284.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3.94	11,222.87	16,126.40

(五)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房屋和土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没有自有房屋和土地。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微联 MICROUNION	交大微联	第6862475号	第12类	2021.02.20	自主申请	-
2	 微联 MICROUNION	交大微联	第6862476号	第9类	2020.10.06	自主申请	-

(3)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一种基于TMS570的ATP车载二乘二取二系统	交大微联	实用新型	ZL201020630357.5	2020.11.28	自主申请	-
2	一种快速FSK解调方法及全数字低功耗实现装置	浙江大学、交大微联杭州分公司	发明	ZL201110157128.5	2031.06.12	自主申请	-

注：关于上述第2项专利，根据交大微联杭州分公司与浙江大学微电子与光电子研究所于2011年5月18日签署的《关于双方合作就<一种快速FSK解调方法及全数字低功耗实现装置>申请发明专利的协议》，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微电子与光电子研究所愿意放弃该发明专利可能带来的所有经济利益。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JD-1A 型标准站计算机联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52 号	2001.7.10	原始取得	-
2	交大微联标准站计算机联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8 号	2005.1.15	原始取得	-
3	交大微联车站列控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5143 号	2006.4.25	原始取得	-
4	FZj-CTC 型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5144 号	2005.4.1	原始取得	-
5	JD-1A 标准站计算机联锁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BJ6542 号	2005.2.11	原始取得	-
6	JD-1A 型计算机联锁电务维修系统 V6.7.8.0	软著登字第 119195 号	2007.11.27	原始取得	-
7	计算机联锁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V2.3	软著登字第 119515 号	2007.3.31	原始取得	-
8	EI32-JD 型计算机联锁软件 V3.90	软著登字第 119658 号	2007.9.17	原始取得	-
9	LKD1-J 型车站列控中心电务维护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 119659 号	2007.5.20	原始取得	-
10	LKD1-J 型列控系统应答器报文编码软件 V1.0.3.2	软著登字第 119660 号	2007.4.29	原始取得	-
11	TJWX-2000 型微机监测系统 V3.6.2	软著登字第 119661 号	2007.6.17	原始取得	-
12	TJWX-JD 型微机监测系统 V1.5	软著登字第 119870 号	2007.12.5	原始取得	-
13	计算机联锁系统仿真软件 V4.1.2.0	软著登字第 119871 号	2007.1.25	原始取得	-
14	计算机联锁系统操作表示机软件 V5.79	软著登字第 119872 号	2007.10.23	原始取得	-
15	智联实时智能监控与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0549 号	未发表	受让取得	-
16	智联实时历史数据库增值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0550 号	2006.7.16	受让取得	-
17	智联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站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0555 号	2008.1.25	受让取得	-
18	智联不动产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0557 号	2006.7.6	受让取得	-

19	智联实时数据库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0796 号	未发表	受让取得	-
20	铁路列车调度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125 号	2008.2.1	原始取得	-
21	北京地铁 15 号线接口工作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1468 号	2010.9.1	原始取得	-
22	北京地铁 15 号线 ATS 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1523 号	2010.9.1	原始取得	-
23	北京地铁 15 号线 ATS 工作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7541 号	2010.9.1	原始取得	-
24	交大微联联锁远程诊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154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25	CSM-jd 型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4901 号	2012.7.13	原始取得	-
26	TSRS-JD 型临时限速服务器软件 V1.1.0	软著登字第 0629461 号	2012.4.1	原始取得	-
27	LKD2-JD 型列控中心软件 V1.1.0	软著登字第 0631351 号	2013.2.1	原始取得	-
28	交大微联 CTCS2-ATP 软件 V01.01	软著登字第 0886580 号	2014.1.29	原始取得	-
29	EI32-JD 型计算机联锁软件 V7.0.50.0	软著登字第 0886431 号	2014.9.30	原始取得	-
30	JD-IA 标准站计算机联锁软件 V7.0.50.0	软著登字第 0886583 号	2014.9.30	原始取得	-

(5) 软件产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拥有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交大微联标准站计算机联锁软件 V1.0	京 DGY-2005-1168	交大微联	2010.12.31-2015.12.30	原始取得	-
2	交大微联联锁远程诊断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096	交大微联	2012.07.31-2017.07.30	原始取得	-
3	交大微联北京地铁 15 号线 ATS 工作站软件	京 DGY-2013-4837	交大微联	2013.09.29-2018.09.28	原始取得	-
4	交大微联 ET32-JD 型计算机联锁软件 V3.90	京 DGY-2013-4838	交大微联	2013.09.29-2018.09.28	原始取得	-
5	交大微联北京地铁 15 号线 ATS 服务器软件 V1.0	京 DGY-2013-4840	交大微联	2013.09.29-2018.09.28	原始取得	-
6	交大微联铁路列车调度指挥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4841	交大微联	2013.09.29-2018.09.2	原始取得	-
7	交大微联 TJWX-JD 型微机监测系统软件 V1.5	京 DGY-2013-4843	交大微联	2013.09.29-2018.09.28	原始取得	-
8	交大微联 TJWX-2000 型微机监测系统软件 V3.6.2	京 DGY-2013-4845	交大微联	2013.09.29-2018.09.28	原始取得	-
9	交大微联 FZJ-CTC 型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4846	交大微联	2013.09.29-2018.09.28	原始取得	-
10	交大微联 JD-1A 标准站计算机联锁软件 V1.1	京 DGY-2013-4847	交大微联	2013.09.29-2018.09.28	原始取得	-
11	交大微联北京地铁 15 号线接口工作站软件 V1.0	京 DGY-2013-4848	交大微联	2013.09.29-2018.09.28	原始取得	-
12	交大微联 CSM-JD 型信号	京 DGY-2014-4419	交大微联	2014.09.23-	原始	-

	集中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09.22	取得	
13	交大微联 TSRS-JD 型临时限速服务器软件	京 DGY-2014-4422	交大微联	2014.09.23-2019.09.22	原始取得	-
14	交大微联 LKD2-JD 型列控中心软件 V1.0	京 DGY-2014-4433	交大微联	2014.09.23-2019.09.22	原始取得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无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大微联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4,271.00	38.16%
预收款项	1,686.36	15.07%
应付职工薪酬	363.13	3.24%
应交税费	1,956.18	17.48%
其他应付款	2,915.91	26.05%
流动负债合计	11,192.59	100.00%

4、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信心控股有限公司	交大微联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五棵松路 49 号	2014.4.10-2019.4.9	10,500.00
信心控股有限公司	交大微联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五棵松路 49 号	2014.4.10-2019.4.9	750.00
信心控股有限公司	交大微联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五棵松路 49 号	2015.1.10-2019.4.9	2,304.28
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大微联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	2013.7.1-2016.6.30	654.13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交大微联 90%股权的预估值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

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并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预估方法

评估机构对交大微联的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大微联全部股东权益的预评估价值约为 152,500 万元，较其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154.78 万元，增值 113,345.22 万元，增值率约为 289%。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大微联 90%股权，对应的预估值为 137,250 万元。

2、本次预估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

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的软件产品能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3、预估方法的选择及预估模型

（1）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作为国内主要的轨道交通信号通信领域产品提供商之一，交大微联自成立以来就从事轨道交通通信信号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交大微联已形成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市场品牌、稳定的客户群体、较强的获利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同时，根据历史经验和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交大微联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预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A、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

②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没

有付息债务。

4、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1) 收益法估值与账面价值的价值标准不同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而收益法预估是从企业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管理经验、非专利技术、品牌影响力、销售网络等因素。

(2) 交大微联研发实力较强

交大微联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具有多年轨道交通信号通信领域行业经验。经过十几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交大微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软件企业资质，拥有30项软件著作权，2项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3项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一项产品并通过了CRCC铁路产品认证。

(3) 交大微联拥有优秀的员工队伍

轨道交通信号通信领域的研发、设计专业化程度较高，对相关人员知识、技能等相关素质要求较高。通过多年的积淀，交大微联培养了一支规模较为可观、结构较为合理的员工队伍，该支队伍是交大微联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通过建立较为完备的激励体制及较高认同度的企业文化，交大微联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多年保持稳定。

(4) 交大微联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

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及各地方铁路业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已经使用公司产品的铁路局大多已成为公司的长期客户，其既有设备的更新改造业务也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铁路局、沈阳铁路局、太原铁路局等16个铁路局和北京、重庆等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在全国的计算机联锁系统市场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5) 交大微联面临良好的行业机遇

目前，我国约有7000多个铁路站点，大量铁路站点依然在使用老型铁路通信信号设备，全国各铁路局根据当年的投资预算制定通信信号设备的升级更新计划，逐步完成设备的更新升级。

2014年以来,在“微刺激”背景下,铁路投资景气度上升,铁路相关设备需求增加。2014年上半年中国铁路总公司连续三次上调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全年投资总额增至7387.46亿,较2013年增长7.9%,仅次于2010年的历史高点,扶持力度加大。同时,伴随着我国“高铁外交”时代的开启,我国高铁行业凭借自身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将更多的参与到海外项目的建设,推动我国铁路行业的国际化发展,给整个产业链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6) 交大微联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交大微联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和营销体系,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3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净利润5,067.87万元和6,013.97万元。

(七)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本次评估外,交大微联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2、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交大微联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盛弘博尔和王文辉分别将持有公司的1,000万元和330万元股权3,786.8763万元和1,249.6692万元转让给新余嘉泰;恒通方大新材料和力博远投资分别将持有公司的4,823万元和2,847万元股权以18,264.1042万元和10,781.2367万元转让给西藏康吉森。

前述股权转让中,新余嘉泰的出资人为王文辉和盛弘博尔的唯一股东张宁;恒通方大新材料、力博远投资、西藏康吉森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存在特定关系,股权转让价格与神州高铁收购交大微联股权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 2015年5月和6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西藏康吉森将所持交大微联76.70%股权以811,650,000元转让给前海二号。

2015年6月,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分别将所持交大微联76.70%股权、13.30%

股权以 81,995.485 万元、50,000.00 万元转让给嘉兴九鼎。

前述二次股权转让与神州高铁收购交大微联股权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前海二号、嘉兴九鼎前述股权交易主要是为配合上市公司收购交大微联股权，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提高本次重组的效率，但是过程中存在资金成本，因此，其转让交大微联股权时在取得成本基础上加上了适当的资金成本。

3、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交大微联未进行改制。

（八）是否已取得交大微联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交大微联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拟收购交大微联 90%股权，交大微联其他 10%股权归交大资产持有。交大资产已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九）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交大微联 9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二）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交大微联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大微联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三、交易标的之武汉利德基本情况

（一）武汉利德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纯政；

注册资本：3,260.86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0048

组织机构代码：73752354-3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1737523543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测控设备及其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集散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武汉利德历史沿革

（1）2002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22 日，自然人黄勤学、王纯政、徐鹏、陈思远、杨小辉、杨本专、程建平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7 日，湖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开元验字[2002]8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16 日，武汉利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86.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714.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0 日，武汉利德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武汉利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纯政	291.00	96.00	195.00	29.10%
2	徐 鹏	247.00	83.00	164.00	24.70%
3	黄勤学	207.00	107.00	100.00	20.70%
4	陈思远	150.00	-	150.00	15.00%
5	杨小辉	50.00	-	50.00	5.00%
6	杨本专	50.00	-	50.00	5.00%
7	程建平	5.00	-	5.00	0.50%
合计		1,000.00	286.00	714.00	100.00%

(2) 2002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2 年 12 月 10 日，武汉利德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黄勤学、王纯政、徐鹏、陈思远、杨小辉、杨本专、程建平将注册资本中实物出资部分变更为货币出资。2002 年 12 月 16 日，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江会验字[2002]第 5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利德各股东已将实物出资置换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12 月 24 日，武汉利德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武汉利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纯政	291.00	29.10%
2	徐 鹏	247.00	24.70%
3	黄勤学	207.00	20.70%
4	陈思远	150.00	15.00%
5	杨小辉	50.00	5.00%
6	杨本专	50.00	5.00%
7	程建平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杨小辉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 50.00 万元的出资额，陈思远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 1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勤学。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4 年 8 月 31 日，武汉利德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武汉利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勤学	407.00	40.70%
2	王纯政	291.00	29.10%
3	徐 鹏	247.00	24.70%
4	杨本专	50.00	5.00%
5	程建平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6 年 4 月，吸收合并利德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并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利德科技。利德科技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王纯政、梁能志、徐鹏、黄勤学、黎宁、张明华、聂虎分别出资 42.4 万元、37.48 万元、36.04 万元、30.08 万元、28 万元、20 万元、6 万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湖北中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中德诚评报字[2006]80038 号《武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利德科技在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1.71 万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湖北中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德诚评报字[2006]80028 号），经评估，武汉利德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50.05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507.55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汉利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王纯政与徐鹏分别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前述利德科技股东王纯政、梁能志、徐鹏、黄勤学、黎宁、张明华、聂虎分别以其持有的利德科技净资产按比例增资 31.8 万元、28.11 万元、27.03 万元、22.56 万元、21 万元、15 万元、4.5 万元（合计 150 万元）；武汉利德股东黄勤学、王纯政、徐鹏、杨本专、程建平分别以武汉利德评估净值按比例增资共计 1,250 万元，同时黄勤学将其持有的 366.7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黎宁、梁能志、聂虎、陈以良、韩建奇、倪伟、李洪勇，王纯政将其持有的 185.5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方云涛、杨照江、张成、潘爱桥、闫金永、杨少波、黎宁、杨雄、范震、张明华，徐鹏将其持有的 200.7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迎、周海天、范震、郭鹏辉、

杨本专，程建平将其持有的 4.8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杨雄。

2006 年 3 月 2 日，武汉利德与利德科技签署合并协议。

2006 年 3 月 2 日，前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金额
1	黄勤学	黎宁	168.72
2		韩建奇	48.50
3		倪伟	12.40
4		李洪勇	12.30
5		梁能志	53.29
6		陈以良	61.40
7		聂虎	10.10
小计			366.71
8	王纯政	张明华	49.30
9		杨少波	2.60
10		范震	4.82
11		张成	5.20
12		杨雄	2.05
13		黎宁	64.48
14		闫金永	4.30
15		潘爱桥	5.20
16		杨照江	21.60
17		方云涛	26.00
小计			185.55
18	徐鹏	范震	21.18
19		杨本专	133.20
20		张迎	12.40
21		郭鹏辉	12.40
22		周海天	21.60
小计			200.78
23	程建平	杨雄	4.85

合计	757.89
----	--------

2006年4月4日，武汉利德召开创立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6年4月4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06]第80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3日，武汉利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以非货币出资1,400.00万元。

2006年4月20日，武汉利德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武汉利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纯政	801.00	26.70%
2	徐 鹏	682.00	22.73%
3	黄勤学	571.60	19.05%
4	黎 宁	254.20	8.47%
5	杨本专	245.70	8.19%
6	梁能志	81.40	2.71%
7	张明华	64.30	2.14%
8	陈以良	61.40	2.05%
9	韩建奇	48.50	1.62%
10	范 震	26.00	0.87%
11	方云涛	26.00	0.87%
12	杨照江	21.60	0.72%
13	周海天	21.60	0.72%
14	聂 虎	14.60	0.49%
15	张 迎	12.40	0.41%
16	郭鹏辉	12.40	0.41%
17	倪 伟	12.40	0.41%
18	李洪勇	12.30	0.41%
19	杨 雄	6.90	0.23%
20	程建平	6.40	0.21%
21	张 成	5.20	0.17%
22	潘爱桥	5.20	0.17%
23	闫金水	4.30	0.14%
24	杨少波	2.60	0.09%
合计		3,000.00	100.00%

(5) 2008 年 8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18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徐鹏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682.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梅敬民、王纯政；黎宁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02.8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保军、谢波、陈以良、王彦文、陈卫锋、张明华、夏昌凌；梁能志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7.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波、杨雄、张成、方云涛、谢波；杨少波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谢波；聂虎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14.6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谢波、杨照江。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梁能志	李波	2.00
2		杨雄	5.90
3		张成	8.00
4		方云涛	8.50
5		谢波	3.00
小计			27.4
6	黎宁	张保军	136.4
7		谢波	4.00
8		陈以良	21.40
9		王彦文	15.50
10		陈卫锋	5.50
11		张明华	10.00
12		夏昌凌	10.00
小计			202.80
13	徐鹏	梅敬民	400.00
14		王纯政	282.00
小计			682.00
15	聂虎	谢波	8.60
16		杨照江	6.00
小计			14.60
17	杨少波	谢波	2.60

小计	929.4
----	-------

2008年8月13日，武汉利德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利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纯政	1,083.00	36.10%
2	黄勤学	571.60	19.05%
3	梅敬民	400.00	13.33%
4	杨本专	245.70	8.19%
5	张保军	136.40	4.55%
6	陈以良	82.80	2.76%
7	张明华	74.30	2.48%
8	梁能志	54.00	1.80%
9	黎宁	51.40	1.71%
10	韩建奇	48.50	1.62%
11	方云涛	34.50	1.15%
12	杨照江	27.60	0.92%
13	范震	26.00	0.87%
14	周海天	21.60	0.72%
15	谢波	18.20	0.61%
16	王彦文	15.50	0.52%
17	张成	13.20	0.44%
18	杨雄	12.80	0.43%
19	张迎	12.40	0.41%
20	郭鹏辉	12.40	0.41%
21	倪伟	12.40	0.41%
22	李洪勇	12.30	0.41%
23	夏昌凌	10.00	0.33%
24	程建平	6.40	0.21%
25	陈卫锋	5.50	0.18%
26	潘爱桥	5.20	0.17%
27	闫金永	4.30	0.14%
28	李波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	----------	---------

(6) 2009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8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范震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保军；梅敬民持有的武汉利德 1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保军、40.5 万股股份转让给黎宁、49.5 万股股份转让给梁能志。2009 年 10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9 年 10 月 22 日，武汉利德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利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纯政	1,083.00	36.10%
2	黄勤学	571.60	19.05%
3	梅敬民	290.60	9.69%
4	杨本专	245.70	8.19%
5	张保军	181.80	6.06%
6	梁能志	103.50	3.45%
7	黎宁	91.90	3.06%
8	陈以良	82.80	2.76%
9	张明华	74.30	2.48%
10	韩建奇	48.50	1.62%
11	方云涛	34.50	1.15%
12	杨照江	27.60	0.92%
13	周海天	21.60	0.72%
14	谢波	18.20	0.61%
15	王彦文	15.50	0.52%
16	张成	13.20	0.44%
17	杨雄	12.80	0.43%
18	张迎	12.40	0.41%
19	郭鹏辉	12.40	0.41%
20	倪伟	12.40	0.41%
21	李洪勇	12.30	0.41%
22	夏昌凌	10.00	0.33%

23	程建平	6.40	0.21%
24	陈卫锋	5.50	0.18%
25	潘爱桥	5.20	0.17%
26	闫金永	4.30	0.14%
27	李波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7) 2009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7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梅敬民将其持有武汉利德 9.69%的股权转让给天图兴瑞，2009 年 11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武汉利德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利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纯政	1,083.00	36.10%
2	黄勤学	571.60	19.05%
3	天图兴瑞	290.60	9.69%
4	杨本专	245.70	8.19%
5	张保军	181.80	6.06%
6	梁能志	103.50	3.45%
7	黎宁	91.90	3.06%
8	陈以良	82.80	2.76%
9	张明华	74.30	2.48%
10	韩建奇	48.50	1.62%
11	方云涛	34.50	1.15%
12	杨照江	27.60	0.92%
13	周海天	21.60	0.72%
14	谢波	18.20	0.61%
15	王彦文	15.50	0.52%
16	张成	13.20	0.44%
17	杨雄	12.80	0.43%
18	张迎	12.40	0.41%

19	郭鹏辉	12.40	0.41%
20	倪伟	12.40	0.41%
21	李洪勇	12.30	0.41%
22	夏昌凌	10.00	0.33%
23	程建平	6.40	0.21%
24	陈卫锋	5.50	0.18%
25	潘爱桥	5.20	0.17%
26	闫金永	4.30	0.14%
27	李波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8) 2010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王纯政与翱帆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政将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股股份转让给翱帆投资，转让价款共计 1,834.239 万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武汉利德与东方富海签署《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约定东方富海认购武汉利德新增发行的 2,608,696 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19,565,220 元，其中 2,608,696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24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260.8696 万元，同意因增资及上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大信鄂验字[2010]第 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武汉利德已收到东方富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869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260.8696 万元；东方富海以 1,956.522 万元向武汉利德增资，其中 260.869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部分 1,695.652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利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纯政	838.4348	25.71%
2	黄勤学	571.60	17.53%
3	天图兴瑞	290.60	8.91%

4	东方富海	260.8696	8.00%
5	杨本专	245.70	7.53%
6	翱帆投资	244.5652	7.50%
7	张保军	181.80	5.58%
8	梁能志	103.50	3.17%
9	黎宁	91.90	2.82%
10	陈以良	82.80	2.54%
11	张明华	74.30	2.28%
12	韩建奇	48.50	1.49%
13	方云涛	34.50	1.06%
14	杨照江	27.60	0.85%
15	周海天	21.60	0.66%
16	谢波	18.20	0.56%
17	王彦文	15.50	0.48%
18	张成	13.20	0.40%
19	杨雄	12.80	0.39%
20	张迎	12.40	0.38%
21	郭鹏辉	12.40	0.38%
22	倪伟	12.40	0.38%
23	李洪勇	12.30	0.38%
24	夏昌凌	10.00	0.31%
25	程建平	6.40	0.20%
26	陈卫锋	5.50	0.17%
27	潘爱桥	5.20	0.16%
28	闫金永	4.30	0.13%
29	李波	2.00	0.06%
合计		3,260.8696	100.00%

(9)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通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东股份转让的，应当直接到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等具备条件的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托管手续，无需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公司章程备案。

2010年5月28日，武汉利德与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签署《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编号：（2010）登字第（03）号），约定武汉利德委托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提供股权托管服务，武汉利德发生股权转让均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转让过户名册》，武汉利德自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权托管以来至2011年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备案日期
1	李洪勇	李波	12.3	100.86	2010年9月1日
2	郭鹏辉	谢波	12.4	86.80	2010年9月6日

因此，截至2011年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武汉利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纯政	838.4348	25.71%
2	黄勤学	571.60	17.53%
3	天图兴瑞	290.60	8.91%
4	东方富海	260.8696	8.00%
5	杨本专	245.70	7.53%
6	翱帆投资	244.5652	7.50%
7	张保军	181.80	5.58%
8	梁能志	103.50	3.17%
9	黎宁	91.90	2.82%
10	陈以良	82.80	2.54%
11	张明华	74.30	2.28%
12	韩建奇	48.50	1.49%
13	方云涛	34.50	1.06%
14	谢波	30.60	0.94%
15	杨照江	27.60	0.85%
16	周海天	21.60	0.66%
17	王彦文	15.50	0.48%

18	李波	14.30	0.44%
19	张成	13.20	0.40%
20	杨雄	12.80	0.39%
21	张迎	12.40	0.38%
22	倪伟	12.40	0.38%
23	夏昌凌	10.00	0.31%
24	程建平	6.40	0.20%
25	陈卫锋	5.50	0.17%
26	潘爱桥	5.20	0.16%
27	闫金永	4.30	0.13%
合计		3,260.8696	100.00%

(10) 2011 年 1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 日，武汉利德取得由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利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纯政	838.4348	25.71%
2	黄勤学	571.60	17.53%
3	天图兴瑞	290.60	8.91%
4	东方富海	260.8696	8.00%
5	杨本专	245.70	7.53%
6	翱帆投资	244.5652	7.50%
7	张保军	181.80	5.58%
8	梁能志	103.50	3.17%
9	黎宁	91.90	2.82%
10	陈以良	82.80	2.54%
11	张明华	74.30	2.28%

12	韩建奇	48.50	1.49%
13	方云涛	34.50	1.06%
14	谢波	30.60	0.94%
15	杨照江	27.60	0.85%
16	周海天	21.60	0.66%
17	王彦文	15.50	0.48%
18	李波	14.30	0.44%
19	张成	13.20	0.40%
20	杨雄	12.80	0.39%
21	张迎	12.40	0.38%
22	倪伟	12.40	0.38%
23	夏昌凌	10.00	0.31%
24	程建平	6.40	0.20%
25	陈卫锋	5.50	0.17%
26	潘爱桥	5.20	0.16%
27	闫金永	4.30	0.13%
合计		3,260.8696	100.00%

(11) 201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2 月 8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按照其原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733,199.91 元，各股东同意按 3.7025: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3,260.869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260.8696 万元，其余 88,124,50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2-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武汉利德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2,608,696 元；各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733,199.91 元以 3.7025: 1 的比例折股 32,608,696 元投入，其余 88,124,503.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3日，武汉利德召开创立大会。

2011年2月28日，武汉利德取得由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利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纯政	838.4348	25.71%
2	黄勤学	571.60	17.53%
3	天图兴瑞	290.60	8.91%
4	东方富海	260.8696	8.00%
5	杨本专	245.70	7.53%
6	翱帆投资	244.5652	7.50%
7	张保军	181.80	5.58%
8	梁能志	103.50	3.17%
9	黎宁	91.90	2.82%
10	陈以良	82.80	2.54%
11	张明华	74.30	2.28%
12	韩建奇	48.50	1.49%
13	方云涛	34.50	1.06%
14	谢波	30.60	0.94%
15	杨照江	27.60	0.85%
16	周海天	21.60	0.66%
17	王彦文	15.50	0.48%
18	李波	14.30	0.44%
19	张成	13.20	0.40%
20	杨雄	12.80	0.39%
21	张迎	12.40	0.38%
22	倪伟	12.40	0.38%
23	夏昌凌	10.00	0.31%
24	程建平	6.40	0.20%
25	陈卫锋	5.50	0.17%
26	潘爱桥	5.20	0.16%
27	闫金永	4.30	0.13%
合计		3,260.8696	100.00%

(12)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转让过户名册》，武汉利德自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权托管以来至 2015 年 4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备案日期
1	张成	王纯政	2.00	14.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2	谢波	王纯政	27.40	86.80	2014 年 3 月 17 日
3	杨本专	王纯政	10.00	70.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4	李波	王纯政	12.30	100.86	2014 年 3 月 17 日
5	方云涛	王纯政	10.00	70.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6	杨照江	王纯政	4.00	28.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7	张明华	王艳红	2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19 日
8	王纯政	南车华盛	131.1304	590.0868	2014 年 3 月 26 日
9	东方富海	南车华盛	260.8696	1,173.9132	2014 年 3 月 26 日
10	闫金永	王纯政	4.30	19.78	2014 年 5 月 23 日
11	黎宁	梁能志	91.90	315.70	2014 年 8 月 12 日
12	翱帆投资	王纯政	244.5652	1,834.239	2014 年 9 月 24 日
13	王纯政	夏俊军	160.00	712.00	2014 年 9 月 24 日
14	王纯政	杨雄	23.4348	104.28486	2014 年 9 月 24 日
15	张明华	夏俊军	54.30	232.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6	梁能志	唐芸	41.00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7	夏俊军	崔力航	41.00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8	夏俊军	许爱萍	41.00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9	夏俊军	吴玉玲	41.00	182.4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	周海天	余莉萍	5.00	35.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21	韩建奇	余莉萍	8.00	56.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22	杨本专	余莉萍	10.00	7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23	陈以良	余莉萍	10.00	7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24	杨本专	吴伟钢	30.00	135.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5	黄勤学	吴伟钢	50.00	225.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6	张迎	夏俊军	2.40	13.2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7	倪伟	夏俊军	2.40	18.00	2014年12月10日
28	倪伟	夏俊军	5.00	29.00	2014年12月18日

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托管名册》，截至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武汉利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纯政	838.4348	25.71%
2	黄勤学	521.60	16.00%
3	南车华盛	392.00	12.02%
4	天图兴瑞	290.60	8.91%
5	杨本专	195.70	6.00%
6	张保军	181.80	5.58%
7	梁能志	154.40	4.73%
8	夏俊军	101.10	3.10%
9	吴伟钢	80.00	2.45%
10	陈以良	72.80	2.23%
11	唐芸	41.00	1.26%
12	吴玉玲	41.00	1.26%
13	许爱萍	41.00	1.26%
14	崔力航	41.00	1.26%
15	韩建奇	40.50	1.24%
16	杨 雄	36.2348	1.11%
17	余莉萍	33.00	1.01%
18	方云涛	24.50	0.75%
19	杨照江	23.60	0.72%
20	王艳红	20.00	0.61%
21	周海天	16.60	0.51%
22	王彦文	15.50	0.48%
23	张 成	11.20	0.34%
24	夏昌凌	10.00	0.31%
25	张 迎	10.00	0.31%

26	程建平	6.40	0.20%
27	陈卫锋	5.50	0.17%
28	潘爱桥	5.20	0.16%
29	倪 伟	5.00	0.15%
30	谢 波	3.20	0.10%
31	李 波	2.00	0.06%
合计		3,260.8696	100.00%

(13)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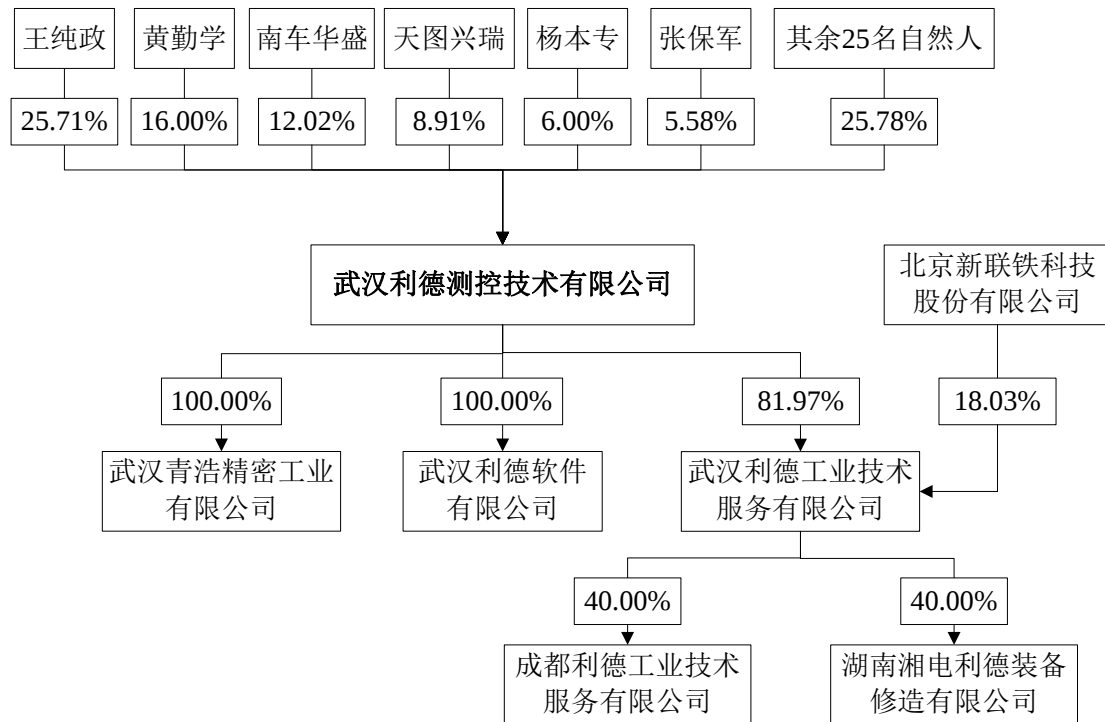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7 日，经武汉利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武汉利德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60.8689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利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纯政	838.4348	25.71%
2	黄勤学	521.60	16.00%
3	南车华盛	392.00	12.02%
4	天图兴瑞	290.60	8.91%
5	杨本专	195.70	6.00%
6	张保军	181.80	5.58%
7	梁能志	154.40	4.73%
8	夏俊军	101.10	3.10%
9	吴伟钢	80.00	2.45%
10	陈以良	72.80	2.23%
11	唐芸	41.00	1.26%
12	吴玉玲	41.00	1.26%
13	许爱萍	41.00	1.26%
14	崔力航	41.00	1.26%
15	韩建奇	40.50	1.24%
16	杨雄	36.2348	1.11%
17	余莉萍	33.00	1.01%
18	方云涛	24.50	0.75%
19	杨照江	23.60	0.72%
20	王艳红	20.00	0.61%
21	周海天	16.60	0.51%
22	王彦文	15.50	0.48%

23	张成	11.20	0.34%
24	张迎	10.00	0.31%
25	夏昌凌	10.00	0.31%
26	程建平	6.40	0.20%
27	陈卫锋	5.50	0.17%
28	潘爱桥	5.20	0.16%
29	倪伟	5.00	0.15%
30	谢波	3.20	0.10%
31	李波	2.00	0.06%
合计		3,260.8696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股权情况



(2) 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利德 100%股权，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会议，武汉利德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转让，并均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割日后，在盈利补偿主体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全部解锁前，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约定如下：（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名由甲方在盈利补偿主体中委派。（2）标的公司的总理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在

盈利补偿主体中聘任。(3) 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4) 除上述约定外, 甲方承诺不主动解聘盈利补偿主体中的员工股东, 并保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未来, 上市公司若对武汉利德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将按照武汉利德公司章程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4、出资和合法存续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武汉利德全体股东承诺: “(1) 承诺方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 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武汉利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 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 (4) 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5、武汉利德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武汉利德下属青浩精密、利德软件、利德工业 3 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青菱湖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定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11000359773

组织机构代码: 3035644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11303564444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测控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护;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气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维修与技术服务; 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

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浩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武汉利德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营业务: 铁路安全检测监控设备、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物流装备的试制及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青浩精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387.73	44.97
净资产	237.53	-28.36
营业收入	168.49	27.69
净利润	-34.11	-28.36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洪山区洪山乡文治街 16 号 1 栋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本专;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11000298307

组织机构代码: 08196223-5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1108196223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须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利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武汉利德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营业务：从事铁路安全检测监控设备、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物流装备定位及信息管理系统的软件研发和维护。

主要财务数据：利德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1,520.41	1,637.17
净资产	1,484.02	1,504.64
营业收入	0	1,275.00
净利润	-20.62	1,208.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3 幢 C 座 1 单元 7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彦文；

注册资本：1,2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7179；

组织机构代码：69831827-1；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1698318271；

经营范围：工业电气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维修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技术维修与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与设计；工业装备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非标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工业装备系统的备案管理、设备服务外包服务；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利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利德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1	武汉利德	1,000.00	81.97%
2	新联铁	220.00	18.03%
合计		1,220.00	100.00%

主营业务：以铁路轨道装备服务为中心，集机、电、液为一体的专业从事铁路及工业装备服务外包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利德工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1,998.15	2,132.10
净资产	1,726.59	1,673.09
营业收入	391.16	1,843.84
净利润	53.51	301.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武汉利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曾经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利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杰；

注册资本：2734.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5000050013；

组织机构代码：59790711-4；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5597907114；

经营范围：光机电液一体化产品、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测控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业装备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集散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工业电气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维修与技术服务；非标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利德精密原为武汉利德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武汉利德已将全部股权转让。

6、武汉利德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武汉利德参股湘电利德、成都利德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湘潭市高新区芙蓉中路 18 号高新科技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周双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1000006165；

组织机构代码：55071171-2；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304550711712；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改造、安装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集群式设备管理方案的设计、实施及技术服务；非标设备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代理销售上述产品及其零部件、原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湘电利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湘潭电机力源模具有限公司	410.00	41.00%
2	利德工业	400.00	40.00%
3	彭立群	189.00	18.90%
4	周敏丹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以工业装备服务为中心，集机、电、液、光为一体的专业从事工业装备的高端技术服务外包，研发及制造特种工艺装备。

主要财务数据：湘电利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	------------------------------	-------------------------

总资产	1,425.18	1,622.24
净资产	1,020.04	1,049.96
营业收入	218.16	1,300.87
净利润	-29.92	30.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成都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法定代表人：付海伦；

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75984；

组织机构代码：57226781-9；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98572267819；

经营范围：设计、销售、安装、维修电气设备及配件（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的设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力设备；数控机床、仪器仪表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都利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利德工业	12.00	40.00%
2	刘 云	6.00	20.00%
3	陈飞鸣	6.00	20.00%
4	付海伦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目前，成都利德已停止经营，拟注销。

（二）武汉利德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武汉利德是国内轨道线路装备及维护的重要供应商，以铁路线路测控系统、高铁钢轨加工成套装备、铁路养护智能装备的研制、销售与服务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铁路安全检测监控设备、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物流装备定位及信息管理系统、轨道交通装备工业化连锁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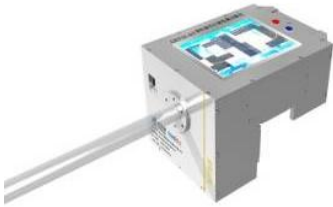
2、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武汉利德主要产品为铁路安全检测监控设备、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物流装备定位及信息管理系统、轨道交通装备工业化连锁服务四大系列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1) 铁路安全检测监控设备

铁路安全检测监控设备是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中的重要装备，目的是采用现代测控技术，动态检测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各种状态，实现以机控代替人控来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武汉利德开发生产的高速动态不断轨轨道衡、超偏载监控装备、铁路货运安全综合监控系统、钢轨磨耗（廓形）测量仪、无缝线路稳定性综合监控系统等产品，具有智能化、网络化、高精度、高可靠的特点，服务于铁路线路上，全天候、动态检测车辆重量、轨道安全等参数，是铁路运输计量、安全保障不可或缺的重要装备。具体如下表：

名称	产品用途与工作原理	图示
超偏载监控装备	超偏载检测装置采用铁路正线标准基础的不断轨结构型式，利用重力传感器和剪力传感器的组合方式多维测力，采用计算机系统高速采集传感数据，测出单个车轮的受力状况，描述其波形和轨迹，继而得到轴重、转向架重、节重、以及超载、偏载、重心及偏移等数据，并完成数据储存、阶段统计、制表、打印、超标报警、上网共享等一系列相关工作。该装置的使用，有力地提高了铁路运输的安全性，对铁路货物的装载达到可控可测。 主要应用于铁路货场、货运编组站、以及产品通过铁路专用线输出的钢铁、冶金、煤炭、矿山、港口等大型企业，用于动态监控铁路货运的超载、偏载，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高速动态不断轨轨道衡	高速动态不断轨轨道衡是一种自动对铁路货车实行不停车、不摘钩连续动态称重的大型工业计量设备。工作原理是通过压力传感器和剪力传感器的组合以及测量过衡车速的变化,准确地测量出钢轨上载荷的大小,经过智能测量系统,计算出车速、节重等数据,并可完成去皮、累计、数据长期储存、制表、打印等一系列相关工作。通过分析装车及车辆状况,既确保货车运行安全,又可作为商贸结算依据。 该产品应用于铁路货场、编组站,以及煤矿、电厂、矿山、冶金、物流中心、港口等通铁路专用线的大型企业。	
铁路货运安全监控系统	铁路货运安全监控系统从功能上整合了超偏载检测系统、超限检测系统、轨道衡检测系统、出发列车视频监控系统、站场监控、现车及预确报系统、车号系统、危险品追踪系统、TPDS、TDCS 系统等 10 余个现有货运子系统。该系统能有效集成各种机检设备及资源,实现实时检测货车装载情况,并通过实时监视通过列车的视频、检测各种集成后的机检结果实现电子预检功能,对货车作业过程全程监控追踪,实现货检流程电子化,电报自动拍发,作业结果等自动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全面提高货检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	
钢轨磨耗(廓形)测量仪	通过高精度图像分析,精密测量钢轨廓形,精确掌握钢轨型面特征、光亮带宽度及肥边厚度,为铁路养护作业提供精确的数字量化基础。 GKY10 型钢轨廓形测量仪集光学、测量、图像分析、数据处理技术于一体,不仅能精确测量钢轨廓形,还能自动生成打磨策略,指导打磨车的每个磨头精确打磨作业,提高了打磨车的作业精度与效率,是铁路安全的重要技术装备。	
安全检测监控设备服务	安全检测监控设备安装投运后,需要定期维护、更换备件,年度检定、检修,升级改造服务。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了及时、专业的维修、维护、年检、升级改造等系列增值服务。	-

(2) 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

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是在铁路建设、养护过程中,为提高效率、保障安全必须使用的专业化装备。武汉利德从事其中的高铁焊轨加工流水线技术与装备、铁路养护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参与了铁道部“十一五”大型养路机械国产化研发设计。

①公司的高铁焊轨加工流水线装备包括：500 米长钢轨同步吊装集控系统、百米钢轨自动平移上轨系统、钢轨焊前自动除锈机、钢轨焊缝全断面铣削加工中心、钢轨焊缝数控精铣机床、钢轨焊后错边检测装置、钢轨平直度检测装置、数字化焊轨加工生产管理系统、钢轨输送辊道线等；所有设备具有联网通讯功能，可将高铁钢轨焊接加工的数据与参数远传并记录，形成终身可追溯的焊缝质量管理体系。其中：

A. 公司在高铁钢轨焊缝和轨面加工方面研制出了世界首创的钢轨焊缝全断面铣削加工中心和钢轨轨面数控精铣机床，采用了“以铣代磨”工艺，提高了高铁焊缝的加工精度及焊轨加工行业的国际标准，优化了加工工艺，确保了高铁钢轨焊缝的性能。

B. 公司研制的（500 米）长钢轨同步吊装集控系统、百米钢轨自动平移上轨系统解决了长钢轨装卸的世界难题，减少了几十个装卸工人，确保了生产安全，消除了长钢轨吊装过程中的扭伤和撞伤事故，提高了几倍的装卸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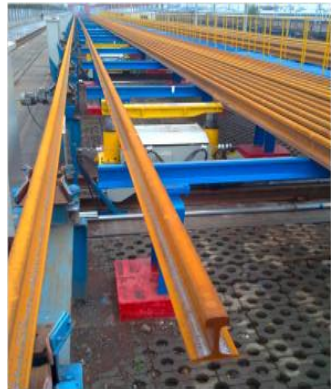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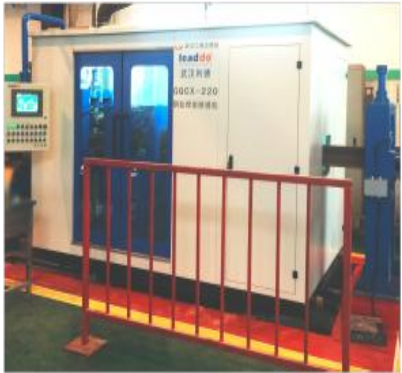
C. 公司生产的高铁焊轨加工流水线装备实现了高效、环保、自动化、数字化和可视化功能，广泛应用于中国铁路总公司 12 个焊轨基地和 4 个铁路局的焊轨厂。

②铁路养护装备包括：钢轨焊后热处理成套装备、移动式换轨装置、电池驱动公铁两用牵引车、高铁声屏障自动跨界检测紧固装置。

公司的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具体如下表：

①高铁钢轨焊接加工设备

名称	产品用途与工作原理	图示
500 米长钢轨同步吊装集控系统	500 米长钢轨集中同步吊装控制属于户外设备，是高铁钢轨焊接的重要工艺设备，具有同步动作、精确定位、集中控制的长钢轨吊运系统。基于格雷母线定位技术，将几十台龙门吊机位置数字同步，吊机同步抓取 1 根 500 米长钢轨，完成长钢轨的装卸作业。该系统运行稳定可靠，不仅保障了长钢轨的平顺性质量，还节省了几十个操作工人，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了人身安全，具体特点如下： （1）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国际发明专利的格雷母线定位技术，采用绝对坐标和非接触检测方式，解决了纵向定位的精度和可靠性问题。 （2）使用重力传感器与自主研发的机械式吊具，实现了自动抓放钢轨的功能。	

	(3) 采用双层总线控制结构, 实现了长钢轨群吊的同步集控操作。 (4) 该系统具有生产效率高、人力成本低的优点, 提高了人身和设备的安全性, 保证了钢轨吊装质量。	
百米钢轨自动平移上轨系统	该设备属于户外安装设备, 该系统采用格雷母线定位技术, 将 8 台 AGV 小车位置坐标数字编码并动态同步, 能自动将存轨台 100 米钢轨举升--平移--降落到进轨辊道线, 代替了户外的人工作业。 主要创新点如下: (1) 采用非接触磁感应传感器对存轨台寻轨, 应用格雷母线定位技术, 实现单轨、多轨平移和单轨准确落轨, 利用 PLC 和总线控制技术实现移轨小车的的功能。 (2) 能够实现 15 米~100 米钢轨单轨、多轨平移, 单轨上轨等功能, 作业效率高, 设备节能 30%。 (3) 钢轨校直功能: 无论钢轨摆放状态如何, 传感器均能保证每次寻轨正确无误, 确保上轨后在辊道线上为一条直线。 (4) 系统户外工作可靠性高,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工作湿度: $\leq 95\%$; 系统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大于: 10000h。	
钢轨焊前自动除锈机	该设备采用砂带及摆动橡胶滚轮对钢轨顶曲面、轨底面除锈, 保证了钢轨曲面上每一点的砂带通过距离与压力一致, 实现了除锈深度、除锈光洁度的精确控制, 确保了轨端与焊机电极接触电阻的一致性, 提高了焊接质量; 同时采用格雷母线技术对除锈位置的精确定位, 采用杯型钢丝刷对钢轨端面除锈, 实现了全自动作业。 主要特点如下: (1) 能够自动完成钢轨顶面、底面及端面的焊前除锈工作。 (2) 采用砂带对钢轨顶面、底面除锈, 采用杯型钢丝刷对钢轨端面除锈; 采用格雷母线技术, 实现除锈位置的精确定位; 通过设定除锈压力和时间, 实现除锈深度的精确控制。 (3) 该设备技术先进, 操作简便, 安全可靠, 除锈效果优于法国、瑞士设备。	
钢轨焊缝全断面铣削加工中心	钢轨焊缝是铁路安全保障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在钢轨服役的一生中, 要经历 100 次左右的探伤, 焊缝的轨腰焊筋、错边等严重干扰与影响了探伤效率, 同时也是钢轨断裂裂纹的重要来源。 该设备采用数控技术及在线高温钢轨廓形测量技术, 软件自动决策铣削路径, 采用 10 把成型刀具	



	铣削加工焊缝的焊瘤并自动换刀，加工精度达到0.01mm，实现了焊缝与母材错边处的平滑过渡，消除了焊筋的应力集中点，实现了钢轨焊缝和母材在材质及尺寸上高度一致的“不可见焊缝”，达到了世界最高钢轨焊接加工标准。对保障铁路安全、提高线路检修效率、降低成本具有重大意义。具体特点如下： （1）针对焊缝人工粗磨存在的问题，采用高效的以铣代磨工艺方式，对于改善作业环境、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2）采用了双通道数控系统，双加工中心的方式完成一个工位钢轨焊缝全断面的铣削加工； （3）自动生成合理的加工程序，准确实现刀具切入和切出，对于焊接后错边的钢轨，数控系统将根据检测情况规划出相应的铣削路径，实现加工面和非加工面的平滑过渡，适应焊后错边、扭曲等问题钢轨的高难度加工； （4）运行稳定、安全，作业效率高。	
钢轨焊缝数控精铣机床	产品使用背景：为了达到钢轨焊缝区的平直度标准，国内外普遍使用人工砂轮、精磨机打磨钢轨，由于砂轮打磨钢轨产生60℃-80℃以上的温升，造成钢轨尺寸上0.3~0.5mm以上的上拱变形，在钢轨冷却至常温后，经常出现下凹变形。利用砂轮打磨钢轨的一次合格率小于50%，需要多次人工修磨才能达标，稍有不慎，就造成低接头的严重质量缺陷。 基于“以铣代磨”的工艺理念，研制了钢轨焊缝数控精铣机床，利用最先进的钢轨尺寸在线检测技术，自动软件决策加工路径，实现了高铁钢轨的高精度平直度加工，加工的一次合格率达到100%。具体特点如下： （1）能够自动完成钢轨焊接接头的精铣加工，加工过程温升小，加工尺寸稳定；噪音小、粉尘低，改善了车间作业环境； （2）采用激光在线测量技术实现钢轨平直度的测量，自动确定铣削加工区、加工量及加工路径；利用多点相位绝对测量方法，精确判定加工刀具切入和切出点，保证加工区域与非加工区域的平顺过渡； （3）该设备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满足了现场生产需要。	

钢轨焊后错边检测装置	钢轨焊缝错边检测装置采用独特的测量结构，实时精确检测钢轨焊接后高温焊缝的错边量以及 1 米范围内轨顶和工作边的上拱量，一键式操作简单快捷，测量误差小，准确度高，数据可记录可联网远程传输。设备集成机、电、气和测控技术，解决了当前焊后错边量无法准确测量的难题，提高了焊轨基地钢轨生产质量的可控性。	
钢轨平直度检测装置	平直度检测装置用于焊轨基地平直度的出厂自动检测。该装置安装在质检工序，工作时，其气动升降机构自动平衡升降测量梁，气动夹具自动装夹测量基准，采用电涡流传感器测量钢轨焊缝区域 1 米范围的平直度，测量精度达到 0.01mm，还可测量长钢轨焊缝顶面和工作边的平直度、轨底面焊缝余高以及轨底角的错边量，并实现数据自动联网远程传输。该装置克服了进口检测设备手动装夹，测量结果重复性差、故障率高、数据不能自动联网传输的缺点。	
钢轨输送辊道线智能控制系统	钢轨输送辊道线及控制系统用于高铁焊轨流水线的钢轨纵向输送，采用的电机及减速机近千台，其可靠性与效率直接影响到焊轨生产。由于采用了全变频驱动、高可靠钢轨位置检测装置等先进控制技术，因此达到了电机无起动冲击电流、电机智能分段运行、钢轨输送平稳高效、钢轨焊缝停位精确的目标。比国内常规同类辊道线节能 30%，整体故障率降低一倍，电机及减速机寿命提高 50%以上。	
焊轨厂生产管理综合监控系统	焊轨厂生产管理综合监控系统用于钢轨焊接工厂生产的全过程监控与记录，系统不仅采用视频动态监控各个生产工序，还将每台生产设备的数据联网，自动记录钢轨焊接过程中焊前测量、焊接、粗铣（磨）、热处理、精矫直、精铣磨、探伤、时效库位、成品库位、钢轨母材等等加工参数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最终自动生成钢轨焊缝的条形码身份证，实现在钢轨服役生命周期里出现问题时可随时调阅原始生产参数记录，追究相关人的责任。对焊轨基地质量管理上台阶、产品可追溯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为保障铁路安全做出了贡献。	

②铁路养护装备

名称	产品用途与工作原理	图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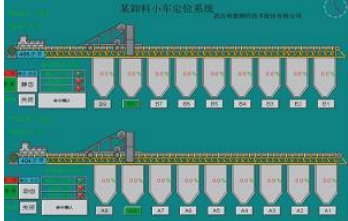
钢轨焊后热处理成套装备	主要用于铺轨现场对长钢轨的焊缝质量进行处理。武汉利德的 GZH-70 型钢轨现场焊后热处理成套设备，采用分合式中频电磁感应加热器，对现场钢轨焊缝电磁感应加热并实施空气强冷喷风正火热处理，整个过程全自动，通过了原铁道部科技司的技术评审，并得到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的推广。	
移动式换轨装置	针对原来铁路换轨作业装备效率低、安全性差的特点，设计开发了移动式换轨装置。工作原理：采用单车结构，加装于 NX70 平车上，收车时平车两端均可连挂。各工位符合人机工程学要求，电气化区间作业时不需要断电即可作业。各部件固定于平车上，方便拆装，没有改变平车构造，不影响平车大修及维护；全液压驱动及控制，降低人工劳动强度；新旧轨自动落位，节省人工拨轨；设有防掉道机构，防止平车掉道；控制系统设有电子监控及提醒，避免误操作造成的人身或设备损害，并保证作业及行车安全。	
公铁两用电瓶牵引车	GTD-500 型公铁两用车是一种由蓄电池驱动的车辆牵引设备，无噪音，0 排放。可牵引 500 吨重的各种轨道车辆。采用国际最新的电力驱动技术，四轮转向，四轮驱动，可原地调头和垂直上下道，机动灵活。广泛应用于国铁及地铁的机务段、车辆段、动车段、机车厂等场内车辆迁移，是国内市场上“性价比”较高的升级换代轨道车辆牵引产品。	
焊轨及铁路养护装备服务	利用公司专业的技术队伍，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维护、维修、备件、升级改造等系列收费服务。	

(3) 物流装备定位及信息管理系统

物流装备定位及信息管理系统是大型户外装备数控化、自动化的核心装置。公司的物流装备定位及信息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应用了格雷母线定位技术，该技术能够实现移动设备精确位置检测，由于户外（特别是工业现场）存在日光直射、雨水、粉尘和酸碱腐蚀等恶劣环境，传统的定位技术存在可靠性差，寿命短等问题，公司研发应用的格雷母线位置检测技术成功地解决了可靠性、环境适应性、检测距离长等多种难题，并获得了国内、国际多项发明专利。

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港口码头、冶金、电和矿山等多个领域，包括公司的港口集装箱装卸精确定位系统、大型物流装备装卸精确定位系统、船舶下水

定位控制系统、轮胎吊自动纠偏控制系统、天车位置跟踪系统、堆取料机自动定位装卸系统、卸料小车自动布料系统、核电站物料自动定位抓取系统、物流装备服务等。

名称	产品用途与工作原理	图示
港口集装箱装卸精确定位系统	本系统主要采用格雷母线定位技术，将户外港口集装箱堆场龙门吊的 X\Y\Z 三个移动方向的绝对坐标用格雷码格式进行数字编码，采用非接触电磁感应原理检测龙门吊的数字坐标，并实时送达龙门吊的控制中心，控制器对港口集装箱吊机的位置实施动态自动控制，实现了集装箱吊装的自动化、无人化。由于该数控系统防护等级高、免维护，适应于户外雨、雪、风、霜、腐蚀性气体等各种恶劣环境，可靠性极高，是港口自动化的核心技术之一。	
大型物流装备装卸精确定位系统	大型物流装备装卸精确定位系统采用格雷母线定位技术，对物流企业、冶金企业的钢卷库、板坯库或者材料库的天车实施自动化数字控制，还可对冶金企业、港口散货码头布料小车、堆取料机等高粉尘环境的大型设备的自动定位、自动走行和自动操作。	
物流装备服务	利用公司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为客户提供备件、维护维修、升级改造等系列服务。	-

（4）轨道交通装备工业化连锁服务

武汉利德致力于打造中国轨道交通装备服务的远程专家诊断指挥平台及备件共享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及高铁网，实现全国轨道交通装备服务的专家共享、备件共享，为客户降低成本，优化流程，保证安全。

自 2005 年开始，武汉利德为施耐德电气等企业提供预防性维护、应急抢修、升级改造服务，锻炼出了一支高水平的服务人才队伍，开发出了一套国际化的服务管理流程。随后，武汉利德为中国轨道交通行业量身定制了系列装备服务，业务迅速展开，该业务包括铁路装备外包服务、铁路装备升级改造服务等，具体如下：

名称	产品用途与工作原理	图示
----	-----------	----

铁路装备外包服务	承接动车段、大功率机车检修段等铁路站段的委托修服务服务产品涵盖三层作业平台、不落轮镟车床、转向架更换设备、轮轴立体仓库、构架清洗机、轮轴分解机、地面电源、真空卸污设备、制动盘分解与组装机等数百种智能装备委托修服务，通过利德技术提供的专业化设备服务，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已经为武汉动车段、上海动车段、西安动车段、武汉大功率机车检修段、武南焊轨基地等多个站段提供了委托修服务。	
铁路装备升级改造服务	此类业务主要对因使用年限、工艺改进等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大修处理等服务，已经承接过法国 SCULFORT 不落轮镟车床大修、动车组三层作业平台大修、法国吉斯玛除锈机大修、轴承压装推卸装置升级、立体仓库、铁路试验台等众多设备的升级改造服务。	
其他行业服务	利用公司专业的服务技术，为施耐德电气、汽车、冶金、化工、石油等其他行业客户提供进口设备的维修、维护、升级改造等系列增值服务。	

3、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各事业部接到市场需求任务后，依次由申请部门经理、事业部分管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审批后转至公司采购部进行采购。

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对于采购金额较小的原材料，公司采取定期比价采购模式。采购部汇总采购计划，寻找合适的供货商提供报价，结合服务、交货期等因素挑选 1-2 家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单，有效期一年。日常金额较小的原材料采购可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能满足交期要求的供应商下单采购。采购员定期与供应商核对账务并编制采购合同。

对于采购金额大、供货周期长的外购件，采购部寻找合适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服务、交付、账期等因素选择 2-3 家供应商，再会同需求事业部、品质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评价，选定最后的供应商，谈定相关条款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

对于少量技术含量高的原材料及设备，如液压站、发电机组、阀组等，公司实行定点采购。由技术人员寻找三家以上厂家进行技术方案讨论，并会同采购部、品质部对供货方的技术能力、产能、售后服务等进行考察和评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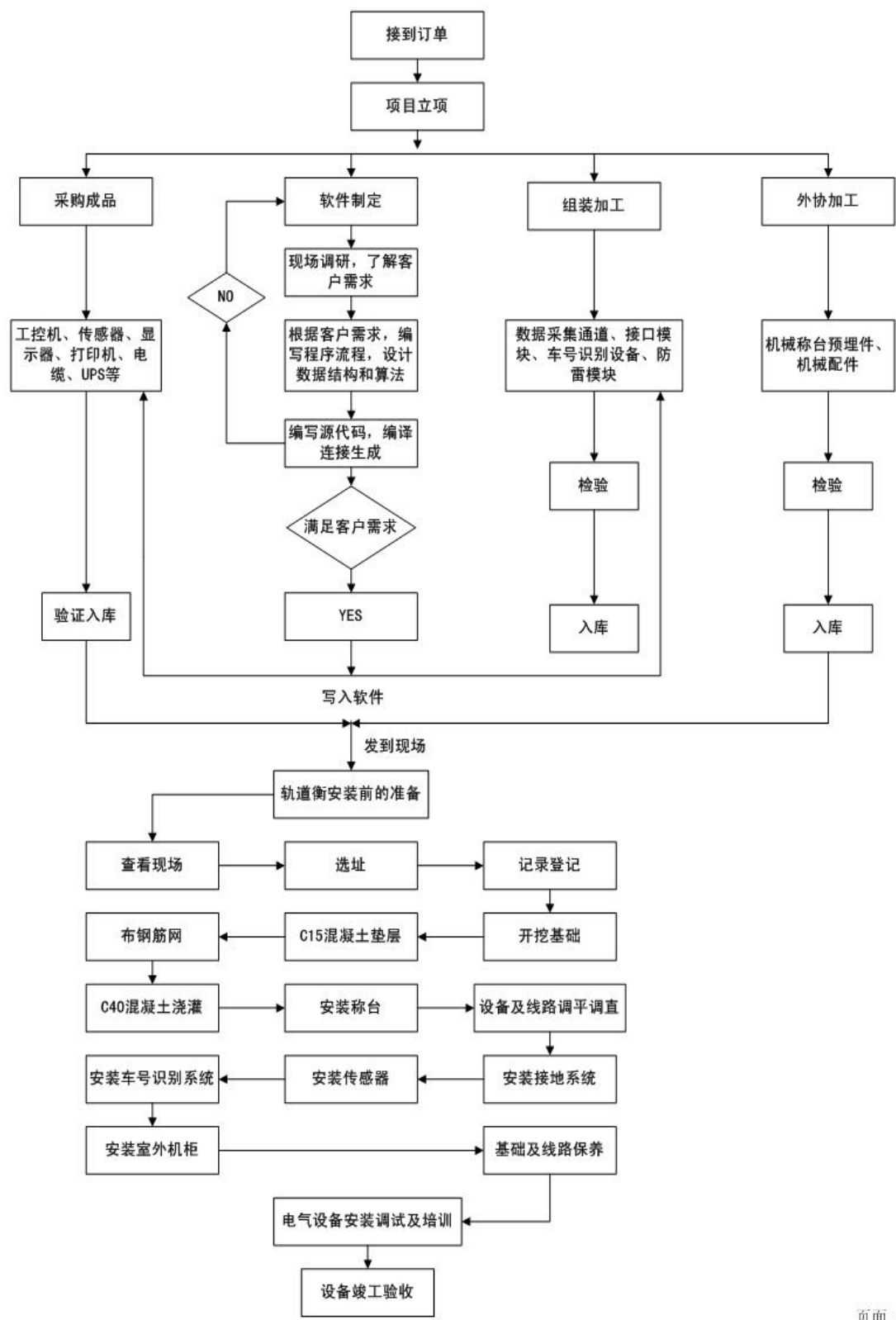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由机电液各项技术复合而成，核心技术是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关键流程是研发、市场与服务。公司主导产品的关键流程与核心技术，积极开拓市场，集中精力做好研发设计、总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关键工序环节，非关键流程机械件加工、钣金件（机柜）加工、定制集成设备件加工（针对钢轨焊缝全断面铣削加工中心、钢轨焊缝数控精铣机床）等由专业制造企业外协加工生产，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外协企业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外协定制件的供应，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公司采取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外协产品的交付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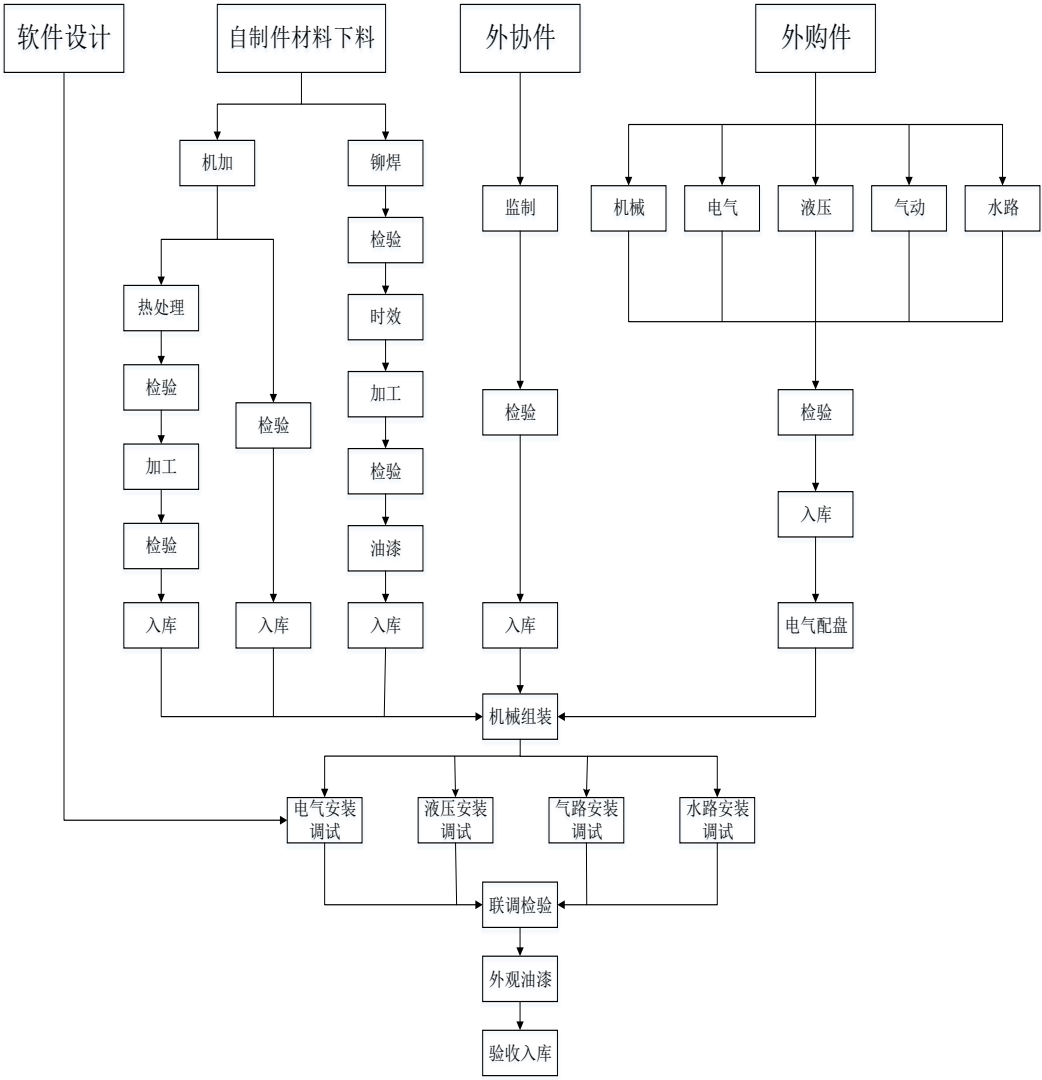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铁路安全检测监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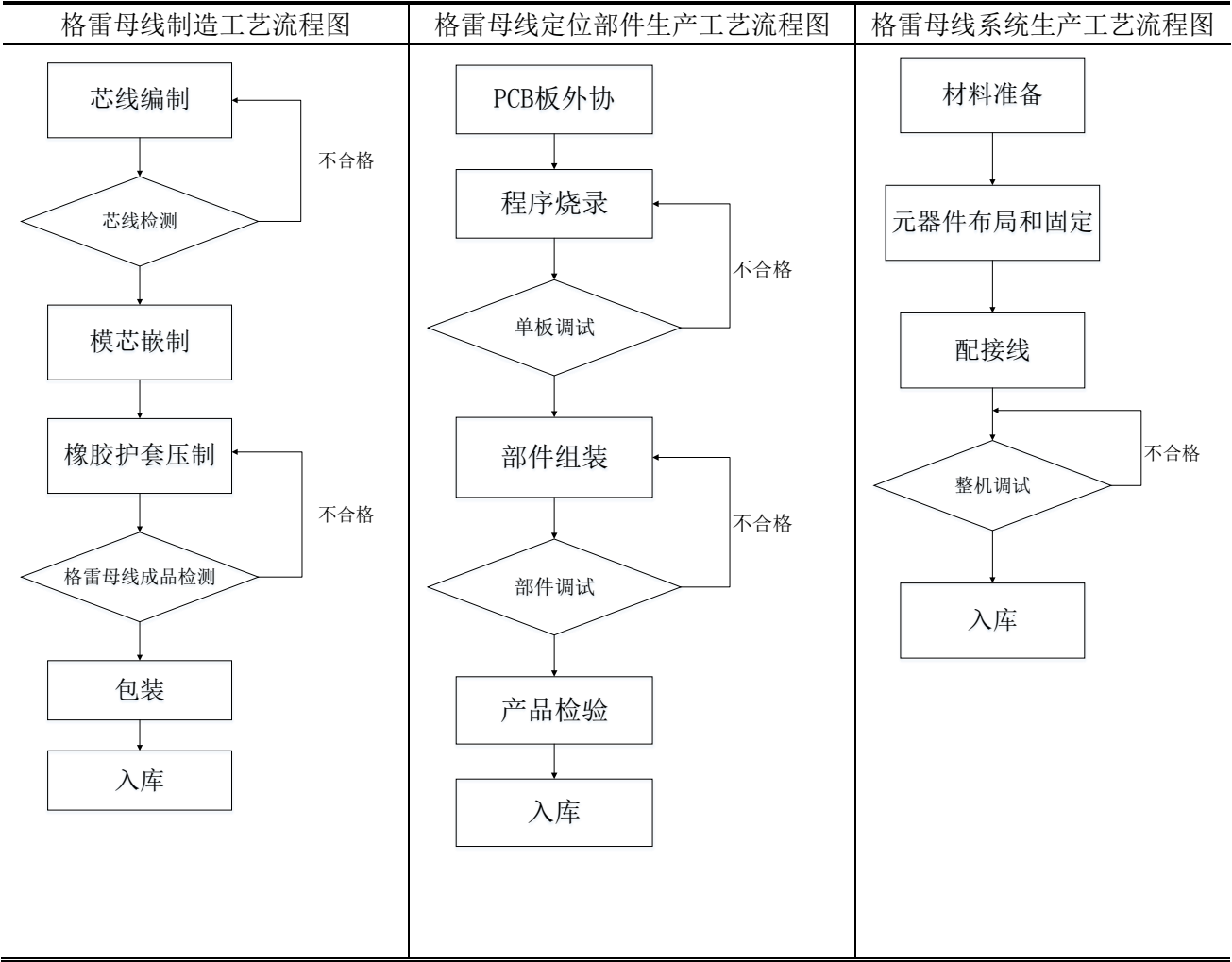
轨道衡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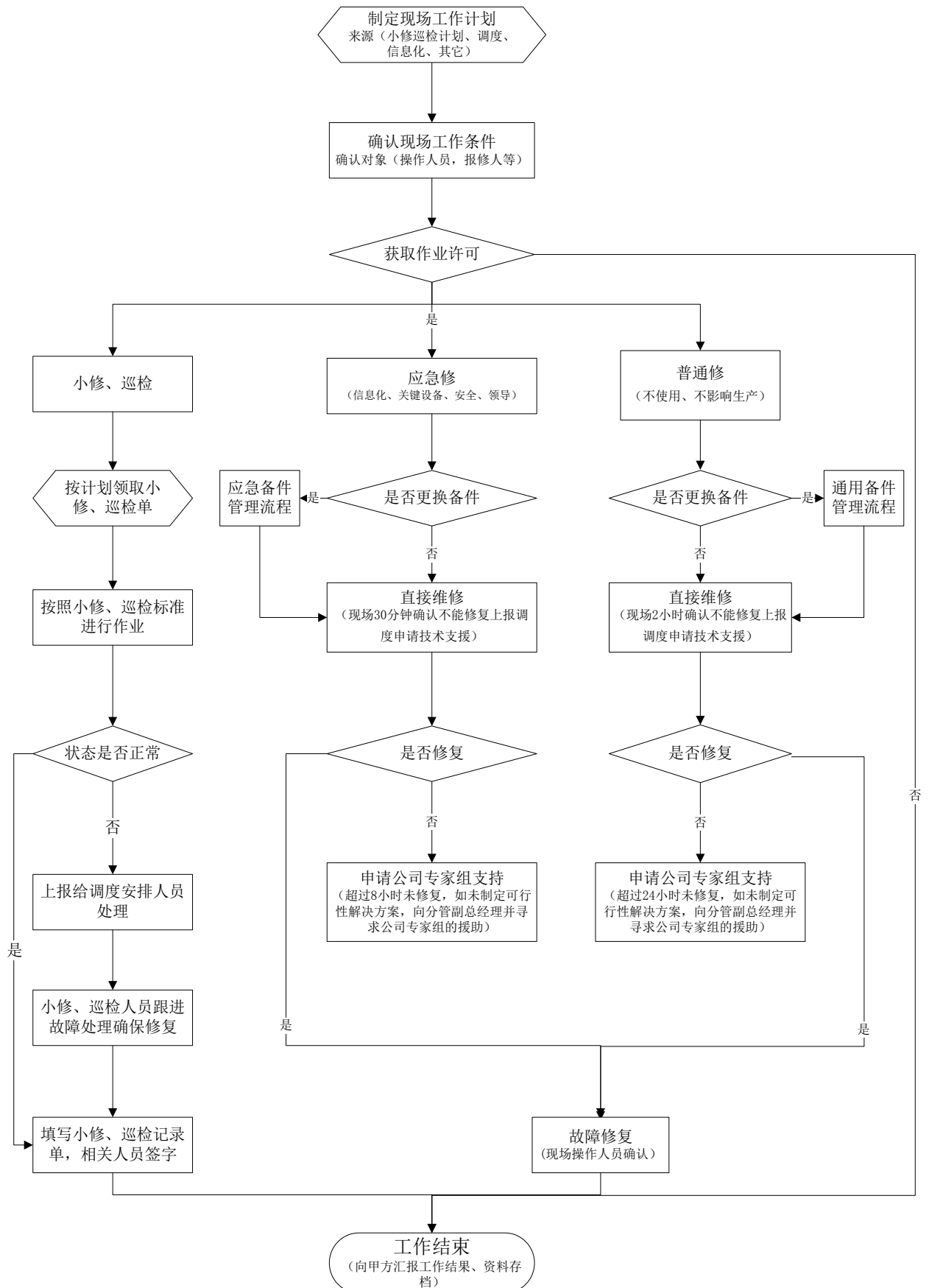
②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



③物流装备定位及信息管理系统



④轨道交通装备工业化连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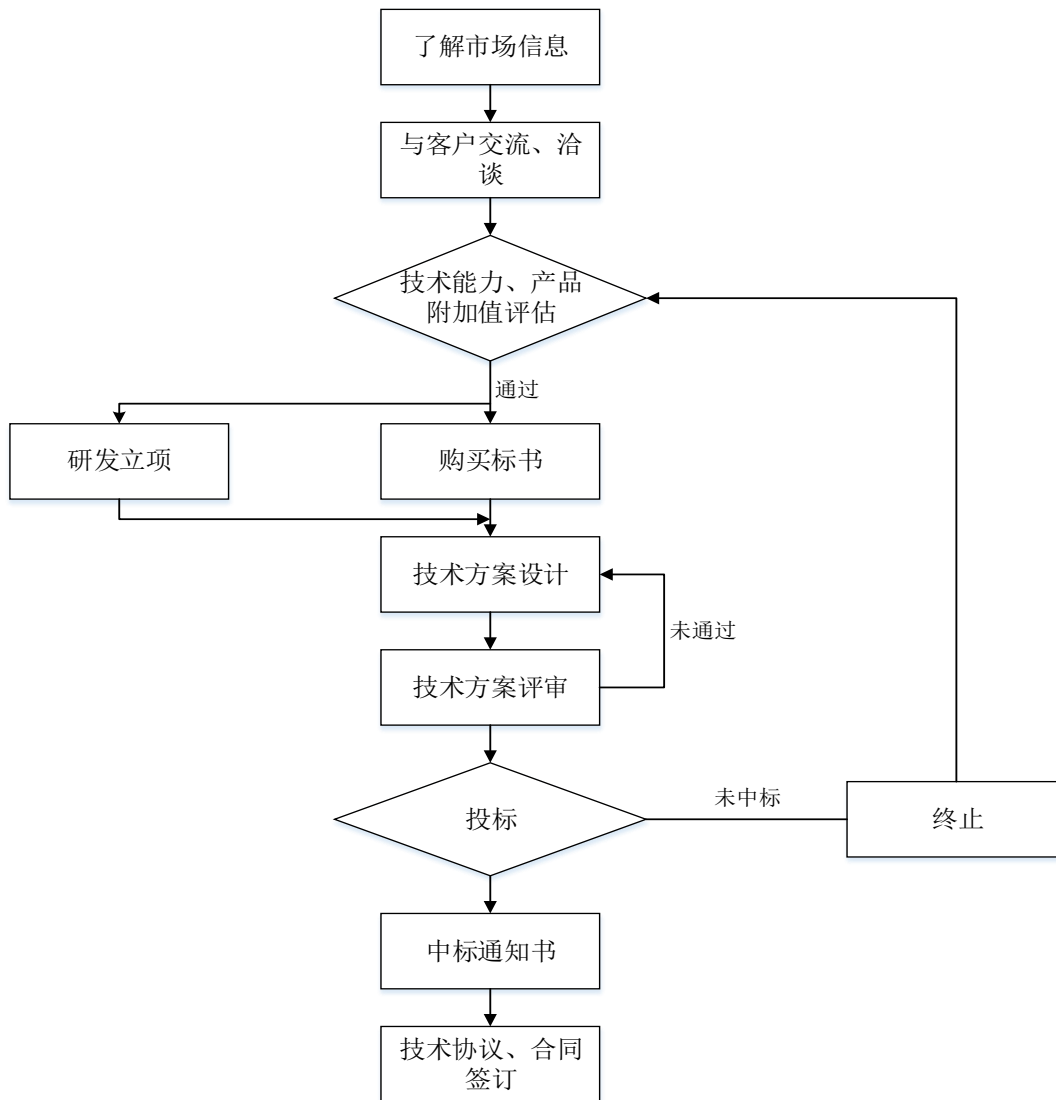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为直接销售，不通过代理商和中间商；在国际市场上，一般采用自营或代理的方式开展出口业务。在定价方面，通过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市场人员不断收集客户市场需求信息，针对行业内客户需求，选择技术含量高、效率提升明显、附加值高的项目展开研发与试制。同时，公司努力发展同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通过高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以及优秀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另一方面，通过是客户方案设计阶段的早期参与，引导客户的需求，并且通过广泛参与项目投标，扩大市场范围。

销售流程如下：



(4) 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结算收款一般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后的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额的 0-30%；

第二阶段为到货付款，指货物发到客户现场，客户确认后的付款，一般为合同额的 0-30%；

第三阶段为验收付款，指产品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后的付款，一般为合同额的 30%-90%，该阶段付款的比例最高；

第四阶段付款是质保金，一般比例为合同额的 10%，指产品验收后一年，产品没有质量缺陷，客户支付的尾款。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拥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鄂制 00000172 号	2014 年 5 月 7 日	3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442168-2018	2014 年 3 月 16 日	4 年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QZ01201242010068	2012 年 6 月 6 日	3 年
4	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	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鄂武汉-C-030	2014 年 7 月 30 日	1 年
5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认证证书	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TJR250310-02-0057	2013 年 5 月 28 日	5 年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Z3420020100346	2010 年 8 月 17 日	6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4201969503	2015 年 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北省商务厅	00649605	2010 年 5 月 27 日	-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00603137	2009 年 10 月 28 日	-
10	中国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中 设 1212-18048-II005	2012 年 12 月 28 日	3 年
11	服务外包企业证书	武汉市商务局	0251	2012 年 8 月 1 日	年检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2000965	2014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注：公司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已到期，目前，武汉利德已向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提交申请换发新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子公司利德工业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42000148	2013年9月3日	3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子公司利德软件持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鄂 R-2014-0135	2014年5月30日	年检

（四）武汉利德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武汉利德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资产总额	28,047.85	28,870.75	26,299.67
负债总额	9,350.47	10,996.99	12,91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7.38	17,873.76	13,38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035.09	17,251.06	12,933.36
营业收入	2,966.38	16,742.27	13,478.97
净利润	793.68	4,372.04	2,07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03	4,317.70	2,0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65	4,371.04	4,72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	-1,388.09	-6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6.48	-1,58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1.67	6,446.72	6,840.26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洪国用 (2014) 第 27 号	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建和路以南，南郊小路以东	41,889.72	工业用地	出让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EADDO	武汉利德	5101394	第42类	2019.06.06	自主申请	-

(3)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位置检测的电子坐标尺	武汉利德	发明	ZL200810048392.3	2008.07.11	自主申请	质押
2	electronic coordinatometer (美国) (一种用于位置检测的电子坐标尺)	武汉利德	发明	US7,832,115B2	2009.12.26	自主申请	-
3	合成磁场式在线钢轨焊缝正火处理方法及正火中频感应器	武汉利德	发明	ZL201010124040.9	2010.03.09	自主申请	质押
4	集装箱轨道转运系统	武汉利德	发明	ZL201110226763.4	2011.08.09	自主申请	-
5	一种钢轨焊缝精铣数控机床	武汉利德	发明	ZL201210076010.4	2012.03.21	自主申请	质押
6	列车装载安全综合检测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0520147017.6	2005.12.27	受让取得	-
7	格雷母线位移检测系统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0620012206.7	2006.04.18	自主申请	-
8	采用格雷母线的列车行驶检测系统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0620012205.2	2006.04.18	自主申请	-
9	起重机格雷母线通信定位系统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0620012207.1	2006.04.18	自主申请	-
10	同步起吊走行和定位装卸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0820190395.6	2008.08.21	自主申请	-
11	一种铁路钢轨吊具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0820241101.8	2008.12.30	自主申请	-
12	垃圾抓斗起重机自动上料系统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020104454.0	2010.01.26	自主申请	-

13	一种安全型铁路钢轨吊具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276.9	2010.05.11	自主申请	-
14	长钢轨焊后除根瘤数控铣机床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020285049.3	2010.08.06	自主申请	-
15	基于二进制移位编码的光电式位置检测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020692242.9	2010.12.31	自主申请	-
16	基于无线网络的铁路货车实时监测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020693816.4	2010.12.31	自主申请	-
17	用于铁路长钢轨吊运的电子防摆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120050318.2	2011.03.01	自主申请	-
18	电子编码地址检测系统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120166335.2	2011.05.24	自主申请	-
19	机车轮重板式称重系统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120166301.3	2011.05.24	自主申请	-
20	不断轨动态电子轨道衡温度效应补偿系统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120437977.1	2011.11.07	自主申请	-
21	一种动态电子轨道衡低速称重系统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120475891.8	2011.11.25	自主申请	-
22	用于钢轨作用边在内侧的钢轨焊缝对中检测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113.4	2012.04.20	自主申请	-
23	用于钢轨作用边在外侧的钢轨焊缝对中检测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086.0	2012.04.20	自主申请	-
24	钢轨应力放散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220129018.8	2012.03.30	自主申请	-
25	一种换轨小车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220145253.4	2012.03.31	自主申请	-
26	集装箱装载超偏载检测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761.9	2012.04.24	自主申请	-
27	钢轨焊缝错边检测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220197014.3	2012.05.04	自主申请	-
28	一种带超偏载功能的轨道衡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220348039.9	2012.07.18	自主申请	-
29	铁路换枕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220421639.3	2012.08.23	自主申请	-
30	隧道衬砌裂缝检测系统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220421638.9	2012.08.23	自主申请	-
31	矿井罐笼动态检测系统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220553181.7	2012.10.25	自主申请	-
32	一种钢轨除锈设备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320199919.9	2013.04.19	自主申请	-

33	一种龙门吊行走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320301750.3	2013.05.29	自主申请	-
34	一种面阵相机照明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320348024.7	2013.06.18	自主申请	-
35	声屏障螺栓紧固设备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320346398.5	2013.06.17	自主申请	-
36	一种钢轨轨腰打磨除锈机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320476280.4	2013.08.06	自主申请	-
37	一种钢轨输送机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320574050.1	2013.09.17	自主申请	-
38	一种双螺母液压扳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武汉利德、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节能环保研究所、北京中铁科节能环保新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801278.X	2013.12.09	自主申请	-
39	钢轨螺栓涂油机	利德工业	发明	ZL201210176342.X	2012.5.31	自主申请	-
40	一种地面读出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420547883.3	2014.09.23	自主申请	-
41	钢轨焊缝全断面铣削加工装置	武汉利德	实用新型	ZL201420558879.7	2014.09.26	自主申请	-
42	钢轨螺栓涂油机	利德工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253601.X	2012.05.31	自主申请	-
43	动车组受电弓监控系统	利德工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174236.3	2012.04.23	自主申请	-
44	用于翻转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构架的翻转设备	利德工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753.5	2012.11.05	自主申请	-
45	用于拆装轨道交通车辆换气装置的拆装机	利德工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576023.3	2012.11.05	自主申请	-
46	电机机座内孔加工数控卧式单杆镗机床	利德工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153160.6	2012.04.12	自主申请	-
47	基于广域互联网的动车组维修设备远程诊断和管理系统	利德工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430880.2	2012.08.28	自主申请	-

注 1：上述 ZL200810048392.3、ZL201010124040.9、ZL201210076010.4 三个发明专利

质押给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质押贷款 2000 万元，该笔质押贷款已偿还，但质押登记尚未注销完成。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利德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44923号	武汉利德	2005.08.01	原始取得	-
2	利德货运站管理信息系统[货运站管理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44919号	武汉利德	2010.09.25	原始取得	-
3	利德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简称：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626487号	武汉利德	2011.03.01	原始取得	-
4	利德同步高清货检状态在线监测系统[简称：同步高清货检状态在线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27896号	武汉利德	2011.08.28	原始取得	-
5	利德既有线提速改造线路稳定性研究系统[简称：既有线提速改造线路稳定性研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27886号	武汉利德	2013.08.28	原始取得	-
6	利德铁路货车超偏载检测系统[简称：铁路货车超偏载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27883号	武汉利德	2012.05.07	原始取得	-
7	利德焊轨基地生产线综合监控系统[简称：焊轨基地生产线综合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27875号	武汉利德	2010.01.08	原始取得	-
8	利德长钢轨群吊集控系统[简称：长钢轨群吊集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27873号	武汉利德	2012.03.15	原始取得	-
9	利德精铣机数据分析系统[精铣机数据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27848号	武汉利德	2012.05.18	原始取得	-
10	利德行车无线数传管理系统[简称：行车无线数传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27790号	武汉利德	2009.09.10	原始取得	-
11	利德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简称：货检安全集中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33850号	武汉利德	2011.08.10	原始取得	-
12	利德铁路货车超限检测及装载状态监视系统[简称：铁路货车超限检测及装载状态监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33847号	武汉利德	2012.04.28	原始取得	-
13	利德机车档案管理系统[简称：机动车档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99605号	武汉利德	2014.07.28	原始取得	-

14	利德货运站交接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48090号	武汉利德	2010.10.20	原始取得	-
15	利德电子轨道衡称量及管理软件V2.2[简称: 电子轨道衡]	软著登字第042971号	武汉利德	2011.09.18	原始取得	-
16	利德真空机组国产化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61636号	利德工业	2010.09.05	原始取得	-
17	电气仪表综合试验台检测管理系统[简称: 电气仪表综合试验台]V1.0	软著登字第0461624号	利德工业	2011.05.01	原始取得	-
18	过渡装置检测系统[简称: 过渡装置试验台]V1.0	软著登字第0461034号	利德工业	2011.05.11	原始取得	-
19	利德双主轴立式车床系统[简称: 利德双轴立车]V1.0	软著登字第0460963号	利德工业	2010.10.01	原始取得	-
20	利德货车装载状态自动识别系统[简称: 货车装载状态自动识别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37614号	利德软件	2014.12.08	原始取得	-
21	利德钢轨焊前除锈监控系统[简称: 钢轨焊前除锈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95612号	利德软件	2014.11.05	原始取得	-
22	利德钢轨正火监控系统[简称: 钢轨正火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95606号	利德软件	2014.11.15	原始取得	-
23	利德钢轨焊缝铣削加工中心控制系统[简称: 钢轨焊缝铣削加工中心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95601号	利德软件	2014.11.01	原始取得	-
24	利德GKY05-D钢轨磨耗查询分析系统[简称: 钢轨磨耗查询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95597号	利德软件	2014.11.20	原始取得	-
25	利德天车(行车)自动定位及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天车(行车)自动定位及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95592号	利德软件	2014.11.30	原始取得	-
26	利德换轨装置管理系统[简称: 换轨装置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95586号	利德软件	2014.12.02	原始取得	-
27	利德布料小车自动控制系统[简称: 布料小车自动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95536号	利德软件	2014.11.10	原始取得	-
28	利德焦炉机车联锁控制管理系统[简称: 焦炉机车联锁控制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95530号	利德软件	2014.10.20	原始取得	-
29	利德钢轨平直度检测系统[简称: 钢轨平直度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95527号	利德软件	2014.10.15	原始取得	-
30	利德钢轨焊缝粗铣数控机床测量系统[简称: 钢轨焊缝粗铣数控机床测量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15328号	利德软件	2014.02.16	原始取得	-
31	利德货运安全集控系统[简称: 货运安全集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70037号	利德软件	2013.11.15	原始取得	-
32	利德钢轨焊缝精铣数控机床	软著登字第	利德软件	2013.11.19	原始	-

	控制系统[简称：钢轨焊缝精铣数控机床控制系统]V1.0	0669963 号			取得	
33	利德高清货检监控系统[简称：高清货检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10 号	利德软件	2013.11.19	原始取得	-
34	利德铁路货车超偏载自动检测及管理系统[简称：铁路货车超偏载自动检测及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69875 号	利德软件	2013.11.20	原始取得	-
35	利德长钢轨群吊同步集控及管理系统[简称：长钢轨群吊同步集控及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69872 号	利德软件	2013.11.15	原始取得	-
36	利德自动轨道衡计量及管理系统[简称：自动轨道衡计量及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55405 号	利德软件	2013.11.20	原始取得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无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武汉利德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800.00	19.25%
应付账款	2,818.56	30.14%
预收款项	2,566.11	27.44%
应付职工薪酬	484.34	5.18%
应交税费	727.32	7.78%
其他应付款	572.64	6.12%
流动负债合计	8,968.97	95.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0	4.08%
负债合计	9,350.47	100.00%

4、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武汉利德	利德投资	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16 号第 1 层部分以及第 2、4、5 层	2,44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利德工业	利德投资	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16 号第 1 层部分以及第 3 层	41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武汉利德	利德精密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	2,372.92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及无特许经营权。

（六）武汉利德 100%股权的预估值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并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武汉利德100%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83,500万元。

1、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预估方法

评估机构对武汉利德的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武汉利德全部股东权益的预评估价值约为 83,500 万元，较其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8,035.09 万元，约为 65,464.91 万元，增值率约为 363%。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武汉利德 100% 股权，对应的预估值为 83,500 万元。

2、本次预估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的软件产品能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3、预估方法的选择及预估模型

（1）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武汉利德自设立以来一直以铁路交通测控技术、物流装备定位技术、钢轨焊接加工成套装备及铁路养护装备的综合应用开发为主营业务，为铁路交通行业的客户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是我国轨道交通领域智能化测控和专机设备的重要供应商。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武汉利德已形成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市场品牌、稳定的客户群体、较强的获利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同时，根据历史经验和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武汉利德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预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A、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

②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没有付息债务。

4、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1) 收益法估值与账面价值的价值标准不同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 而收益法预估是从企业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 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 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 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管理经验、非专利技术、品牌影响力、销售网络等因素。

(2) 武汉利德创新能力较强

武汉利德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 获得了 10 项科技成果和 1 项科技进步奖, 拥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及 47 项专利技术, 是我国轨道交通领域智能化测控和专机设备的重要供应商。

武汉利德在机械、液压、电气、软件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能够针对

客户需求迅速作出综合解决方案和研制出新的产品。公司的工厂焊轨加工设备已达到了国际先进的水平，并形成了成套的生产线装备能力。

（3）武汉利德拥有优秀的员工队伍

武汉利德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激励体制及较高认同度的企业文化，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多年保持稳定。公司在机械设计、液压控制、精确测量、电气控制、软件及通信等多专业领域聚集了大量的优秀人才，多专业复合能力使公司在机电液一体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上拥有了核心竞争力。

（4）武汉利德拥有良好的品牌与市场

公司长期致力于轨道交通领域市场开拓，拥有良好的品牌和声誉，与各铁路局、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公司、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企业及车辆制造维修企业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及时了解和掌握铁路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信息，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品牌与市场优势明显。

（5）武汉利德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

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轨道交通行业投融资体制的完善，我国高速铁路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产业正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我国“高铁外交”时代的开启，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的提出，以及丝路基金、亚投行等金融支持，我国高铁行业凭借自身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将更多地参与到海外项目的建设，推动我国高铁行业的国际化发展，为高铁产业链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武汉利德凭借轨道交通行业多年积累的业务和经验优势，将紧紧抓住此次轨道交通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规模和盈利的发展。

（七）武汉利德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本次评估外，武汉利德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2、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武汉利德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备案日期
----	-----	-----	---------------	--------------	--------

1	张成	王纯政	2.00	14.00	2014年3月17日
2	谢波	王纯政	27.40	86.80	2014年3月17日
3	杨本专	王纯政	10.00	70.00	2014年3月17日
4	李波	王纯政	12.30	100.86	2014年3月17日
5	方云涛	王纯政	10.00	70.00	2014年3月17日
6	杨照江	王纯政	4.00	28.00	2014年3月17日
7	张明华	王艳红	20.00	100.00	2014年3月19日
8	王纯政	南车华盛	131.1304	590.0868	2014年3月26日
9	东方富海	南车华盛	260.8696	1,173.9132	2014年3月26日
10	闫金永	王纯政	4.30	19.78	2014年5月23日
11	黎宁	梁能志	91.90	315.70	2014年8月12日
12	翱帆投资	王纯政	244.5652	1,834.239	2014年9月24日
13	王纯政	夏俊军	160.00	712.00	2014年9月24日
14	王纯政	杨雄	23.4348	104.28486	2014年9月24日
15	张明华	夏俊军	54.30	232.00	2014年11月21日
16	梁能志	唐芸	41.00	182.45	2014年11月25日
17	夏俊军	崔力航	41.00	182.45	2014年11月25日
18	夏俊军	许爱萍	41.00	182.45	2014年11月25日
19	夏俊军	吴玉玲	41.00	182.45	2014年11月25日
20	周海天	余莉萍	5.00	35.00	2014年12月8日
21	韩建奇	余莉萍	8.00	56.00	2014年12月8日
22	杨本专	余莉萍	10.00	70.00	2014年12月8日
23	陈以良	余莉萍	10.00	70.00	2014年12月8日
24	杨本专	吴伟钢	30.00	135.00	2014年12月10日
25	黄勤学	吴伟钢	50.00	225.00	2014年12月10日
26	张迎	夏俊军	2.40	13.20	2014年12月10日
27	倪伟	夏俊军	2.40	18.00	2014年12月10日
28	倪伟	夏俊军	5.00	29.00	2014年12月18日

上述股权转让与神州高铁收购武汉利德股权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时间、成本及目的与本次神州高铁收购武汉利德股权不同。

3、改制情况

2015年4月7日，经武汉利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武汉利德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60.8689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纯政	838.4348	25.71%
2	黄勤学	521.60	16.00%
3	南车华盛	392.00	12.02%
4	天图兴瑞	290.60	8.91%

5	杨本专	195.70	6.00%
6	张保军	181.80	5.58%
7	梁能志	154.40	4.73%
8	夏俊军	101.10	3.10%
9	吴伟钢	80.00	2.45%
10	陈以良	72.80	2.23%
11	唐芸	41.00	1.26%
12	吴玉玲	41.00	1.26%
13	许爱萍	41.00	1.26%
14	崔力航	41.00	1.26%
15	韩建奇	40.50	1.24%
16	杨雄	36.2348	1.11%
17	余莉萍	33.00	1.01%
18	方云涛	24.50	0.75%
19	杨照江	23.60	0.72%
20	王艳红	20.00	0.61%
21	周海天	16.60	0.51%
22	王彦文	15.50	0.48%
23	张成	11.20	0.34%
24	张迎	10.00	0.31%
25	夏昌凌	10.00	0.31%
26	程建平	6.40	0.20%
27	陈卫锋	5.50	0.17%
28	潘爱桥	5.20	0.16%
29	倪伟	5.00	0.15%
30	谢波	3.20	0.10%
31	李波	2.00	0.06%
合计		3,260.8696	100%

（八）是否已取得武汉利德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武汉利德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利德 100%股权，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会议，武汉利德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转让，并均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九）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武汉利德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二）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利德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利德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已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 90%股权。经初步评估，交大微联 90%股权的预估值为 137,25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交大微联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6,995.485 万元。

上市公司已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 100%股权。经初步估计，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利德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3,5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武汉利德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5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

具体的股份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天图兴瑞、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公司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已于本次交易停牌后实施完毕，对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应除权调整后，确定发行价格为16.73元/股，最终

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预估值以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数量（元）
交大微联	嘉兴九鼎	-	1,369,954,850
	小计	-	1,369,954,850
武汉利德	王纯政	8,337,837	92,263,220.11
	黄勤学	4,850,808	53,677,137.87
	南车华盛	3,645,546	40,340,180.30
	天图兴瑞	2,162,032	23,924,196.73
	杨本专	1,819,983	20,139,217.57
	张保军	1,690,715	18,708,787.70
	梁能志	1,435,898	15,889,091.43
	夏俊军	940,216	10,404,061.81
	吴伟钢	743,989	8,232,689.86
	陈以良	677,030	7,491,747.77
	唐芸	381,294	4,219,253.55
	吴玉玲	381,294	4,219,253.55
	许爱萍	381,294	4,219,253.55
	崔力航	381,294	4,219,253.55
	韩建奇	-	6,220,800.00
	杨 雄	336,978	3,728,873.38
	余莉萍	306,895	3,395,984.57
	方云涛	227,846	2,521,261.27
	杨照江	-	3,624,960.00
	王艳红	185,997	2,058,172.46
	周海天	154,377	1,708,283.15
	王彦文	144,147	1,595,083.66
	张 成	104,158	1,152,576.58

	夏昌凌	92,998	1,029,086.23
	张 迎	92,998	1,029,086.23
	程建平	-	983,040.00
	陈卫锋	51,149	565,997.43
	潘爱桥	48,359	535,124.84
	倪 伟	-	768,000.00
	谢 波	29,759	329,307.59
	李 波	18,599	205,817.25
小计		29,623,490	339,398,800.00
合计		29,623,490	1,709,353,650.00

注：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陈以良、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夏俊军、吴伟钢、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余莉萍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的
王纯政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5,938,696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梁能志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905,752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625,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81,24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杨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128,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19,03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交大微联90%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神州高铁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嘉兴九鼎向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补足，嘉兴九鼎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

武汉利德100%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神州高铁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

（七）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100%。其中 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公司 2014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5 股）已于本次交易停牌后实施完毕，对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应除权调整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 19.3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按照 19.35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13,950,90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100%。其中 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交易的中介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目前，神州高铁已经建立起“安全检测监测系统化平台+核心设备+数据”的运营模式。收购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后，公司将进入轨道交通信号、铁路线路装备及维护领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的整合、协同和深化，推动上市公司向“互联网+高科技”的复合型数据平台企业转变。

2、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69,848,659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0.8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4,999,980.81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及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效益	已实现效益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25,000.00	25,000.00	-	-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541.55	-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补充新联铁流动资金	16,458.45	16,458.45	-	-
合计	60,000.00	41,458.45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承诺效益，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交易的中介费用及补充新联铁流动资金的效益包括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 2014 年募集的配套资金中，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补充新联铁流动资金部分均已全部使用，“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因正在做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使用。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新联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对暂未使用的 2014 年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置换自 筹资金	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总计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轨道交通检测 监测设备产业	306.99	306.99	3,083.06	9,503.41	12,586.47	12,893.46

化基地项目						
新联铁研发中心项目	578.65	578.65	2,049.07	3,020.37	5,069.44	5,648.09
合计	885.64	885.64	5,132.13	12,523.78	17,655.91	18,541.55

3、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1) 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9,798.14 万元，其中，神州高铁母公司财务报表余额为 5,208.11 万元，新联铁财务报表余额为 34,494.66 万元。

神州高铁母公司及新联铁以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将主要用于满足以下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用途	计划使用资金（截至 2015 年末）
1	采购付款	10,192.31
2	薪酬福利	8,914.76
3	缴纳税费	3,548.09
4	运营费用	5,761.08
合计		28,416.25

新联铁的 34,494.66 万元货币资金中，18,541.55 万元指定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 15,953.11 万元可由公司自由支配，将主要用于满足以下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用途	计划使用资金（截至 2015 年末）
1	采购付款	45,888.07
2	薪酬福利	6,773.46
3	缴纳税费	8,327.93
4	运营费用	13,452.27
合计		74,441.73

(2) 交大微联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交大微联货币资金余额 8,658.37 万元，将主要用于满足以下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用途	计划使用资金（截至 2015 年末）
1	采购付款	5,028.47
2	薪酬福利	6,017.11
3	缴纳税费	3,783.82
4	运营费用	5,669.47
5	清偿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	2,199.75
合计		22,698.62

（3）武汉利德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武汉利德货币资金余额 4,647.18 万元，将主要用于满足以下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用途	计划使用资金（截至 2015 年末）
1	采购付款	9,175.00
2	薪酬福利	3,050.00
3	缴纳税费	1,150.00
4	运营费用	2,600.00
合计		15,975.00

4、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债务结构比较

截至报告期末，神州高铁及核心子公司新联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债务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货币资金
辉煌科技	29.40%	5.76	5.07	91,256.50
佳讯飞鸿	29.50%	2.60	2.25	23,239.20
世纪瑞尔	8.20%	11.14	10.34	94,832.90
鼎汉技术	35.61%	2.00	1.63	27,573.19
凯发电气	31.44%	2.59	2.06	35,623.15
神州高铁	15.55%	3.01	2.38	49,798.14

新联铁	54.11%	1.59	1.18	34,494.66
-----	--------	------	------	-----------

报告期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神州高铁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但是核心子公司新联铁的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偏低，需要补充资金以提高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神州高铁（母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小，需要股权融资以满足新联铁的资金需求。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100%。其中，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的核心子公司新联铁业务发展较快，2012-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375.34 万元、55,613.78 万元和 59,116.53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新联铁资产总额 143,444.51 万元、负债总额 77,622.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和 1.18。以 2015 年 3 月末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中 49,559.635 万元用于补充新联铁流动资金，其占新联铁资产总额的 25.41%，新联铁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40.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为 2.25 和 1.8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综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大部分已经使用，现有资金较少，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合理性。

（七）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220,495.48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符合上述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其中，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述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 49,559.635 万元，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符合上述规定。

（九）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神州高铁是以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及安全监测、检测为主业的平台化上市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领域领先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和综合数据服务提供商，专业致力于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化维护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下属十余家参控股子公司，形成了无损探伤、机器视觉监测、自动测量、环保清洗等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覆盖轨道交通机车、车辆、供电、信息化管理、大数据分析等系列。

交易标的交大微联作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一直专注于该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其主要产品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

交易标的武汉利德作为国内轨道线路装备及维护的重要供应商，在测控技术、定位控制技术、轨道维护技术、机械设计和液压控制技术等领域拥有核心优势，具备为客户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高铁拟通过并购重组推进高铁产业整合，做大做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体系，初步实现产业集群协调能力，业务涵盖机车、车辆、供电、线路、信号等轨道交通主流子行业，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业影响力，增强盈利能力，通过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努力打造专业更全面、结构更合理、服务保障更具竞争力的平台型企业。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武汉利德 2013 年实现收入 13,478.97 万元、净利润 2,079.02 万元，2014 年实现收入 16,742.27 万元、净利润 4,372.04 万元，交大微联 2013 年实现收入 29,853.11 万元、净利润 5,067.87 万元，2014 年实现收入 30,743.78 万元、净利润 6,013.9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成为上市公

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交大微联、武汉利德与上市公司现有轨道交通业务将相互补充和协调，形成跨平台协同的核心竞争能力；配套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不向其他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 5、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神州高铁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神州高铁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交大微联 90%股权、武汉利德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与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神州高铁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神州高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神州高铁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神州高铁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0,314.43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 29,623,490 股用于购买资产，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113,950,904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宝利来实业	22,662.81	28.22%	22,662.81	23.94%
文炳荣	2,769.20	3.45%	2,769.20	2.93%
嘉兴九鼎	-	-	-	-
王纯政等 27 名交易对方	-	-	2,962.35	3.13%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人	-	-	11,395.09	12.04%
其他股东	54,882.42	68.33%	54,882.42	57.97%
合计	80314.43	100.00%	94,671.8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同时，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 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并支付 170,935.365 万元现金对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万元）	341,770.66	469,725.51
负债（万元）	53,159.14	73,702.20
资产负债率	15.55%	15.69%

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万元）	341,770.66	249,230.51
负债（万元）	53,159.14	73,702.20
资产负债率	15.55%	29.57%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对方嘉兴九鼎、南车华盛、天图兴瑞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交大微联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武汉利德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神州高铁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

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的风险

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嘉兴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约定，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可以解除：

1、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原因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交大微联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52,500 万元、90%股权的预估值为 137,250 万元，武汉利德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3,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大微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154.78 万元，增值约为 113,345.22 万元，增值率约为 289%。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武汉利德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8,035.09 万元，增值约为 65,464.91 万元，增值率约为 363%。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及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拟收购公司的业务、资产等将纳入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本公司与拟收购公司管理制度等的不同，公司需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范围扩大、产品结构丰富、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运营管理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七）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交大微联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具备向铁路客户提供计算机联锁系统等信号系统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武汉利德以铁路交通测控技术、物流装备定位技术、钢轨焊接加工成套装备及铁路养护装备的综合应用开发为主营业务，为铁路交通行业的客户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上述两个公司的客户集中在铁路市场，存在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铁路市场对铁路信号系统和铁路装备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受到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发生不利的变化。

（二）季节性引致的经营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根据相关单位的采购、预算、验收、结算制度及项目特点，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验收及货款结算多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受主要客户上述采购及结算特点的影响，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规律。标的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收款结算方面的季节性波动规律，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报告期内，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按上、下半年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时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大微联	上半年	9,477.67	30.83%	10,762.18	36.05%
	下半年	21,266.11	69.17%	19,090.93	63.95%
	合计	30,743.78	100.00%	29,853.11	100.00%
武汉利德	上半年	2,446.40	14.61%	4,151.53	30.80%
	下半年	14,295.87	85.39%	9,327.44	69.20%
	合计	16,742.27	100.00%	13,478.97	100.00%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导致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因季节性引致的不均衡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和“十二五”对铁路建设的规划，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铁路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同时，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以及各地城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但是，如果未来国家轨道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产生的流动性与坏账风险

由于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特有的采购及结算模式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交大微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593.73	40,277.84	40,560.08
	营业收入	3,256.36	30,743.78	29,853.1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1185.18%	131.01%	135.87%
武汉利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569.62	11,051.21	8,237.53
	营业收入	2,966.38	16,742.27	13,478.9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390.02%	66.01%	61.11%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铁路局、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资信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尽管如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可能下降，从而使标的公司经营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任何应收账款的损

失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交大微联的主要产品中包括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交大微联的增值税返还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交大微联	增值税返还	231.72	2,183.94	2,196.45
	净利润	78.49	6,013.97	5,067.87
	增值税返还/净利润	295.20%	36.31%	43.34%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中考虑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若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不再持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评估估值将有所下降。

（六）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针对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目标，武汉利德和交大微联管理层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人员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目前保持稳定，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波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充分估计可能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发生异动的说明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神州高铁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5 年 2 月 4 日收盘价	2015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25.40	38.96	13.56	53.39%
深证综指 (399106)	1,529.04	1,689.15	160.11	10.47%
深证制造业指数 (399233)	1537.11	1706.41	169.30	11.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2.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2.38%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深证制造业指数平均收盘价平均涨幅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 20%，据此，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经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交易相关行为。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主体范围包括：

- （一）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交大微联作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一直专注于该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其主要产品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

本次交易标的武汉利德是国内轨道线路装备及维护的重要供应商，以轨道交通测控技术、物流装备定位技术、钢轨焊接加工成套装备及轨道交通线路养护装备的综合应用开发为主营业务，致力于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铁路GSM-R通信信号系统、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车辆控制系统开发建设、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线桥隧检测设备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机车、地铁网络控制及信号系统，高速铁路通信信号、高速轨道交通安全监测系

统，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维修养护成套设备，路基/轨道/车辆姿态监控”确定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年5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优化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布局，依托既有的高速列车及城轨车辆制造、大功率机车制造、货车制造、工程及养路机械制造、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制造等基地，突出重点和特色，促进形成具备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现代制造、维护检修、关键系统及部件配套等能力，形成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产业资源要素集聚，形成规模化和专业化。加强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等关键系统和部件基地建设。

2012年5月16日，原铁道部发布《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铁政法[2012]97号）中指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依法合规进入铁路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对民间资本不单独设置附加条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技术创新，投资铁路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维修，平等参与设备采购投标；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铁路产品认证、质量检验检测、安全评估、专业培训、合同能源管理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活动。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交大微联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交大微联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土地管理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土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武汉利德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土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武汉利德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土地管理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0,314.43万股。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4,357.44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94,671.87万股。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交大微联90%股权的预估值为137,250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136,995.485万元；武汉利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500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83,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

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在《预案》中对该预估值的评估方法、预估结果的形成、增值幅度及增值原因均做出了相应披露或说明，并对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嘉兴九鼎合法拥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标的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出具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出具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武汉利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高铁拟通过并购重组推进高铁产业整合，做大做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体系，初步实现产业集群协调能力，业务涵盖机车、车辆、供电、线路、信号等轨道交通主流子行业，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业影响力，增强盈利能力，通过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努力打造专业更全面、结构更合理、服务保障更具竞争力的平台型企业。

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具有较高的利润承诺，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标的资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随着客户、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整合的逐渐深入，本次交易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各方资源，提升公司的利润规模。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与本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均为昆吾九鼎直接或

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神州高铁6,273.6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1%。上市公司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有限合伙人文炳荣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神州高铁2,769.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持有神州高铁22,662.8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文炳荣为神州高铁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汉利德的董事张卫华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不向其他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 5、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神州高铁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神州高铁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交大微联 90%股权、武汉利德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与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神州高铁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神州高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神州高铁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神州高铁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嘉兴九鼎合法拥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

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出具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出具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武汉利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

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神州高铁本次拟收购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推进高铁产业整合，做大做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体系重要举措，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1、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100%。其中 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符合《解答》第一条的规定。

2、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7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73 元/股。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3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符合《解答》第二条的规定。

3、在本次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重要性问题。

符合《解答》第三条的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解答》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神州高铁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十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将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情况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章/（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交大微联 90%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神州高铁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嘉兴九鼎向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补足，嘉兴九鼎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

武汉利德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是神州高铁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神州高铁补足。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期间，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新联铁的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陈以良、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行股份的 50%	
夏俊军、吴伟钢、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余莉萍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的，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王纯政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5,938,696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905,752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梁能志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625,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81,24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

	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杨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128,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19,03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34,348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7,94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神州高铁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前6个月内，即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除下述情形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魏立东 (神州高铁董事、总经理赖伟强配偶)	2014-09-29	248900	00	10,000	10,000	买入
	2014-10-08	248900	00	-10,000	0	卖出
姓名	交易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吴滢 (神州高铁监事杨建配偶)	2014-12-11	011300	00	10,300	10,300	买入
	2015-01-26	011300	00	-100	10,200	卖出
	2015-01-27	011300	00	-2,000	8,200	卖出
	2015-02-16	011300	00	-8,200	0	卖出
姓名	交易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4-10-23	259000	00	5,000	5,000	买入

杨湘华（神州高铁证券事务代表侯小婧之母）	2014-10-29	259000	00	-3,000	2,000	卖出
	2014-11-07	259000	00	-1,900	100	卖出
	2014-11-21	259000	00	4,000	4,100	买入
	2014-11-27	259000	00	1,000	5,100	买入
	2014-11-28	259000	00	5,000	10,100	买入
	2014-12-01	259000	00	2,000	12,100	买入
	2014-12-03	259000	00	2,000	14,100	买入
	2014-12-30	259000	00	2,000	16,100	买入
	2015-01-27	259000	00	-6,000	10,100	卖出
	2015-01-28	259000	00	-3,000	7,100	卖出
	2015-03-04	259000	00	-7,000	100	卖出
	2015-03-05	259000	00	-100	0	卖出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神州高铁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神州高铁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及其股东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1、交大微联

根据交大微联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交大微联、交大微联的股东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武汉利德

根据武汉利德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武汉利德、武汉利德的全体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一）魏立东出具说明：

1、本人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时间系在神州高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未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赖伟强出具说明：

1、本人配偶魏立东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时间系在神州高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首次磋商之前，本人未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配偶上述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吴嵘出具说明：

1、本人未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杨建出具说明：

1、本人未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配偶吴嵘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杨湘华出具说明：

1、本人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时间系在本人女儿知悉、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宜之前，本人未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

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侯小婧出具说明

1、本人母亲杨湘华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时间系在本人知悉、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宜之前，本人母亲交易神州高铁股票期间本人并未参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及本人母亲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及本人母亲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母亲上述交易神州高铁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利德 100%股权、交大微联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武汉利德、交大微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本次交易作价将根据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神州高铁此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第十三章 全体董事声明

神州高铁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神州高铁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月 日